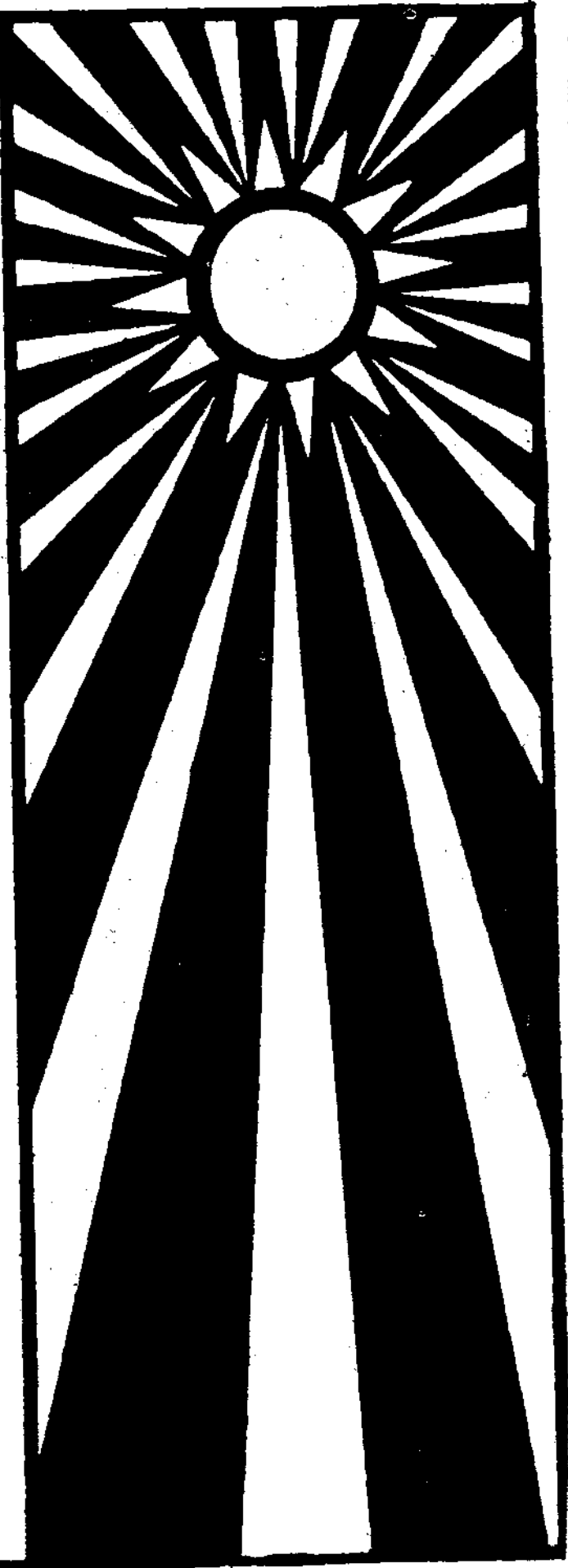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浙江民政月刊

張人傑題



杭州青白印務公司代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浙江省民政月刊第三十五期目次

(十九年九月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浙江省警官學校速成科第五隊畢業攝影

(一) 法規

(子) 中央法規

1.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三五
2. 考試法.....三三四
3. 特種工業獎勵法.....四四五
4.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五五六
5.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六七八
6. 電信條例.....八一〇
7.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一〇一五

8.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五·一六
9.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一六
10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一六·一七
11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七·一九
12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二〇·三四
13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	三四·三五
14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五·四一
15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四一·四五
16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五·四六
17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四六·四七
18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四七·四八
19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八·五三
20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五三·五四
(丑)本省條規	五四·七一
1. 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	五四·五五
2. 浙江省取締蓄犬暫行規則	五五·六五
3. 浙江省政府經濟委員會規則	五六·五九

4.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第十三條	五九
5. 修正浙江省警官學校章程第十一條	五九
6. 浙江省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	五九·六一
7.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章程	六一·六二
8.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章程	六二·六四
9. 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六四·六六
10. 浙江省公安局組織規程	六六·七〇
11. 浙江省立傳染病院章程	七〇·七一

(二) 省府會議摘錄

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摘錄	七二
2.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五次會議摘錄	七二
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六次會議摘錄	七三
4.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摘錄	七三·七五
5.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摘錄	七五
6.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次會議摘錄	七五·七六
7.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摘錄	七六·七七

8.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摘錄……………七七

(三) 本廳行政報告……………七八—八六

浙江省民政廳五月份行政報告……………七八—八六

(四) 公牘……………八七—一三九

(子) 黨務……………八七—一〇五

1. 訓令第一五九五—號 (黨員撫卹之卹金給予應以核准填發證書之日起算)……………八七—八八

2. 訓令第一五四三八號 (村里委員會應切實舉行總理紀念週通飭遵照)……………八八—八九

3. 訓令第一五七〇四號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八九

4. 訓令第一六一一五號 (二中全省決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轉行遵照)……………九〇—九一

5. 訓令第一五九五〇號 (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通飭遵照)……………九一—九二

6. 訓令第一六七八一號 (中央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應隨時報告進行狀況通令遵照)……………九二—九三

7. 訓令第一二九三號 (令發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通飭知照)……………九三—九四

8. 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兩縣以上交界處之人民團體其組織與指導之權由指定一個縣黨部負責辦理通飭知照)……………九四—九五

9. 訓令第一二〇九號(解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行方針及政績通則通飭遵照).....	九五	九六
10 訓令第一二一〇號(奉令各行政機關此後工作人員務須認真研究黨義通飭遵照).....	九六	九七
11 訓令第一二五八號(中央令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凡舉行各種紀念悉以此為準通飭遵照).....	九七	一〇四
12 訓令第一三三六號(中央令查封閩錫山國內財產通飭遵照).....	一〇四	一〇五

(丑)縣政

1 訓令第一四八八號(部令頒發宗教調查表式飭屬遵照查填).....	一〇六	一〇八
2 訓令第一二〇三號(奉令對於中央政令須切實奉行通飭遵照).....	一〇八	一一〇
3 訓令第一六一一四號(奉內政部令發考試法通飭遵照).....	一一〇	一一〇
4 訓令第一六一一三號(奉內政部令發特種工業獎勵法通飭遵照).....	一一〇	一一一
5 訓令第一五九四六號(縣政府與各局行文手續辦法).....	一一一	一一二
6 訓令第一六三七一號(奉內政部令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通飭知照).....	一一二	一一三
7 訓令第一六三七五號(奉內政部令發電信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一一三	一一三
8 訓令第一二七五號(關於官吏卸金事件移歸銓叙部主管其限於條例者由請求機關酌予撫卹通飭遵照).....	一一三	一一四
9. 訓令第一二七六號(部令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付息表通飭知照).....	一一五	一一八
10 訓令第一六〇三九號(令發內政法規第三編).....	一一八	一一九
11 訓令第一二八一號(部令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通飭知照).....	一一九	一二〇

12 訓令第一二八六號(中央解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組織通飭知照).....	一一〇	一一三
13 代電第一〇一九號(土地陳報單免貼印花).....	一一一	一一二
14 訓令第一三四九號(奉省政府令准銓叙部咨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等件通飭遵照).....	一一二	一一三
15 訓令第一三五三號(部令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通飭知照).....	一一三	一一四
16 訓令第六二五二號(令發修正本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飭屬遵照).....	一一四	一一五
17 訓令第一三八二號(本廳會同高等法院擬訂縣府管收人犯權限及人犯口糧辦法經省府核准通飭遵照).....	一一五	一一六
18 訓令第一三八三號(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暨家庭狀況調查表通飭遵照依限填齊以憑彙報核轉).....	一一六	一一七
19 訓令第一三八四號(訓令各機關填送甄別審查表應由主管各廳轉送並應注意各點通飭遵照辦理).....	一一七	一二八
20 訓令第一二一一號(通飭宣傳統一度量衡事).....	一二八	一二九
21 訓令第一二一六號(奉令頒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通飭知照).....	一二九	一三〇
22 訓令第一二二六號(承種地畝租約應飭業佃雙方遵貼印花並發部定印花稅暫行條例通飭知照佈告周知).....	一三〇	一三一
23 訓令第一二三一號(部令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通飭知照).....	一三一	一三二
24 訓令第一二三六號(奉令各省長官對於地方治安務須竭力維持遇有變故不得擅自棄城通飭遵照).....	一三二	一三四
25 訓令第一二五六號(令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通飭遵照).....	一三四	一三五

26 訓令第一二五七號（令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條文通飭知照）	一三五
27 訓令第六三八四號（致核各縣長十九年一月至六月辦事成績酌記功過以示勸戒）	一三六：一三九
28 訓令第一二五九號（奉部令定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通飭知照）	一三九
29 訓令第一二八二號（財政部核准註冊各銀行十九年上半年一覽表通飭知照）	一三九：一四一
30 訓令第一三二九號（奉內政部令飭速填送寺廟登記宗教調查淫祠邪祀調查各表限尅日詳晰查填分案呈送以憑存轉）	一四一
31 訓令第一三三五號（中央令各機關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通飭遵照）	一四一：一四三
(寅) 警政	
1. 訓令第一五九〇九號（部令公布公安局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一四三：一四四
2. 訓令第一二九九號（奉部令頒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通飭知照）	一四四：一四五
3. 訓令第一三一號（通令造送十八年度警察經費決算書）	一四五
4. 訓令第一三四四號（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通飭遵照辦理具復）	一四五：一四七
5. 訓令第一三六七號（准浙江全省印花稅局函請重申前令飭縣局對於各分支局送罰案件務須依限速結飭屬遵照辦理）	一四七：一四八
6. 訓令第一三七八號（令知改訂本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一四八：一四九
7. 訓令第一三八〇號（奉省政府檢發關係本省軍事消息宣傳取締辦法飭屬知照）	一四九：一五〇

- 8 訓令第一三八一號(嗣後各地公司工廠商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須審慎辦理通飭遵照).....一五〇—一五一
- 9 訓令第一三一六號(部令發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一五一
- 10 訓令第一二四四號(令飭嚴禁所屬收受保護餽行酬金).....一五一—一五二
- 11 訓令第一二四六號(明令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湘鄂贛剿匪事宜通飭知照).....一五二

(卯)自治

- 1 訓令第一五二三八號(解釋自治指導各點遊飭遵照).....一五三—一五四
- 2 訓令第一五五四號(派往該市縣服務之自治學校學生應努力工作).....一五四—一五五
- 3 訓令第一二八七號(奉部電解釋不識字者有無候選資格一案通飭知照).....一五五—一五六
- 4 訓令第一三〇六號(部電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通飭知照).....一五六—一五七
- 5 訓令第一三五四號(奉部令核示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通飭遵照).....一五七—一五八
- 6 訓令第七二七八號(據松陽縣縣長查復徐關泰等呈控王克敬濫用職權妄派捐款一案詳情並據該徐關泰呈為縣府曲庇匿情令派該員赴縣確查復奪).....一五八
- 7 呈第七二七七號(呈復關於松陽徐關泰呈報區款產委員王克敬一案核辦情形).....一五八—一五九
- 8 代電第七一一〇號(該縣前請擬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銀一角充各區經費電知照准).....一五九—一六〇
- 9 代電第七一〇九號(該縣前請在地丁項下每兩續加自治附捐四分五厘充各區經費電知照准).....一六〇
- 10 代電第七一一一號(該縣前請在地丁項下帶征自治附捐每兩六角充各區經費電飭准征四角以二年為限).....一六〇—一六一

11代電第七一〇八號(該縣前請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自治附捐准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一角五分電飭遵照).....一六一

12代電第七一〇七號(該縣前請在地丁項下帶徵銀一角充區經費改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五角電知照准).....一六一

13代電第八〇二八號(補助區公所經費).....一六二

(辰)衛生及禁烟

1.訓令第一二〇五號(查禁未成年男女吸食紙烟一案通飭遵照查禁).....一六三

2.訓令第一二〇六號(各縣長勸諭該縣婦女革除束胸惡習).....一六四

3.訓令第一五七〇三號(嚴行禁售楊子製藥社安體藥片飭屬遵照).....一六五

4.訓令第一六二七七號(奉衛生部飭嚴禁市上售賣之三德洋行生殖靈).....一六六

5.訓令第一二四一號(衛生部令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通飭知照).....一六六

6.訓令第一二四二號(令發本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通飭遵照).....一六七

7.訓令第一六二〇五號(政府立案或認可醫藥學校名單飭屬知照).....一六七

8.訓令第一五九四七號(禁烟考成條例等是否切實遵行令一個月內呈復).....一六九

9.訓令第一六七四八號(安徽江西兩省民政廳已令飭鄰浙各縣協同查禁紅丸迅籌聯合撲滅紅丸辦法具報).....一七〇

10.訓令第一二七七號(令發十八年領証醫師藥師助產士一覽通飭查考).....一七〇

11 訓令第一三〇四號(部令發井水調查表式兩種通飭查報).....	一七一
12 訓令第一三〇五號(劃分禁烟考核時間通飭遵照辦理).....	一七二
13 訓令第一三一二號(奉令飭屬遵章親往各鄉實地履勘烟苗報候核轉).....	一七二
14 訓令第一三一三號(各縣辦理戒烟情形迅速列表呈候彙轉).....	一七三
15 訓令第一三一四號(取締公安機關賭烟犯辦法飭屬一體遵照).....	一七五
16 訓令第一三三九號(令發更正井水檢驗報告表暨井之狀況調查表通飭知照).....	一七六
17 訓令第一三四三號(奉令頒發履勘烟苗報告表通飭迅速遵照填報以憑彙轉).....	一七八
18 訓令第一三四七號(奉令引用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實係引用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誤通飭知照更正).....	一七九
.....	一七九
19 訓令第一二五五號(奉部電解釋填報種痘報告表疑義一案通飭知照).....	一八〇
20 訓令第一三五六號(靈芝牌百靈丸含有鴉片類之毒質通令查禁).....	一八一
21 訓令第一三七九號(通飭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布告週知以利進行).....	一八二
22 訓令第一二三五號(禁烟委員會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通飭遵照).....	一八三
23 訓令第一二六〇號(奉令飭屬親往各鄉實地履勘烟苗).....	一八四
24 訓令第一二六二號(令發醫師藥師助產士履歷書樣式通飭遵照仿印並轉飭知照).....	一八五
25 訓令第一二八四號(中央令各軍到浙招兵人員如確查有包庇烟賭等情事經當地長官呈由省政府核准得由縣政府或軍警先行拘押呈候核辦飭屬遵照).....	一八六

26 訓令第一三三〇號（奉部令飭認真舉行秋季種痘）……………一八七：一八八
27 訓令第一三三一號（製造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查禁方法須依照禁烟法之規定嚴密查禁通飭遵照）……………一八八

28 訓令第一三三二號（查獲販運鴉片案件須將經過各地之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細訊明依法處理通飭遵照）……………一八八：一八九

29 訓令第一三三三號（飭屬於最短期間內擬具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以憑查核轉呈）……………一八九：一九〇
30 訓令第一三四五號（中華民國拒毒會函催填報十八年度禁烟成績統計表通飭迅速分別填造）……………一九一：一九三

（巳）社會救濟

1. 訓令第一二〇四號（通飭各縣遵照災歉條例切實辦理並查禁業主強迫佃農繳納籽糧銀）……………一九一：一九三

2. 訓令第一二四三號（南京市政府呈報籌辦米市情形並組織章程通飭知照）……………一九三：一九八

3. 訓令第一六六三七號（准省黨部函請通令各縣限制增加房租令飭遵照辦理）……………一九八：一九九

4. 訓令第一三〇三號（部令發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限四十日內彙呈轉報）……………一九九

5. 訓令第一三五二號（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以中央政治會議陳委員提議籌設積穀倉通飭遵照原令及本廳迭令認真辦理）……………一九九：二〇一

6. 訓令第一三五九號（令發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修正條文通飭遵照改組）……………二〇一：二〇二

7. 訓令第一三六八號（奉省政府令禁止棉稻田預租特印發佈告通飭遵照辦理）……………二〇二

8. 指令第七〇五六號（據擬送各村里組設保嬰會專辦貼養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仍隨時督催各村里會組織成立具報）

9. 指令第七五二〇號(呈一件呈爲轉呈救濟院整頓育嬰辦法).....	二〇四
10 代電第七九四五號(據代電詢救濟院圖記是否由縣刊發並稱圖記).....	二〇六
11 指令第八一四七號(據呈爲關於佃業雙方訂立新租約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仰知照).....	二〇六
12 指令第八三九六號(呈一件呈送救濟院附屬貧民習藝所章程祈鑒核).....	二〇九
13 指令第九〇六一號(據呈送本年八月份嬰孩進出月報表已悉此後救濟院對縣政府應飭改用呈文不得再行公函仰即遵照).....	二二二
14 代電第一〇〇三號(據擬送減少窮民游民計劃書詢係體察就地情形切實籌擬良堪嘉許仰即將辦理情形分呈核辦).....	二二二
15 訓令第五六七號(奉省令准執委會函據分水縣執委會呈王旭初圖吞振款有據仰慎重辦理).....	二二六
16 訓令第五六七號(奉省令准省執委會函據分水縣執委會呈王旭初圖吞振款有據仰澈查法辦具報).....	二二六
17 指令第六五六五號(據電詢區長對佃農二五減租發生糾紛是否有權調解查區長並無是項職權仰知照).....	二二三
18 訓令第一二六一號(上海三友實業社所出二一二軟自由呢足爲西裝衣料奉令飭屬採用).....	二三四
(午)公款公產.....	二三四
1. 訓令第一五九四三號(各機關計算書附屬單據應由出納人員註明商號地址).....	二三五

2. 訓令第一三三七號(奉省政府令知爲奉令各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支出數目較十八年度多有增加議決採用緊縮政策飭屬知照).....	二二五·二二六
3. 訓令第一三五〇號(奉省政府令爲奉令各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未核定前祇能照上年度定額開支其有超出定額一切開支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通飭遵照).....	二二六·二二七
4. 訓令第一三五五號(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函送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通飭遵照).....	二二七·二二九
5. 訓令第一三八五號(奉省政府令各縣撥案開支交代川旅費經議決不准開支通飭遵照).....	二二九·二三〇
6. 訓令第一二一二號(十八年度現已終結所有決算編製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通飭遵照辦理).....	二三〇·二三一
(未)其他	
1. 訓令第一二八八號(外部視察員職務延期六個月通飭知照).....	二三二
2. 訓令第一三二三號(奉令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時亦應呈准院部後選以機關名義起訴不得用國府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等因令仰遵照).....	二三二·二三三
3. 訓令第一三三八號(奉省政府令發劇社登記辦法通飭知照).....	二三三·二三五
4. 訓令第一二二四號(取締修志記載沿用舊習誣譏太平天國一朝人物事項通飭遵照).....	二三五·二三七
5. 訓令第一二三二號(各海關查獲海淫物品飭屬一體查禁).....	二三七·二三八
6. 訓令第一二八三號(准航政局函請將義渡救生公用三類船隻詳細開示以便發給免費牌照通飭知照).....	二三八

(五)縣政報告摘錄

(子)各縣政府政治工作報告

1. 杭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潘忠甲)	二四〇—二四五
2. 海寧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唐懋獻)	二四五—二四六
3. 長興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代理縣長伍仲費)	二四六—二四七
4. 縉雲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鄭 禧)	二四八—二四九
5. 餘姚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苗啓平)	二四九—二五〇
6. 孝豐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樓明遠)	二五〇—二五一
7. 武康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趙才標)	二五一—二五二
8. 昌化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趙 瑜)	二五二—二五三
9. 武義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朱毓珍)	二五三—二五三
10. 餘杭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縣長鄭師泉)	二五三—二五四
(丑)各縣政府行政實施表	二五四—二八八
1. 海寧縣財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五四—二五五
2. 杭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五五—二五八

3. 杭縣財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五九	二六〇
4. 松陽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六〇	二六二
5. 松陽縣財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六二	二六三
6. 餘杭縣財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六三	二六四
7. 餘杭縣司法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六五	二六六
8. 昌化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六六	二六八
9. 武康縣教育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六八	二六八
10. 武康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六八	二七一
11. 長興縣財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七一	二七二
12. 孝豐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七二	二七四
13. 紹興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七五	二七七
14. 紹興縣財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七七	二七八
15. 餘姚縣教育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七八	二七八
16. 天台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七九	二八一
17. 蘭谿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八一	二八三
18. 縉雲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八三	二八五
19. 浦江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二八五	二八七

20 浦江縣教育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二八七…二八八

(六)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二八九…三三四

(七)統計圖表

一、浙江省十九年九月上旬放核各縣縣長成績統計圖

二、浙江省十八年度辦理禁烟統計圖

三、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其一，犯案地點)

四、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其二，通緝日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浙江省警官學校速成科第五隊畢業攝影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法 規

(子) 中央法規

1.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2.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

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

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

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3. 特種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製品能大宗行銷

國外者 (丙)自己發明成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制權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二)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品出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條 各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各所）直隸於衛生部掌理檢驗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項。

第二條 各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醫官六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但薦任醫官不得逾各該所醫官總額之半數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執行檢驗及其他應辦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不屬於醫務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事務主任之指導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各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各所應設之隔離所其辦法呈由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各所於必要時得置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部函聘與港政有關人員任之但檢疫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5.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

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為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荐任職書記官為荐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荐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

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6.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一)經營第三條規定至各項私設電信事務者 (二)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部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

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

送者公告之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

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

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違途阻礙設有柵欄圍墻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

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綫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7.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釐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九個月至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三	月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月	四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月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月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月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月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二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月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月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月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	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	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十	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月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	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	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五	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六	月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	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	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〇〇〇.〇〇
九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十	一	月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	二	月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	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月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月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月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		月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		月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月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	月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	二	月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	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月	11,200,000.00	117,500.00	1,000,000.00	1,011,500.00
四	月	1,200,000.00	15,500.00	1,000,000.00	1,015,500.00
五	月	2,000,000.00	6,500.00	2,000,000.00	2,006,500.00
合	計		13,011,100.00	50,000,000.00	63,011,100.00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十九，八，十六，行政院令發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

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第三條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 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第四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 第六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9.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 10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II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洲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人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曖琿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并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外人入境查驗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國籍		
出生地		
原籍通信地		
職業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經何國		
入境事由		
目的地		
停留時間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眷	姓名	
	性別	
	年歲	
屬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僕	姓名	
	性別	
役	年歲	
行李件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12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警政統計表暫分右列七種

- (1) 公安局因公傷亡人員統計表
- (2)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 (3) 公安局緝獲強盜偷竊財物統計表
- (4) 火災統計表(附調查火警報告表)
- (5) 違警犯統計表(附違警犯登記表)
- (6) 公安局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 (7) 自殺統計表(附調查自殺者報告表)

第二條 各級公安局對於1 2 3 4 各種統計表須按月造送二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呈民政廳彙造全省總表呈報本部對於5 6

7 各種統計表須造送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呈民政廳彙造全省統表餘一份呈由民政廳連同總表呈報本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公安局呈由市政府轉送本部

直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公安局送由民政廳彙造報部

第三條 各級公安局對於各種報告表與登記表須照規定之三聯單樣式填列每屆下月初即按存本局之一聯單造統計表連同

呈民政廳之一聯單呈民政廳其送本部統計司之一聯單則於下月五日以前彙送

第四條 各種統計表區域別一欄在各級公安局指警區而言在民政廳指各縣市而言

第五條 各種統計表之數字須用阿拉伯數字 1 3 4 5 6 7 8 9 1 0 填寫

省 市 縣 會

公安局救護人數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份 市

事項別	總計		意外危險	道路急病	中毒	自殺	被虐待	被拐賣	被竊	被竊盜	被強盜	迷途婦孺	遺棄嬰兒	毆殺傷	擄人勒贖	計
	男	女														
擄人勒贖																
毆殺傷																
遺棄嬰兒																
迷途婦孺																
被強盜																
被竊盜																
被竊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毒																
道路急病																
意外危險																
總計																
共計																

填報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考 備

說明
 2 餘詳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1 被強盜與被竊盜之戶祇就其戶主計算不就其全戶人口計算

(警政統計表第二種)

民國 年 月份 市縣會 火災統計表

事 別	火災次數		被燒戶數		燒拆間數		損失金額		保險		燒斃人數		燒傷人數	
	失火	放火	被燒	被拆	被燒	被拆	房屋	物品	金額	戶數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備														
考														
統														
計														

5 除詳辦警政統計暫行規則保險金額分別填入其未保過火險者從總金額亦以國幣為標準
 4 保險一欄如被燒毀之房屋物品等曾保過火險者將其戶數及
 或國幣之損失言以國幣(即現大洋)為標準如當地通用其他貨幣須折
 3 損失金額指因火災所受之房屋物品等一切動產及不動產
 樓上樓下間數分別計算如二樓二底即作四間
 2 燒拆間數指房屋被燒拆之同數如被燒拆者係樓房須將
 1 家在戶之房屋同時有被燒拆者以被燒論
 被拆指起火後為防延燒將鄰近往戶之房屋拆毀者每

填報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警政統計表第四種)

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30寬0.15)

起火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月日時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月日時分
備考	

此聯單存本局

第

號

此聯單送民政廳

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寬0.15)

起火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月日時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月日時分
備考	

第

號

此聯單送內政部統計司

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起火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月日時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月日時分
備考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六

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省 市 縣 違 警 犯 登 記 表
會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違警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婚姻狀況	有偶 寡	未婚 縲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原因		
違警主 名稱	主	副
處罰 方法	拘日 罰元	役數 罰元
備		
考		

此聯單送民政廳

二九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 年 月 日公安局登記

省 市 縣 違 警 犯 登 記 表
會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違警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婚姻狀況	有偶 寡	未婚 縲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原因		
違警主 名稱	主	副
處罰 方法	拘日 罰元	役數 罰元
備		
考		

此聯單送內政部統計司

號

民國 年 月 日公安局登記

第

號 三〇

市縣違警犯登記表
省會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違警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寡	鰥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原因				
違警名稱	主	副		
處罰方法	拘日數	役數	罰金數	
備				
考				

此聯單存本局

民國 年 月 日公安局登記

明 說

- 爲主妨害公務爲副若主副不易分時則以重者爲主輕者爲副
- 則分別其主副之關係而登記之例如一人兼犯妨害風俗與妨害公務若其妨害公務係因妨害風俗而起則妨害風俗
- 二、違警名稱一項分主副兩欄凡違警犯僅犯一種違警者即將其違警名稱登記於主欄之內若同時違犯兩種以上之違警
- 一、婚姻狀況一欄若是未婚則用筆消去其餘三種餘類推

公安局調查自殺者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公安局調查自殺者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 中等 小學教育 不識字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鰥 寡
親屬狀況	父存亡 母存亡 有無子女 有無兄弟 有無姊妹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	
考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 中等 小學教育 不識字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鰥 寡
親屬狀況	父存亡 母存亡 有無子女 有無兄弟 有無姊妹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	
考	

第

號

三三

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此聯單送民政廳)

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此聯單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公安局調查自殺者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80寬0.12)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 中等 小 學教育 不識字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寡 繆
親屬狀況	父存亡 母存亡 有 無子女 有無兄弟 有無姊妹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此聯單存本局)

說明

2 親屬狀況欄父母若存則當消去「亡」字若有子女則消去「無」字
學教育等字樣餘類推

1 教育程度欄若係曾受高等教育者則將中等小學及不識字等字消滅若係不識字者則消滅曾受高等中等小

13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元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販賣者二元 二、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4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則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為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函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二、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保存

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前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

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

次坊監察委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久病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

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日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紙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15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單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文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

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分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 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此照資本分別貼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

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 令 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車輪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 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鑛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 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烟洋酒運照貼用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券資每位 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證憑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6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或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

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明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

行設市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7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各述之如下

第一、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爲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專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爲五項之一或爲五項之二或爲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屢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著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爲較爲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明顯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

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其在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准用之至於縣市以上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

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爲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三、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知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18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三條 前條罰金應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四條 意圖得獎而裁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五條 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

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及戒煙經費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七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19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令修正公佈

-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公會
-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

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要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

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

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

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20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頒發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

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丑) 本省條規

1. 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

第一條 凡竹木排在本省境內河道停泊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竹木排在本省河道停泊者其所佔寬度不得超過河面三分之一其停泊期間至多不得逾十日但以在河面三丈五尺以上者為限其在三丈五尺以下者及斷頭河市集河面等處除因起卸竹木外概不得停泊

第三條 凡竹木排在本省河道停泊者得由市政府預於柵外或市尾河道下流之一側另行指定相當地點竹木商如不願在前條所指定地點停泊者得就本條所定地點停泊之

第四條 凡竹木排運至到達地後應即日起卸其有不能即日起卸完畢者至多以三日為限在市集地方並應就柵外或市頭市尾河面較寬之處暫行停泊

第五條 凡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停泊及第四條規定暫行停泊之竹木排應先將其竹木排之面積與停泊處所時期及所有者姓名管排人姓名報告當地公安局核准

第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得由公安局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給予收據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但遇特殊

情形偶然停泊或就近確無公安局無從報告者得准免于處罰及報告

前項罰金市縣政府應按月彙報民政廳建設廳查核

第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2. 浙江省取締蓄犬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蓄犬者須將犬帶至該管公安局報請註冊給領號牌

第二條 犬主應將領得號牌懸掛犬頭出外時並須爲帶口套

第三條 號牌不得轉借遇有遺失時應即報請公安局補領

第四條 註冊家犬死亡時應即由犬主報告該管公安局銷冊並將號牌繳銷不得轉戶

第五條 註冊家犬死亡時應由犬主掩埋不得任意拋棄或投入河流

第六條 註冊家犬遇有社犬病時無論犬主與非犬主應立即撲殺火化或報告公安局處理之

第七條 號牌應每年換領一次不論犬之大小及性別每牌納費二角

第八條 凡無號牌之野犬由公安局捕捉之但須於捕捉前一星期布告人民週知

第九條 野犬捕捉後如五日內無犬主認領得由公安局處分之

第十條 無主野犬由公安局分別健全與非健全二種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健全者得由人民領養

(二)非健全者由公安局撲殺掩埋

第十一條 在本規則頒布前未領號牌之家犬應由該管公安局定期通告補領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十二條 凡大主違犯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十一條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私製號牌懸掛者除將號牌沒收並照章補行註冊給領號牌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3. 浙江省政府經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審議全省經濟計劃促進財政整理起見設立經濟委員會

第一條 經濟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主席

二 省政府各廳廳長

三 省政府秘書長及各處處長

四 省政府各會會長或委員長

五 省政府聘任若干員

第三條 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全會事務以省政府主席任之

第四條 經濟委員會設秘書三人至五人襄理全會事務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專門委員會

一 賦稅組專門委員會

二 公債組專門委員會

三會計組專門委員會

四統計組專門委員會

五設計組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賦稅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調查省內外現行各種賦稅之沿革及其現狀

二規劃或審議本省現行各種賦稅之整理及推行方法

三規劃或審議本省新稅制度之採用

四其他關於賦稅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七條

公債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規劃或審議本省現行各種公債之整理及推行方法

二規劃或審議本省新公債之募集及發行方法

三其他關於公債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八條

會計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規劃或審議本省預決算及會計制度之採用

二規劃或審議本省金庫制度之採用

三規劃或審議檢查金融機關會計狀況之方法

四其他關於會計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九條 統計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編製本省歷年歲入歲出之統計

二編製本省各項經濟之統計

三編製國內外投資統計

四規劃或審議本省各種通信調查機關之組織及推行

五其他關於統計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十條 設計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規劃或審議招致國內外資本之方法

二規劃或審議關於整理本省金融之方法

三規劃或審議省營工商企業之方法

四規劃或審議救濟本省農民經濟及其他改進民生之方法

五其他關於應行設計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十一條 各組專門委員會各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第十二條 各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秉承委員長及秘書掌管各該組一切事務由委員長就各該組專門委員中委派之

第十三條 各組專門委員會各設技術人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辦理技術事務由委員長委派之

第十四條 經濟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秘書及各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分辦文書會計庶務及各組事務由委員長分別

委派或雇用之

第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得設顧問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經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經濟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送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執行

第十八條 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經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4.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薦請省政府任命教務長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訓練管理員若干人由校長於教

員內聘請兼任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派充

5. 修正浙江省警官學校章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校長由民政廳長薦請省政府任命督同所屬教職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務

6. 浙江省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市圖書館以儲集圖書供給公眾閱覽為宗旨

第二條 縣市圖書館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閱讀興趣之提高者凡館內館外之演講讀書團研究會之組織等事項屬之

二關於閱書機會之增加者凡各種閱覽室之開闢分館之舉辦巡迴書庫書車之設置日夜館之開放書籍之出借等事項

屬之

三關於閱覽之指導者凡閱書方法之指示書報內容之講述閱書者疑問之答復等事項屬之
四關於書報之介紹者凡新出書籍目錄之揭示書報提要之編輯孤本藏版之翻印等事項屬之
五關於參考材料之供給者凡專門學術參考書籍之蒐集行政參考資料之搜羅等事項屬之
六關於文獻之保存者凡史料名著之搜集精抄名校之徵存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圖書館得設分館巡迴文庫或代辦處並得與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四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館長綜理館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館長分掌指導管理及其他事務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館長或指導員

-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三對於圖書館事業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七條 圖書館分縣市立聯合縣立區立三種

第八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由教育局遴請市政府轉呈教育廳委任聯合縣立圖書館館長由聯合各縣教育局遴請聯合各縣政府會同轉呈教育廳委任區立圖書館館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九條 縣市立及區立圖書館指導員事務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聯合縣立圖書館指導員事務員由館長任用並呈報聯合各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得遴聘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或他項相當機關人員辦理巡迴文庫或代辦處事務並呈報縣市政府

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立圖書館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聯合縣立圖書館章程由聯合各縣政

府會同擬呈教育廳備案區立圖書館章程由縣市政府訂定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月預擬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呈教育廳備案聯合縣立圖書館計劃呈由所在地

縣政府核轉並分報其他聯合各縣政府查核區立圖書館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縣市立及區立圖書館應按月填具月報表送請縣市政府審核聯合縣立圖書館月報表分送聯合各縣政府審核之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巡迴文庫得單獨設立其設立組織及管理事項得適用本規程第二條及第四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7.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水產上之學理技術養成水產職業人才為宗旨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本校學科暫分左列各科

一 漁撈正科

二 漁撈職工科

三 製造正科

四 製造職工科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省政府委任之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事務推廣部

第五條 本校教務部設主任一人掌理教學事務由校長聘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校訓育部設主任一人掌理訓育事務由校長聘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校事務部設主任一人掌理文牘會計庶務衛生事務由校長聘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本校推廣部設主任一人掌理調查宣傳設計指導事務由校長聘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校漁撈製造兩正科及職工科各設主任一人商承教務部主任掌理各該科教學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設教員若干人分授各種學科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並得視各部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各部主任分掌各項事務由

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討論本校一切重要事宜由校長及各部科主任組織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部科得設部務及科務會議討論各部科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學則由校擬訂呈請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校各種辦事規則及各項細則由校擬訂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8.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助產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浙江省立助產學校直隸於民政廳

第三條 本校學生以完全小學或舊制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而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之女子旨趣純正體格強健者為合格

前項學生由縣政府考送入學其應送名額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 國文 外國語 理化 解剖 生理 衛生 藥物 細菌 婦科大意 小兒科大意 生理妊娠 生理分娩 生理產褥 病理妊娠 病理分娩 病理產褥 產科模型實習 產科臨床實習 助產臨床實習 看護大意 營養學大意 育兒法 繙帶學 救急法

第五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由本校呈請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為二年

第七條 本校學生學年試驗各科平均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留級其不滿六十分之科目在二科以下者得限期補習但補習試驗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應舉行畢業試驗由民政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畢業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費宿費講義費免收膳費制服費並來省入學及畢業回籍之川資均由市縣公款供給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久病不愈或學業不進或能力薄弱經本校令其退學者外凡自請退學或因重大過犯開除學籍者須追償其在校時學費宿費講義費及其他各費

第十一條 本校為學生實習附設產科醫院

第十二條 本校為造就公共衛生護士附設公共衛生護士班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護士班學生之入學資格適用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前項學生除由本校直接招考外由市縣政府考送入學其應送市縣及其名額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護士班之學科如左

黨義 國文 外國語 解剖生理 藥物 細菌 看護學理論及實習 一般衛生學理論及實習 公共衛生 現行衛生法規 傳染病預防法 種痘理論及實習 兒童心理 營養學大意 救急法 育兒法 編帶學 統計學 大意 實驗室工作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適用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護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成績試驗及畢業證書之給予適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護士班學生之待遇其由市縣政府考送者適用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由校考取者免收學費膳費及講義費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教員醫師藥劑師管理員及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校長綜理全校事務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分掌教務及訓育事務教員醫師藥劑師管理員分掌各科教授診療調劑及管理等事務事務員書記辦理課務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第二十條 校長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委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員醫師藥劑師由校長聘任管理員事務員書記由校長派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本校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9. 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附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沿途或設攤零售之藥商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零售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主管地方衛生行政官署請領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一、牌號及營業區域

二、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沿途或設攤零售）

第四條 零售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角並照章貼用印花其換照補照時亦同

第五條 零售藥商營業地點或區域有變更時應分別向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執照

第六條 營業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時應即呈請該管官署更換如有遺失應取具妥實舖保聲明遺失理由呈請分別註銷補給

第七條 零售藥商如遇歇業時應報明該管官署並將執照繳銷不得移轉他人

第八條 凡零售藥商不論設攤或沿途兜售均須攜帶營業執照以備查驗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九條 凡零售藥商不得販賣春藥及違禁藥

第十條 藥品經檢查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化及作偽者該管官署應禁止其販賣並將其藥品銷毀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吊

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零售藥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零售藥品者

二、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零售藥商所犯事項如有涉及刑事時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咨請衛生部備案公布施行

10 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及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公安局受民政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四條 縣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

第五條 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請民政廳委任但在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由民政廳遴選委任之

第六條 縣公安局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前項設科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為二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區之劃分事項

二、關於分局派出所及巡官長警寄宿舍之支配設置事項

三、關於各區警額之支配事項

四、關於各區守望巡邏之支配考核事項

五、關於警察隊之編練事項

六、關於員警之教育訓練事項

七、關於員警紀律事項

八、關於員警之任免升降致核獎懲請假等事項

九、關於槍械服裝器具之保管支配及攷查事項

十、關於警察經費之支配領發及其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遠警對款及過怠金之登記保管報解事項

十二、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十三、關於統計表冊及月報之編造事項

十四、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十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有關公安營業取締事項

四、關於交通之取締協助等事項

五、關於衛生清潔之檢查及公共場所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社會風紀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七、關於水火災防救事項

八、關於難民游民乞丐等之救濟取締事項

九、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十、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傳訊處理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違警物品之處置及贓物遺失物之處分保存事項

三、關於刑事嫌疑人之假預審事項

四、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五、關於偵察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六、關於緝捕及指紋事項

七、關於協助司法機關及遞解人犯事項

八、關於留置所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被拐迷路失蹤之調查處理事項

十、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本條各項職掌在僅設兩科之局應併入第二科辦理

第十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均由局長委任報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縣公安局因督察勤務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均由局長委任報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縣公安局因辦理繕寫或其他事務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巡緝盜匪及消弭火災之必要得設巡察偵緝消防等警察隊但須經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

第十四條 縣公安局依自治區域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但得因地方情形就數區合設一所

第十五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請民政廳委任但在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由民政廳遴選委任之

第十六條 公安分局受縣公安局長之監督指揮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七條 公安分局設局員及巡官各一人至三人雇員若干人

局員由分局長委任報由縣公安局轉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查核備案巡官由縣公安局長委派

第十八條 第一區公安分局應附設於縣公安局分局長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局員巡官雇員由縣公安局職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公安分局應於其管轄區域內分割為若干段每段各設一派出所

派出所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派出所設巡官或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十人由縣公安局長分別委派

第二十一條 派出所受分局長之指揮掌理各本段內公安事宜但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分局長或分報縣公安局長核辦

第二十二條 公安分局及派出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縣公安局應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安分局應於其管轄區域內酌量分設巡官長警寄宿舍

巡官長警宿舍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安分局及派出所寄宿舍之名稱如左

一、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

二、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派出所

三、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巡官長警宿舍

第二十五條 縣公安局或分局爲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或分局長分別召集局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各分局及派出所處理事務應按旬列表呈報上級機關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公布後浙江省縣政府公安局組織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咨請 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11 浙江省立傳染病院章程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浙江省民政廳辦理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各種傳染病之治療及預防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左列各處

一、醫務處 二、事務處

第三條 醫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原之檢查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應用藥品之調劑事項 四、關

於護士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四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二、關於病人出院入院死亡及出診救治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院內之風紀及清潔消防事項 四、不屬於醫務處事項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醫務主任事務主任護士長各一人醫師藥師事務員護士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條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主任秉承院長分掌各處事務醫師秉承醫務主任辦理治療預防事務藥師秉承醫務主任辦理調劑及藥品出納事務護士長秉承醫務主任及醫師管理看護事務護士秉承護士長辦理看護事務事務員書記秉承事務主任分辦文牘會計庶務登記及收發繕校等事務

第七條 院長由民收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主任及醫師藥師由院長選請民政廳委任護士長事務員護士書記由院長派充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聘任臨時醫師襄理防治工作

第九條 本院遇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會同關係各機關執行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條 本院對於門診出診不收診資其住院病人之治療營養各費均由院供給

第十一條 本院為便利院務進行得由院長隨時召集主任醫師藥師護士長開院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職工如有因公染疫身死者依防疫人員卹金條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由院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省府會議摘錄

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乙) 討論事項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區救濟院呈請將十七年度節餘經費移充建築市屋住屋等項用途以裕收益應否照准
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2.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五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乙) 討論事項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案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案

(議決)通過

(丁) 臨時提案

(四)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照案續發學警暫編警察中隊七月份經費案

(議決)通過

(五)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省會軍警聯合稽查處再行續辦六個月並編定預算請准撥給案

(議決)照准

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六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乙) 討論事項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軍政部陳次長函告總司令部顧問舒巴特接眷旅費不敷請由浙省酌予補助案

(議決) 補助八百元

(四)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省立傳染病院呈請追加臨時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十一) 民政廳呈為擬訂各縣發押人犯權限暨開支人犯口糧規則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照准規則二字改為辦法

(丁) 臨時提案

(九)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泰順縣長趙天聲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桐鄉縣縣長馬成驥調充遞遺之缺以章微穎試署請公

決案

(議決) 通過

(十)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代理長興縣長伍仲費整理縣政頗著成績擬予改為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十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調視察員高炳泰為科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4.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於十九年度起將各縣政府設置科數名稱暨職員名額分別規定並將內部預算標準重行修正以符組織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呈請改建陳列館等及購備經費請在節餘項下動支案

(議決)通過建築估價單交財政建設兩廳審核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呈請將修整校舍所需經費在該校節餘經費項下動支案

(議決)通過估價單交財政建設兩廳審核

(丁)臨時提案

(七)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分水縣長安先華免職遺缺調奉化縣長朱懋祺試署遞遺之缺以天台縣長缺以王承志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八)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孝豐縣長樓明遠免職遺缺擬調餘杭縣長鄭師泉試署遞遺之缺調淳安縣長馮世範試署遞遺淳安縣長缺擬以丁琮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九)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平陽縣長葉燕孫免職遺缺擬調江山縣長米星如試署遞遺之缺調本廳視察員吳軼民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分別任命施承志馬巽爲警官學校自治專修學校校長案

(議決)通過

5.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摘錄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沿海各縣取締米穀漏海章程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內河水警局所需泗安巡艦修理費擬請准予在十七年度服裝費餘款項下動支案

(議決)照准

6.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摘錄十九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乙)討論事項

(五)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請照案續發學警暫編警察中隊八月份經費案

(議決)照准

(丁)臨時提案

(五)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省立助產學校呈請將臨時費超出原預算之數准予在該校經常費積餘項下支銷祈核議案

(議決)照准

(十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建德縣長蔣震龍免職遺缺以蔣丙華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武康縣長兼莫干山管理局局長趙才標考選赴美留學擬請免去本兼各職遺缺以戴時熙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甲)報告事項

(十五)朱委員兼民政廳長呈報中大電促前往主持自本月十二日起請假赴粵本省職務已呈中央懇辭在未交代前請假期內分別派員代理請察核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先就外海水警局所轄陸上防地內分裝無線電收發報機三架以利防務案

(議決)通過交民政建設兩廳辦理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省立傳染病院院長沈銜書呈請辭職擬予照准并委褚通爵充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五)朱委員提議擬訂改正本省田賦計劃請核議案

(六)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土地陳報第二步計劃請核議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併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委員會開會時通知土地局長列席

(八)民政廳呈陳各縣撥案開支交代川旅費一案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各縣辦理交代不准開支川旅費

(九)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十九年一月至八月密查員薪水川旅等費八千二百六十元一角一分二厘循案在經費節餘項下支銷案

(議決)照准

(十)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呈送十八年八九兩月幹部及組長訓練班經費冊請循案在該校經費節餘項下支銷案

(議決)照准

(十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吳興縣呈請自十九年六月份起在絲綢附捐項下按月撥補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充各區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交民政財政兩廳歸入補助各縣自治經費案內彙核辦理所請指撥絲綢附捐未便照准

(十四)民政廳呈為擬具修正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第二條條文祈核示案

(議決)照准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摘錄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乙)討論事項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桐鄉縣呈請設立土地管理處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省民政廳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吏治

(甲) 辦理縣長考試事務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縣長之任用以考試為原則惟第二次錄取人員不多學習期滿仍屬不敷任用經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舉行第三次縣長考試所有考試事務悉照上屆成案由民政廳辦理

二、進行情形 民政廳遵照議決案先行組織報名事務所派員辦理登報招考報名完竣後秉承典試委員會改設考試事務所分設總務卷務兩股辦理考試事宜經再後口試結果取錄十三人由典試委員會給證後經民政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一律派廳實習以資歷練

三、結論 此次考取縣長均係有志青年既具相當學識復令長期實習增加經驗將來出任縣長必能奮發有為厲行新政成效自可逆睹也

二、公安

(甲) 懲處杭市公安局局長李子栽之經過

一、總綱 整飭吏治首重廉潔吾黨自國軍定浙以來積極整頓凡屬貪污一經查實即行免職法辦以儆不法

二、進行情形 杭市公安局局長李子栽被控貪污迭經派員密查屬實乃將該前局長免職派員督同員警前往該局及該前局

長私馮分投搜索當經查獲偽造私人圖章木戳三十九個並查明各區署獲解烟賭案件二百五十餘起均未移送法院擅自科罰釋放並有侵吞薪餉濫委額外人員虛糜公款等種種舞弊情事當將該前局長連同犯罪證據一併移送法院訊辦

三、結論 自李子裁免職法辦後其他各縣公安局長咸知戒懼大圖振作雖間有少數不知自愛者一經派員查明即分別懲處並責成各該縣縣長負責嚴行監督藉收整飭之效

三自治

(甲)籌劃區經費之經過

一、總綱 各縣區公所預算近月以來俱已核定惟是項經費大多尙無着落工作進行不無影響本年一月間曾通飭各縣將原有自治經費及積存餘款限期查復以便撥用嗣後據各縣先後呈復類多撥充教育等用所餘無幾甚或撥用殆盡查是項經費性質原供自治之用現在自治組織業已積極進行自應撥回以符初意

二、進行情形 本月初旬由民政廳將前項意見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當經第三〇八次議決原有自治附捐撥充教育經費者由民教兩廳飭各縣限於五月底以前籌妥抵補辦法呈核經即轉飭遵辦現已據多數縣份呈復其未呈復者亦已分別令催矣

三、結論 是項經費劃歸之後各縣自治經費已稍有着落惟抵補辦法籌劃需時且各縣因已列入十八年度預算一時不易更改須俟十九年度預算開始後始可一律遵辦

四土地行政

(甲)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總限已屆爰通令各縣市務將土地總冊尅日送省彙案審核關於陳報手續費事項因本省各縣類多年歲荒歉匪氛頻仍經令知各縣市體察地方情形酌量徵收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進行情序列舉如下(1)通令各縣市土地陳報清冊尅日趕速編造齊全送省(2)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村里委員會速就清冊內容公告業主限期更正(3)通令各縣市留縣陳報手續費尙餘若干核實呈復並不得挪作別用(4)核定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撤銷後未了事宜併科辦理期限(5)審核各縣市呈送土地總冊(6)審核發給廳派助理員薪津川旅費(7)審核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經費決算(8)令各屬新政指導員查報各屬辦理陳報有無侵佔舞弊情事(9)本月經電各縣切實督催後總冊齊全送省者有杭州市嘉興孝豐象山宣平桐廬遂昌平陽湯溪壽昌玉環麗水雲和永康等十餘縣連前數月杭縣武康崇德淳安衢縣南田等二十餘縣共四十餘縣又呈送一部份到省者計有吳興德清鄞縣奉化紹興餘姚臨海黃岩等十餘縣計共五十餘縣(10)各縣市解款到省者有杭州市杭縣嘉興吳興紹興鄞縣淳安衢縣平陽龍泉等三十餘縣計共銀二十餘萬元

三、結論 近因時局不靖匪氛迭起陳報進行不免稍受影響以致未能全部結束然各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頗能努力如無意外困難發生最短期間當可竣事尙有紹屬之嵊縣諸暨溫屬之泰順瑞安處屬之龍泉慶元等縣皆緣幅員遼闊崇山峻嶺人民知識又多幼稚匪氛災歉荏苒不靖辦理自較困難現經釐定步驟嚴飭各縣長親率趕辦冀於最短期內全部辦竣

(乙)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總綱 自民政廳將釐定縣界辦法通令飭遵後一時縣界爭執紛起查來間有已經關係縣政府勘定而雙方人民團體堅持異議不肯就範以致糾紛迭起案懸未決者蓋以縣界爭執關係本甚複雜前訂釐定縣界辦法過於簡略殊不足據以解決故也報載內政部擬定省市縣勘界條例呈送行政院轉請國府核定公布是則勘界既有具體明晰之標準所有以前久懸而未決之案當不難迎刃而解矣

一、進行情形 本月間各縣會報勘定縣界者永康與縉雲餘姚與上虞餘杭與臨安崇德與桐鄉會同審議者湯溪與金華雲和興

龍泉建德與壽昌會同勘議者龍游與蘭谿瑞安與泰順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履勘者海寧與海鹽昌化與於潛嘉興與海鹽紹興與上虞至於未經勘議之各縣業經令飭各屬新政指導員或各縣長會同勘議先後具復現正分別核辦

三、結論 近有各縣辦理土地陳報逐漸結束大都集中全力趕辦冊報徵收陳報費故多數縣分尙無暇顧及勘議疆界因之進行較爲弛緩擬俟陳報完全結束後積極督促進行以期全省縣界之確定

五禁烟

(甲)剷除各縣烟苗之經過

一、總綱 浙省烟禁向極嚴厲祇以利之所在愚者惑之甘踏法網仍所難免尤以台溫兩屬民智未開匪氛不靖窮鄉僻壤查察難週種植較多雖經嚴厲剷除已達萬餘畝之鉅而據該屬各縣報告境內烟苗仍有發現自應飭令剷除盡淨以絕烟禍

二、進行情形 據臨海縣長電報境內發見烟苗請派員督剷并飭保安隊協助等情當以剷除烟苗事關緊要即飭保安隊轉飭第五團派隊前往協助進行並令委專員馳赴該縣會督剷除此外舊溫台處屬產烟縣分並經電飭各該縣縣長各就所轄境內周歷查勘遇有烟苗發見立即剷除淨盡

三、結論 平陽松陽遂昌黃巖等縣已先後據報肅清其餘各縣正在查剷中

六衛生

(甲)調查春季急性傳染病之經過

一、總綱 浙省本年春季各縣市呈報有急性傳染病流行者不在少數所有流行經過情形如病名最先發病地點治癒或死亡人數流行起訖時間及防治方法等均足資將來防治之參考特訂定十九年春季急性傳染病調查表式一種令發各縣市填報其表式如下

十九年春季急性傳染病調查表

病名	流行區域	最初發病地點	治病人數	死亡人數	轉歸不明人數	用何方法治療	流行起訖日期

二、進行情形 (一)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市政府按照表列各項分別查明切實填報(2)據武義湯溪遂昌餘姚紹興黃巖各縣先後呈報本年春季並無急性傳染病發生(3)據郵縣表報三月至四月間東鄉土橋杜家坂南鄉甲村附近一帶發生腦脊髓膜炎二十一人死亡十一人應用血清注射(4)據鎮海縣表報二月間發生腦膜炎癩疹耳下腺炎三月間發生肺炎猩紅熱白喉城鄉各有流行總計患者一百另七名死亡十七人(5)據餘杭縣表報一月間城區及東區發生天花十八人死亡二人流行性感冒三十七人全活二月間發生白喉二十一人死亡三人均經分別施行隔離及對症療法(6)據孝豐縣表報碧潭蓮房東藍竹賢沿濱諸村於三四月間發生腦膜炎一百二十四人死亡五十八人該縣因無醫院係用中藥治療(7)據桐鄉縣表報二月間楊家窰南青鎮中市及東柵鄉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十四人死亡六人用血清行腰椎穿刺注射四月間發生傷寒五月間發生白喉及赤痢等症計共十五人死亡四人均城區

三、結論 據各縣所報情形在本年春季中除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散發數縣外其餘各種急性傳染病僅偶然發生即歸消滅

(乙)通飭籌設公墓之經過

一、總綱 公墓制度關係公共衛生至為切要浙省自疊經通飭各縣市限期成立除餘姚仙居海寧三縣已先後據報成立外本月份各縣市所呈籌設情形如次

二、進行情形 (1)據杭州市呈報前勘之淨心亭基地範圍較小擬就慈雲嶺地方先行收用建築計土地二十三畝四分七釐八毫約需銀四千二百二十四元經民政廳令限於兩個月內迅建完成(2)據海鹽縣呈報勘定城區白字村南停駕橋側胡氏古墓地基及該地西側馬姓荒墳並圈入毘連民地計土地十七畝一分一釐九毫作為公墓地區業已發給地價籌劃建築費擬送公墓圖說呈核令飭積極進行依限存立(3)據龍泉縣呈報圈定金沙寺北面官山五十畝為城區公墓墓址並繪具圖說詳擬預算及計劃呈核令復查照建築公墓須知添設圍牆墓門及設置總祭臺(4)據壽昌縣呈報現定城區衙後山地方建築公墓令飭迅將圖說預算計劃呈核(5)據開化縣呈擬將興築公墓工程分為三期辦理第一期完成所擇墓山之下段及圍牆第二期築祭臺墓門及管理室第三期完成上段其劃定收費區之墓界將來由墓主繳價自築一切建設費計需三千三百四十二元連同圖說計劃及預算呈核令准備案其經費飭由公益捐項下籌撥(6)據黃巖縣呈報城區公墓已選定東門外九峯山麓(7)據紹興縣呈報選定平水區赤屨山顯聖寺寺產山地三十一畝擬具計劃預算籌設縣立第一公墓令飭查明所選墓地係屬寺產是否已經過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手續呈候核奪(8)據定海縣呈報城區公墓工程已預定十八年度內完成(9)據桐鄉縣呈報公墓地址已擇定縣城南門外九曲亭地方即日開始興工呈送計劃預算令准備案(10)據平湖縣呈復查明城區新倉區新埭區公墓附近水溪均於飲料水無妨令飭即照前呈計劃迅籌成立

三、結論 現在各縣對於籌建城區公墓均已遵令進行務使趕期成立

(丙)整飭組設衛生委員會之經過

一、總綱 浙省為謀地方衛生事業之興展衛生行政實施之便利起見會通令各縣集合當地各法團代表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員等組設衛生委員會共同籌議全縣公衆衛生應行設計事項規劃全縣衛生經費並調查地方病搜集一切可為該統計之材料俾得建議於縣政府決擇施行歷經各縣遵辦尙著成績惟偏僻各縣因經費人材兩感缺乏之故籌辦較緩

二、進行情形 (1)據宣平縣呈報衛生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并送章程備案(2)據臨海縣呈為衛生經費苦無的款擬訂徵收衛生公益捐辦法以期集腋成裘令復姑准試辦(3)據昌化縣呈送衛生委員會預算書令准備案(4)據蕭山縣呈送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三、結論 關於縣衛生委員會之章程預算及工作報告均飭由縣轉呈核奪以便加以指正督促進行

(丁)經辦醫師藥師等遵領部證之經過

一、總綱 本月仍有繼續呈轉給領

二、進行情形 計醫師九人中有蘇達立沙近德赫度三人係外字證書餘均醫字證書又藥師一人助產士六人此外尚有請領助產士證書之沈映萍鮑慕蘭二人資歷核與現行條例不符奉部令應候條例修正後再行核辦原送附件暫行存部等因均經民政廳遵令轉飭各原機關知照

三、結論 現在各縣開業醫師其資歷與現行條例不符者實繁有徒亟候條例修正公布方能加以限制也

七賑災及救濟

(甲)辦理移民之經過

一、總綱 關於移民東北一案上月已將運送事宜辦理就緒惟移民到達東北後所有安插給養諸事因時間迫促先未經遼省電示至移民既去之後始行商定辦法其間經過稍費周章用將進行情形報告於左

二、進行情形 自運送移民日期確定以後經電告遼省政府並將移民確數電知李縣長光宇迅速接洽安插給養等事准遼省政府會議決定將浙民安插於瀋陽營口遼中安東洮南鐵嶺撫順盤山新民有水田各縣由遼省政府分電各縣責令安插不意各縣紛紛電復拒絕均以時晏水田耕種有人無從安插為詞當由移民專員李光宇四處接洽與遼省各當道及浙同鄉先後熟商

又經遼省府會議決定安插浙民於營口田莊台此時移民已到營口登岸計九十戶三百零九人內壯丁二百三十一人婦女三十二人孩童四十五人由營口市公安局長安置臨時住所紅記字會擔任給養詎因田莊台安插移民須新建屋舍及購辦籽種農具等至少需費三萬元雖遼省允爲墊款而時間過促籌備不及會悉懷德縣八屋村有熟稻田先經韓民佃種本年期滿取消租約尚未放租遂與遼省府接洽安插移民於彼處得其同意遂於五月二十四日到達目的地計浙民到營口逗留多時不服水土而同籍者計有八十三人到達八屋村以後不耐勞苦而逃逸者又八十六人均經遣回原籍留在八屋村者僅有一百三十五人至五月二十八日各項事宜均已接洽就緒與村長地主等訂定租約由郝家園子村長郝景歧八屋村村長趙長文負責向地主轉租稻田再由浙民向郝村長租田八百八十六畝向趙村長租田一百八十畝各定每畝一十畝稻租二石倘遇災歉酌量核減計每一壯丁平均租田爲十四畝五分強至農具日用器物房租及臨時給養共計洋三千六百五十六元二角四分三釐均由遼省府撥款墊支又因秋收尙需時日移民給養無出爰照該地生活程度定每大口月給火食五元小口二元五角先發六月份一個月自七月至十月四個月伙食費交由遼省府轉給懷德縣按月發給自此移民在東北安插及給養均已辦理完妥可各安耕作矣。

三、結論 吾浙此次辦理移民係屬初次試辦而遼省接受浙民亦爲初次其歡迎情形與夫熱心贊助可謂真至蓋遼省水稻區域爲數不少遼民不諳水稻往往雇用韓民發生糾紛故浙民到彼極力歡迎惟爲時太晚籌備俛促致費周章而此次浙民到彼日人非注意深虞此事成功與彼移民政策有碍故此大浙民東移爲數雖屬不多設試驗良好得能繼續進行全國各省亦皆並起辦理則解決民生持禦外侮均可於此卜之

八其他

(甲)整理莫干山之經過

浙江民政月刊 本廳行政報告

一、總綱 莫干山本爲避暑勝地自上年整理一部份後遊山人士驟然增多據管理局長擬具整理全山計劃預算書呈請鑒核督核各項計劃尙多可採亟應考勘整理以便安適遊客

二、進行情形 經派員查勘呈復到廳關於緊要部分除建造管理局暨開築公共游泳池以經費較大擬暫緩辦理外餘如建設污水池修造糞窖建築焚化垃圾灶添置糞桶及垃圾窰豎立高度牌修理原有道路擴充塔山公園等七項需費不多尙易舉辦業經民政廳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緊要事項所需經費照撥次要事項交各主管機關計劃即經分別函令知照一俟整理完竣再行派員驗收

三、結論 莫干山以天然風景清幽成爲吾浙唯一避暑勝地惟人工建設尙感缺乏故事業未能十分發達將來整理案完全實施後氣象必煥然一新避暑者將絡繹於道附近人民生計亦必直接間接受其利益不少也

(四) 公

牘

(子) 黨 務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九五一號

黨員撫卹之卹金給予應以核准填發證書之日起算

令各縣縣政府 內河水警察局
市市政府 外海水警察局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三三四四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七六號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代電關於被難烈士凡由貴部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核准給予遺族年撫金是否自填給卹金證書之日始行支給抑或從被難之日起算相應電請迅予核復俾得有所依據等因當經復以查中央所定黨員撫卹條例專爲維持遺族生活其黨員本身榮譽辦法另由中央決定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凡受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報家庭人口及經濟狀況第十六條規定年撫卹金數依受撫卹在家庭狀況之變更得由中央議決增減凡此均係以各該遺族現在家庭情況爲給卹標準至卹金給予自應以核准填發卹金證書之日起算其在卹金證書未規定公佈以前所有核准之件自應以核准之日起算等語惟查本部辦理撫卹案件已有多起若不明白規定深恐給款與領款之間難免發生異議擬請鈞院通飭財政部暨各省市府一體知照以歸一致事關卹典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等因奉

此合函令仰該廳知照並通飭各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四二八號

村里委員會應切實舉行總理紀念週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各省市長

案准

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咨浙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令飭村里委員會切實舉行總理紀念週事案准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二區二分部提請呈省轉函省政府通令全省村里委員會應切實舉行總理紀念週案其理由為總理紀念週條例早經頒布無論任何機關團體自應遵章奉行而村里委員會為黨治下訓練民權實施自治之機關更當切實奉行以為表率乃近查本縣各村里委員會大抵並未遵行殊屬違反黨治精神誠恐本省其他各縣亦難免有同樣情形亟待切實整頓為此提請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轉飭村里委員會切實舉行並由縣政府負責督促等語當經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轉施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總理一生致力革命豐功偉績永在生民主義遺教長留天地吾人默察已往共懷將來應如何紀念總理而信受奉行其遺教此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所以有舉行總理紀念週之決議凡黨治下之各機關自應遵照決議切實奉行以資崇仰而勵感奮該會所稱各節與地方自治切合黨治精神有莫大關係相應函請查照即煩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通令遵照辦理仰該長即便督飭所屬村里委員會切實奉行勿得故違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七〇四號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

令各
縣市
政府
縣
外
海
水
上
警
察
局

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三四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爲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爲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爲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 朱家驊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黨務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一一五號

二中全會決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轉行遵照

令各
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決議(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省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除原決議第八款業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照辦理外其關於原決議第六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至原決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併希查照轉飭行政院及有關係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漢冶萍案另擬專員名單招商局案併另案核定至原議決案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均照

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理並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按照關係各項分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b.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九五〇號

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通飭遵照

令各縣市政府
省市政府
內河水警局
外海水警局
省巡察隊特務隊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一七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五四七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再令各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等情到會經呈奉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當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保護黨務工作人員與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應受法律之保障迭奉 國府令飭遵照在案各地方官應自應切實奉行以利黨務而彰法治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及民衆均應恪遵迭令依法保護不得無故逮捕或殘害爲要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爲此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執行委員會原呈

緣近日各縣黨務人員往往以努力工作遭官紳詬忌輕則中傷重則壓迫甚至一怒之發任意槍殺餘威所肆大行搜捕非刑凌虐僞證誣毀慘案冤獄怕無天日卽如本月初間本省徐溝縣農民協會因反對劣紳包辦斗捐攪亂市面要求縣長呈請懲處致觸縣長震怒命警開槍立斃多人旋復誣爲匪共僞造物證欺朦省府搜捕刑禁全縣不甯小學教員被逼迫奔省垣投教育廳請命者以數十計齊天慘案迄今尙未正當解決竊維當此官吏未經考試政治未至修明直接民權未能行使之際工作困難自爲勢所不免黨員犧牲奮鬪何敢畏難惟虞障礙太大其勢無法工作貽誤黨國實非淺鮮爲此理合呈懇鈞會轉函國民政府再令各省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庶幾黨務得以進行人民得有保障事關黨國前途仰乞鑒察核奪准予迅速辦理不勝盼禱之至謹呈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七八一號

中央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應隨時報告進行狀況通令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會分別決定根本方策及進行程限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請隨時將進行情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發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零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

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正核辦間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〇一號

兩縣以上交界處之人民團體其組織與指導之權由指定一個縣黨部負責辦理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五號公函內開前據桐鄉縣執委會呈請兩縣以上交界處之人民團體其組織與指導之權究爲誰屬等情當經敝部轉呈 中央核示祇遵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〇二七九號內開呈悉關於兩縣以上交界市鎮之人民團體其組織與指導事項准由該部按照各該處交通狀況路途遠近等實際情形并參酌各該處黨務機關之隸屬辦法指定一個縣黨部負責辦理惟須同時通知該省行政

主管官署指定一個縣政府為該人民團體之監督機關以免紛歧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教育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〇九號

解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六四號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所稱每年二字未知指年度年份而言第三條規定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其稽核時間係在年份開始或年度開始請解釋等情到會經徵詢中央監察委員會意見於經本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一)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二)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所定施政方針函送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轉飭所屬各級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一〇號

奉令各行政機關此後工作人員務須認真研究黨義通飭遵照

令 各縣政府 內河水警警察局
省會公安局 外海山管理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九七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都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飭國府令行各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考查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件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的係實情應請貴府飭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除函復照辦並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隨時派員切實考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

行通飭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五八號

中央令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凡舉行各種紀念悉以此為準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合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四七號函開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之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裨益於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觀感者實非淺渺惟根據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意義等故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為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以集中紀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為原則務使每一紀念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為準其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等因並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

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該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紀悼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名稱	略宣	傳	要	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	元且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義意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 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 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關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關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十一月十日 總理誕辰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
二、演說 總理學說
三、演說 三民主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劃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一、講述 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 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 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難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事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事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想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越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潮更瀰漫全粵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

一、講述 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二、講述 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 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於廣州於黃花岡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提出最後通牒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條其中侵略滿蒙山東福建權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	二、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袁賊帝制其心為其屈辱於九月急簽字	三、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我全國人民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五月	四、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十四年五月卅一號上海慘案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因鴉片戰爭之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階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萬兩	二、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五百萬兩	三、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萬兩	四、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萬兩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	二、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等條約之最厲害者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三、講述「五九」「八二九」「六一」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	略宣	傳	要	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	二、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	三、共黨之罪惡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書以迫脅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二、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	三、共黨之罪惡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二、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	三、共黨之罪惡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二、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	三、共黨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	二、共黨之罪惡	三、本黨對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	二、共黨之罪惡	三、本黨對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一七年）四月十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	二、共黨之罪惡	三、本黨對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	二、共黨之罪惡	三、本黨對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於民國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公一、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三、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	一、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三、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	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於美州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國之革命精神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二月五日	舉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二、述肇和戰役之意義及經過 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而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 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 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眾乘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 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肇和之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日	雲南起義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 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較	較
十五日	紀念日 帝制期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1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六號

中央令查封閩錫山國內財產通飭遵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七〇五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四〇號咨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駐檀香山總支部呈請明令查封閩逆錫山在國內一切產業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閩逆錫山背叛黨國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在案其在國內財產自應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予以查封准函前由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

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一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一併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原呈

爲呈請明令查封逆產以懲反動而張法紀事查閻逆錫山言論荒謬行爲反動屬會前經公電呈請 鈞會明令討伐以維國紀在案我中央猶不欲絕其自新之路迭電勸諭冀其深自悔改原不忍不教而誅且以連年用兵未遑休養更不忍輕啓戰禍重苦黎民乃閻逆狡滑性成陽托宣言下野之名陰圖積極備戰之實胆敢在北平組織偽政府自稱中華民國總司令擅縱馮逆玉祥回陝賄買殘餘軍閥勾結改組蜂起構亂進兵南犯甚且預徵錢糧搶奪國稅其禍國之罪浮於袁世凱其叛黨之惡等於陳炯明竊思該逆爲山西土皇帝二十餘年置產極多而該逆各地產業何莫非民脂民膏倘中央格外優容不予以查封而縱彼叛逆或保其固有產業權恐叛黨禍國之徒將利本黨之寬大仁慈捲土重來無所忌憚將何以絕滅禍根而昭明賞罰於國人之前屬會凜姑息春奸之訓本除惡務盡之心特將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呈請鈞會將閻逆錫山在國內一概產業明令查封使破壞和平統一的罪魁在本黨統治之下根本失所憑依免致死灰復燃貽禍黨國伏乞迅頒明令施行以張法紀而快人心黨國幸甚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丑) 縣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四八八號

部令頒發宗教調查表式飭屬遵照查填

令各市市長 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宗教勢力瀰漫社會人民思想多受支配不特有關國家行政亦且暗示人心趨向茲值訓政開始對各宗教基應有精確調查以爲實施訓練之嚮矢本部去歲呈准頒行之寺廟登記條例僅限於佛道不及其他偏枯桂漏似有未盡用特製訂宗教調查表一種於佛道而外兼及耶回天主提綱絜領務使簡要明瞭擬令各省民政廳限期飭屬調查送部庶於全國宗教概況可得明瞭前經本部將此項辦法列於第一期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

行政院在案并草擬調查表式呈送鑒核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咨行各特別市查照辦理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查填限於九月底將調查表彙齊送部事關重要工作無得遲延切切等因並發宗教調查表式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表式令仰該市縣長遵照將該管境內所有寺院教堂尅速如限依式查填兩份呈核分別存轉毋稍延誤切切此令計抄發表式一紙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市縣
宗教調查表

教別	寺院或教堂名稱	所在地址	住持或主教姓名	籍貫	男	女	財產	不動產	附屬學校	慈善事業	備	攷
道												
佛												
回												
天主												
耶穌												
其他												

- 一、此表可因寺院或教堂之多寡自由申縮
- 二、各市縣轄境內之寺院教堂均應列入不得限於城內
- 三、道士女觀之居戶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人數
- 四、不屬於道、佛、天主、耶穌各教者統列入其他一項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〇三號

奉令對於中央政令須切實奉行通飭遵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二八八六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三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五二五號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中央咨國府嗣後對於發布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等情附抄原決議案一件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嗣後對於中央政令務須切實奉行勿得敷衍塞責等因並抄發原附抄呈及決議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及決議案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呈及決議案各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九區分部呈據爲呈請事查屬分部於第三十次黨員大會內提出建議中央責成國府嗣後發布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奉行者以違抗命令論予以嚴厲處分以昭威信案當經決議通過理合擬具理由辦法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照轉在案理合檢同原呈請決議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前來並附呈原決議案一件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當議決轉呈在案理合抄同原決議案一件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抄議決案

建議中央責成國民政府嗣後對於發布政令應切實督促實行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行者以違抗命令論予以嚴厲處分以昭威

信案

理由：國民政府爲本黨領導下之革命政府則發布每一政令自應切實督促執行決不能聽其視爲具文致蹈軍閥政府惡習理至明顯毋待煩言惟徵諸事實則確有此種不幸情形之表現例如國府通令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一案雖經三令五申而證諸首都事實則實無一遵行者又如國府通令各機關不得濫用公備汽車一案發佈已久而馳騁首都市面之公備汽車仍照常裝載私人眷屬或出入各戲院酒館之門又如取消公費及津貼等案亦均不過改頭換面陰行其舊至於新頒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原極完善乃各機關竟因妨礙少數高級職員利益之私見相率藉詞反抗結果則甲行其新而乙尙仍其舊以至薪俸秩序零亂達於極點凡此種種不勝枚舉上述各點特其最明顯者而已首都在中央政府肘腋之下各部院會爲表率全國之機關其不聽命令之情形既已如是更何能望各地方政府之切實執行若長此以往國民政府之威信行將掃地革命政府行將變成官樣文章之腐化政府殊違民衆殷殷厚望之旨

辦法：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對於各機關奉行命令之情形應由國府切實督促隨時調查其有陽奉陰違或逾期未奉行者即以違抗命令論應將其主管長官立即撤職或更加以嚴厲之處分以昭政府之威信而符革命之精神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一一四號

奉內政部分發考試法通飭遵照

令各
市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分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市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考試法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一一三號

奉內政部分發特種工業獎勵法通飭遵照

令各
市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項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并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市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九四六號

縣政府與各局行文手續辦法

令七十五縣縣長

查縣政府與各局行文手續一案經本廳擬具辦法提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計檢發縣政府與各局行文手續辦法原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據永嘉等縣呈請解釋縣政府與各局行文手續疑義請公決案

查本省完全改組之十四縣均設置公安財務教育建設四局所有縣政府與各該局行文手續據永嘉景甯平湖蘭谿常山長興鄞縣與興諸暨瑞安杭縣武康臨海各縣先後屢陳疑義呈請解釋前來查各該縣長所陳總括約有七點（一）各局能否單獨對於所有一切文件是否概由縣長核判以縣長名義發行局長副署（二）各局來文應否按日送由縣長閱後交辦（三）從前縣政府關於公安財

務教育建設案卷應否分別移交各該局主管(四)徵收捐票除向用廳印者外是否仍用縣印用局鈐財務局收支各款應否由縣長蓋章(五)縣政府發交各局辦理之事項及秉承核辦時應取何種手續(六)浙江大學前頒教育局與縣政府行文手續是否適用(七)未完全改組之縣政府與公安教育兩局行文手續是否與改組縣份同一辦理

查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最高機關縣長對於各局掌理事項均負有責任爲求辦事便利並杜絕局隔閡起見應由縣政府統一事權令擬就上項所詢各節逐一擬具辦法如下(一)各局一切對外公文概由局擬稿經縣長核判局長副署以縣政府名義發行(二)各局來文隨時送由縣長閱後交辦(三)縣政府舊有公安財務教育建設案卷一律移交各該局保管(四)徵收捐票仍用縣印支付款項由縣長蓋章交縣金庫辦理(五)縣政府發交各局辦理事項由縣長繕條蓋章不必行文卽由局擬稿送判(六)本案議決後由教育廳另案修正(七)未完全改組之縣局行文手續與改組縣局同案辦理案關施行程序茲據各情理合摘錄原文及擬議辦法提請公決施行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三七一號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最高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正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發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各該機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最高法院

組織法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三七五號

奉內政部令發電信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通令專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三號內開為令知事查電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電信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見前）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七五號

關乎官吏郵金事件移歸銓敘部主管其限於條例者由請求機關酌予撫卹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育字第三八號咨開查官吏卹金事項爲本部職權之一所有前此卹金案卷業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移交過部惟查原有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爲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公布按以現在情形諸多不能適用當經本部就原修正細則斟酌損益重加修正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在案茲轉奉

指令第一二九五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應即刪除第九條第一項應改爲「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該條第三項應即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中之法院字樣下應加入「經由司法行政部」七字其餘條文及卹金證書等件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分別刪改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刪改公布除呈由考試院呈報并由本部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官吏請卹事實表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卹金受領人須知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官吏終身卹金證書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如有請者本部審核卹金一按條例辦理其有稍涉含混不合規定例如非委任官吏之書記錄事及爲官制上所無以委任待遇與非正式警察之等等名目或官制上雖經規定而在職年限實際未足者按照條例均未便比附通融給予卹金茲爲節省文件往返暨免贖卹人致望起見凡此種種擬請貴部轉飭所屬逕予駁回如或以辦事勤勞情堪憫惻雖限於條例而不忍令其向隅者可飭由原請求機關酌予撫卹以資調劑等由准此查前項書表業經銓敘部分行有案不再檢發除分別飭屬遵照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七六號

部令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付息表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以奉

行政院令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寧杭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圓
- 二、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圓
- 三、寧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圓
- 四、寧秣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圓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縣政

五、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圓

六、瓜魚路郵場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圓

七、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圓

八、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圓

九、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圓

十、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圓

十一、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圓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圓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將徵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份撥充本公債基金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

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抽籤 數目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附 記
第一 次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第一期發行四百萬元
第二 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第三 次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二期發行三百萬元
第四 次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第五 次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五十四萬八千元	
第六 次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五十三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九次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八萬八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五十四萬四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萬元	五十二萬元
合計			七百萬元	三百十五萬六千元	一千十五萬六千元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〇三九號

令發內政法規第三編

令七十五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自成立以來所有關於內政各項法規條例均經先後公布并爲便於檢閱起見特將一切公布之件編印成冊名曰內政法規除一二兩編業經令發外現將十七年十一月以後至十八年六月底止公布之件編爲內政法規第三編合行檢發七十八冊令仰查收并轉發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內政法規第三編一冊令仰該縣長查收具報此令計發內政法規一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廳長 朱家驊

1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二八一號

部令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二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各一份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各一份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八六號

中央解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組織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五五四號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三〇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三四六號呈稱竊職府前據屬社會局呈稱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一案經發交調解委員會召集雙方調解至七次之多均以各工頭抗不到局致無結果嗣於五月二十四日依法指定甘鏡秋李元豐二人為資方代表作最後調解甘李二人仍未出席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作調解不成立論呈請鑒核到府嗣又據輪船木業工會呈請仲裁前來當經准付仲裁在案茲據該案仲裁委員會函稱查本市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提交仲裁一案經仲裁會調閱調解委員會全卷後以該業資方向無合法團體之組織本案處理辦法會召集仲裁委員會討論當經決定令飭各船木廠作主自行推定全權代表兩人限期呈報姓名並查該業向分粵浙兩籍浙籍船木廠作主雖已推定吳炳法為資方代表但粵籍船木廠作主迄未遵令推定代表報會以致本案仲裁會無從召集開會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案資方代表雖已由主管

社會局指定兩人但此項指定代表人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在法並無明文規定且本案指定代表人亦未曾出席調解會事應如何進行處理之處關係法律疑義爰於八月六日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調解機關有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代表人之規定此項代定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及指定代表人如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避不到會時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市政府一併轉呈

中央請示」等語為特錄案懇請轉呈

中央請賜明令解釋示遵以便進行仲裁而泯糾紛等由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屬勞工行政應由該部核議具復除指令外合行仰核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查仲裁委員會之組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此種勞方及資方之代表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並應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預先推定之仲裁委員經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核准名單中指定充任原呈所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行政官署依職權代當事人雙方指定之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一節依法不但不能適用即仲裁時於法亦無必須當事人或推派代表到會之規定蓋仲裁性質屬於公斷並非如普通訴訟採取審理主義者可比前奉交議上海市政府呈擬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內曾經核議及此呈奉 鈞院第二五六二號訓令經奉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議決如擬辦理有案故仲裁委員會令當事人或推定代表到會以備查詢雖無不可而當事人倘不到會或不遵推代表在仲裁委員會則並無無從召集開會之慮原呈所稱指定代表人既為上述不適用於仲裁機關則該指定代表人如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避不到會應如何辦理一節似應無庸置議等語議復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議尙屬適當已轉令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

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13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〇一九號

土地陳報單免貼印花

各市長均覽查土地陳報單貼用印花一案前據各市縣先後呈報困難情形業經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請為免貼現准咨覆此項陳報單印花准予免貼奉 省政府轉行下廳合亟電令知照並布告周知民政廳佳印

1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四九號

奉省政府令准銓叙部咨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等件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銓叙部咨開為咨請事查官吏卹金事項為本部職權之一所有前項卹金案卷業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移交過部惟查原有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為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公布按以現在情形諸多不能適用當經本部就原修正細則斟酌損益重加修正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在案茲轉奉

指令第一二九五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應刪除第九條第一項應改為「銓叙部審查

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該條第三項應即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中之法院字樣下應加入「經由司法行政部」七字其餘條文及卹金證書等件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分別刪改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照即刪改公布除呈由考試院呈報並由本部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官吏請卹事實表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卹金受領人須知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官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抑有請者本部審核卹金一案按條例辦理其有稍涉含混不合規定例如非委任官吏之書記錄事及爲官制上所無以委任待遇與非正式警察之等等名目或官制上雖經規定而在職年限實際未足者按照條例均未便比附通融給予卹金茲爲節省文件往返暨免請卹人致望相起見凡此種種擬請貴府轉飭所屬逕予駁回如或以辦事勤勞情堪憫惻雖限於條例而不忍令其向隅者可飭由原請求機關酌予撫卹以資調濟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官吏請卹事實表受領人須知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官吏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各一份（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三號

部令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內政部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1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六二五二號

令發修正本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飭屬遵照

令各縣縣長

查本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早經通令各市縣遵辦在案嗣據各地竹木商紛紛呈請量予修改以免困難等情茲特會同擬具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計三條並將原條目排列重加修訂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公布在案合亟令發該項取締規則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一份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1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二八二號

本廳會同高等法院擬訂縣府管收人犯權限及人犯口糧辦法經省府核准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二二一一號訓令以據龍泉縣呈爲開支寄押人犯口糧及發押行政人犯權限祈示核由經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議決函高等法院并交民政廳會同核議具復等因節經會商高等法院擬訂縣府管收人犯權限及開支口糧暫行規則五條呈奉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四三五七號內開呈件均悉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照准規則二字改爲辦法等因除令龍泉縣政府知照外仰即會同

浙江高等法院通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

浙江高等法院查照飭遵外合行檢發各縣發押人犯權限及人犯口糧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發各縣發押人犯權限及人犯口糧辦法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各縣縣政府法院發押管收人犯權限及開支口糧暫行辦法

第一條 已設法院各縣之縣府院對於發押管收人犯及開支人犯口糧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第二條 凡縣政府以刑事被告人及反動嫌疑犯預備移送法院寄禁監所者所需口糧由司法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凡縣政府以軍事犯寄禁監所者其口糧由縣作正開支歸墊

第四條 凡縣政府追繳錢糧及其他行政處分各案權寄押看守所者所需口糧由滯納罰金項下及行政經費項下開支歸墊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1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八三號

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暨家庭狀況調查表通飭遵照依限填齊以憑彙報核轉

各縣縣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內河水警察局
寧波市 外海水警察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四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考試院訓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查條例第三條規定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第四條規定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試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部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各等語自當遵照辦理茲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書分別訂定除分行外合將該項附表及說明書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詳計所屬各機關應受甄別職員人數酌量分發限期依式填齊送銓叙部依法審查事關甄別毋稍宕延再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并經訂定合併令發仰即遵照分發填寫統送銓叙部備查是為至要又奉

考試院第二九三號訓令頒發訂定京內外各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期規定浙江省以七月十日爲限省會以外各縣各地方之機關應由省府斟酌情形自行訂定期限通行各機關一體依期填齊彙報同時並將所定期限先報銓敘部備查各等因奉此查本案因條文中尙有疑義經本府備文呈請

考試院解釋公文轉致逾定限事關銓敘要政未便再事遲延除將本省奉行逾期原因及將省內外各機關分別另定期限督飭趕辦情形先行咨報

銓敘部備查並分令外合亟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暨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各八百張令仰該廳查收迅即轉飭所屬在省會各機關限於十月十日在省會外各機關限於十一月十日一律依式趕造正副二份連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廳彙報來府以憑分別存轉毋稍稽延再是項表紙如不敷用可由該廳照式印發應用并仰知照等因計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說明各八百張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八百張奉此合亟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暨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令仰該局遵照依限填齊呈送以憑彙報核轉毋得違延再表紙如不敷用可呈請補發并仰知照此令計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說明各 張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 張(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八四號

奉令各機關填送甄別審查表應由主管各廳轉送並應注意各點通飭遵照辦理

各縣縣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甯波市
內河水上警察局
外海水上警察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六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銓叙部咨甄字第二五號內開查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如民政廳所屬之各縣市政府財政廳所屬之各稅收機關建設廳所屬之建設機關教育廳所屬之教育局等類所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應由主管各廳轉送以明統系而免紛歧又關於甄別各項法規及填表說明業經敝部印訂成冊分送在案關於填送表件手續規定本甚詳明乃各機關仍多錯漏以致公文往復稽延時日茲將特應注意各點提出俾便照辦(一)曾任職務應分別叙明任職卸職年月(二)證明文件須繳齊全現職狀令亦須繳驗並均應出原件不得代以影片(三)如依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取具證明書須將證明人是否現任人員何時經國民政府任命聲叙明白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前經令發限期造送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先令各令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 朱家驊

2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二一號

通飭宣傳統一度量衡事

令各縣政府

為通令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秘字第一〇一三號公函開

省政府准

工商部咨送度量衡宣傳大綱及新制圖表優待券請轉發所屬遵照宣傳等由除由

省政府令發建設廳分配轉發暨由敝處分別函送外相應抄錄原咨並檢同度量衡宣傳大綱及新制圖表計四種各一份函達貴廳查照等由計抄咨一件度量衡宣傳大綱新制圖表計四種各一份准此合行抄錄原咨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抄部咨

工商部咨工字第三二四四號

爲咨送事查度量衡新制之推行端賴廣事宣傳使一般人民對於新制之利益及向不統一之弊害有深切之認識始易觀厥成依照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各省市推行新制之次第其第一項規定宣傳新制應依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現在關於新制宣傳已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訂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小冊一種發交各級黨部宣傳並准加印前冊數千份函送過部轉發各省市政府分發所屬機關遵照宣傳惟關於新制器具實樣圖新制比較圖及全國新制劃一程序圖等係經本部製就委託上海中華書局刊印刻已工竣除提出若干留該局分運各省分局備人民隨時購用及以一部份分送中央各機關外特由本部酌量情形分送各省市政府支配分發各廳局及度量衡檢定所普通市政府各縣政府等機關以資宣傳考證之用又查該局繳送前項樣圖及程序圖等到部時尙附有一種優待券以便全國各機關團體廉價購置相應檢同宣傳大綱小冊新制圖表及優待券等各八十份送請查收即希轉發貴屬各機關以資應用如各圖尙不敷分配時可用優待券向當地中華書局購用並希飭知爲荷此咨

2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二六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奉令頒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〇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五號訓令內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奉此合亟抄同原法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2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二六號

承種地畝租約應飭業佃雙方遵貼印花並發部定印花稅暫行條例通飭知照佈告周知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〇三〇號內開案准浙江全省印花稅局第一〇六號函開據處屬印花稅分局長馮介民呈稱職屬麗水縣承

種地畝佃農與業主所訂立之租約現由縣政府按照省府預定式樣印製四聯租約發交村里委員會召集雙方擬訂填註以資遵守是項租約例應貼花惟各地多未能實行擬請通令飭貼以維稅收附呈租約樣張請核等情據此查閱租約樣張即印花稅法所載承種地畝字樣應貼印花一分此在業佃雙方均有收益雙方各執一聯等於合同合同向須各貼方為合法此項租約第一二兩聯自應業佃雙方各貼印花一分以重憑證據呈前情除所呈印製租約樣張諒貴政府存有底式應免錄送外相應附送印花稅條例函請貴政府煩為查照通令各市縣政府切實協助轉飭各村里委員會令業佃雙方遵貼印花俾符稅法并祈賜復以便通令各分支局查貼至級公館等由并附送印花稅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各縣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印花稅法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印花稅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印發印花稅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佈告週知為要此令計發印花稅暫行條例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2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二二一號

部令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二九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三零公函開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通過頒行並函請政府轉行所屬有案茲復經本會一零二次常會通過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種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隨函檢送該項條例全文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府經以第四五號四零三號訓令着該院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院經以第四四九號二六六三號訓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部經以二一六號令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呈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2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二六號

奉令各省長官對於地方治安務須竭力維持遇有變故不得擅自棄城遁飭遵照

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二八二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二一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七九號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二九八〇號）函開奉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長官對於地方治安務當竭力維持遇有變故不得擅自棄城貽誤地方奉批交國民政府請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嚴令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因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局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抄原函

奉 常務委員發下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一二九八〇號）爲請附國府通令各省長官對於地方治安務當竭力維持萬一遇有變故必須恪盡職守與城存亡不得擅自棄城貽誤地方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各省長官負守土之責平日對於地方治安自應竭力維持使禍亂無由發生方足以副中央付托之重人民屬望之殷乃查近來各省長官間有不能先事防範一遇變故便棄城而逃置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顧似此舉動實非革命政府下之官吏

所宜有亟應責成各省長官嗣後對於地方治安務當竭力維持而當此匪共充斥之時尤應嚴密防範萬一遇有變故必須恪盡職守與城存亡不得擅自棄城貽誤地方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呈請中央函國府通令遵行」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常務委員蕭吉珊楊熙績史維煥

十九，八，七。

2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二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前奉

行政院第九七四號訓令飭將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兩細則參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加以修正遵即根據法律參照中央辦法將該兩法施行細則修正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除呈報備案外相應檢同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附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各三份過府准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前准工商部咨送過府節經分別令發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建設廳外合行檢發前項細則各一份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檢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前項細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各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2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條文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二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法明令修正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為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一份奉此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2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六三二八四號

考核各縣長十九年一月至六月辦事成績酌記功過以示勸戒

令杭縣等二十七縣縣長

為令知事查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各縣辦理警衛治匪禁烟自治移民民食救濟衛生土地以及一切吏治事項業經彙案考核其中辦事努力者固不乏人而措置失當者亦屬不少自應依照縣長獎懲條例分別獎懲以示勸戒茲查前任杭縣縣長潘忠甲現任海甯縣長唐樞獻等二員應各記大功一次又嘉興縣長蔣志澄前任紹興縣長湯日新等二員應各記功一次又餘杭縣長鄭師泉新登縣長吳鎔武康縣長趙才標鄞縣長陳寶麟象山縣長張周汝蕭山縣長杜時化天台縣長章駿蘭谿縣長王懋勤衢縣長馮世模及前任海鹽縣長李光宇前任鎮海縣長高越天前任南田縣長毛泉坤前任江山縣長陳鼎新等十三員應各予以嘉獎又上虞縣長張景煦新昌縣長盧壽祺玉環縣長張玉麟慶元縣長黃士杰景甯縣長劉維新宣平縣長金建宏前任嘉善縣長吳應權前任瑞安縣長劉懋初前任樂清縣長胡迺碩前任青田縣長張光輝等十員應各記過一次除分別註冊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考核各縣縣長成績表

縣別	縣長姓名	分	縣別	縣長姓名	分
杭縣	潘忠甲	七十三分	海甯	唐樞獻	七十四分
富陽	尹徵堯	五十八分	餘杭	鄭師泉	六十三分

臨安	袁思古	五十四分
新登	吳 鎔	六十分
嘉興	蔣志澄	六十五分
海鹽	李光宇	六十三分
崇德	陳 蔚	五十六分
吳興	龔式慶	五十二分
德清	黃人望	五十七分
安吉	章松年	五十一分
鄞縣	陳寶麟	六十二分
奉化	朱懋祺	五十四分
定海	吳 椿	五十三分
南田	毛皋坤	六十二分
蕭山	杜時化	六十三分
餘姚	苗啓平	五十八分
上虞	張景煦	四十四分
臨海	侯昌齡	五十二分
甯海	唐天森	五十四分

於潛	沈乃庚	五十六分
昌化	趙 瑄	五十四分
嘉善	吳應權	四十七分
平湖	沈光熊	五十分
桐鄉	方 立	五十二分
長興	馬成驥	五十一分
武康	朱浣青	五十分
孝豐	伍仲費	五十六分
慈谿	趙才標	六十分
鎮海	樓明遠	五十三分
象山	黃懿範	五十二分
紹興	高越天	六十分
諸暨	張周汝	六十四分
嵊縣	湯日新	六十五分
新昌	徐之圭	五十一分
黃岩	黃真民	五十四分
天台	盧壽祺	四十八分
	孫崇夏	五十一分
	章 駿	六十四分

浙江民政月刊 公職 縣政

麗水	縉雲	遂昌	玉環	平陽	瑞安	分水	桐廬	建德	開化	江山	衢縣	武義	永康	東陽	金華	仙居
賴紹周	鄭 籍	楊興烈	張玉麟	葉燕孫	劉懋初 楊學愷	安光華	王兆麟	蔣震龍	吳伯恆	米星如 陳鼎新	馮世模	朱毓珍	王超凡	陳士林	姚 端	章雋明
五十七分	五十八分	五十六分	四十九分	五十二分	四十五分 五十三分	五十分	五十四分	五十一分	五十七分	六十四分 五十三分	六十分	五十二分	五十七分	五十三分	五十七分	五十五分

松陽	慶元	龍泉	青田	泰順	樂清	永嘉	壽昌	遂安	淳安	常山	龍游	湯溪	浦江	義烏	蘭谿	溫嶺
羅天寶	黃士杰	林 垣	張光輝	趙天聲	胡乃碩	丘遠雄	陳兆雋	周樹美	馮世範	葉 文	周家範	趙寶卿	秦 祺	蕭宜芬	王懋勤	王致敬 黃正銘
五十八分	四十一分	五十三分	四十一分	五十一分	四十七分	五十八分	五十五分	五十四分	五十一分	五十七分	五十三分	五十七分	五十三分	五十一分	六十一分	五十七分 五十分

景甯 劉維新 四十六分

雲和 周廣昌 五十六分

宣平 金建宏 四十七分

2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五九號

奉部令定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三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2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八二號

財政部核准註冊各銀行十九年上半年一覽表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送事查本部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截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所有銀行名稱地點批准年月以及營業執照號數等項業經由部彙列一表送請貴省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續將本部核准註冊各銀行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七月止按照前送表式另單開列隨咨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表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表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本部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表

請求註冊行名	總行所在地	分行所在地	批准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川康植業銀行	重慶		十九年一月	銀字第三四號	設立註冊
通易銀行	上海		十九年一月	銀字第三五號	設立註冊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		十九年二月	銀字第三六號	設立註冊
蒲田實業銀行	福建蒲田		十九年二月	銀字第三七號	設立註冊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十九年三月	銀字第三八號	設立註冊
中國農工銀行	天津		十九年三月	銀字第三九號	設立註冊

天津義生銀行	天	津	十九年四月	銀字第四〇號	設立註冊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北	平	十九年五月	銀字第四一號	設立註冊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上	海	十九年五月	銀字第四二號	補行註冊
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十九年六月	銀字第四三號	補行註冊

3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二九號

奉內政部令飭速填送寺廟登記宗教調查淫祠邪祀調查各表限尅日詳晰查填分案呈送以憑存轉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舉辦寺廟登記調查宗教及淫祠邪祀爲內政統計要件前經本部製定各項表格先後分發各省市限期填報在案現爲日已久全數呈報者尙屬寥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將各該項表格尅期填報呈部其寺廟登記報告表尤應依照造報方法第四項分僧尼道冠列爲四冊不得混合爲要等因奉此查前項各表尙未據送齊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未送各表遵照先令迭令並

部頒表式尅日詳晰查填分案呈送各兩份以憑存轉勿再延誤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3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五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中央令各機關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通飭遵照

令 土地局
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七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三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十區第一區分部呈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產及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據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一案查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說明對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用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適用轉呈核行等情奉批照土地徵收法收用人民土地為機關職員宿舍之用實屬不合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即希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事案據職會第十區執委會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一分部呈為呈請事竊查公家徵收土地徵收法之規定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若在上述二項規定以外而須用土地者則應以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要求購買絕對不能援用該法查近來黨政各機關往往因擴充辦公房屋或建築職員宿舍需用土地多不用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價買率行根據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而主管機關亦從而爲之核准實屬誤解法律若非加以糾正則影響法律威信及民衆應有之產權者甚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八次黨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飭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等不能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在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現行土地徵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興辦公共事業」得徵收土地而對於公共事業之含義第二條又詳加解釋其第十項有「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之說明」由是以觀政府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通用當經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呈請鈞會察核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蕭吉珊 楊熙績 史維煥 一九、八、二六

(寅) 警 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九〇九號

部令公布公安局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令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局長
各省市市長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
外海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市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見前中央法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九九號

奉部令頒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省會 甯波市公安局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七三號訓令內開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

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局長知照並飭屬遵照嗣後遇有外人入境時務須按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暨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嚴密查驗勿稍疎忽此令計抄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一一號

通令造送十八年度警察經費決算書

令各縣縣長

查十八年度已經終了所有各縣警察經費收支亟應編造決算呈送候核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 朱家驊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四四號

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通飭遵照辦理具復

各縣縣長

令省會
寧波市 公安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五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內政部警字第七〇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六三號訓令以據本部會同外交教育部等部擬具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攝取電影片一案辦法尙屬可行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又准軍政部咨送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到部准此除分別咨令暨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令及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具復等由並抄附原令及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過府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令及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復等因並抄發原令及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令及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令仰該縣局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復此令計抄發原令及各要隘海口砲台地點單各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二八六三號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批交院辦理等由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外交教育部研究具復先後茲據該部等會同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稱案准貴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諭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南京市執委會原呈各一件准此查此案迭經本部共同研究認爲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各種卑陋習俗之像片及電影片範圍甚爲廣泛查禁實屬匪易惟檢查電影片事項 立法院正在草訂條例本部等亦以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通已經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會奉鈞院訓令邀集鐵道財

政等部開會討論僉謂影片一項關係國家體面社會風俗至為重大不問外國影片之輸入與我國影片之輸出均有採取集中檢查之必要並將此種主張致函立法院秘書處轉陳參考在案如果能採納則各種卑陋影片縱不能禁止攝製或可望禁絕輸出至像片一項片幅較小連帶出國甚為便利倘如電影片之令其集中檢查不易措手只得連同電影片一律通令查禁攝製以資救濟一面從速普及社會教育使人民智識增高革除陋俗用期易收實效歸納上述意見分別治標治本二項辦法如左

(甲)治標 我國內地各種卑陋習俗如貧民窟燕子窩小腳婦女襁褓乞丐和尙做齋鄉村神會及有關風化侮辱國體等項自當由內政部通令禁止攝取像片或電影片即有關國防之要隘海口砲台等項亦應由中央軍事機關開明地點轉交內政府一併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部外交部分別函令駐華各國使館暨各地駐軍遵照辦理

(乙)治本 查外人攝取各種鄉僻陋俗往往乘人不備或引誘愚民以金錢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本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智識不為外人誘惑一面並使固有陋俗逐漸革除外人即無所施其伎倆依上所陳為能切實施行當可漸收成效准函前因相應會復查照轉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1)各要隘海口地點 營口 葫蘆島 秦皇島 大沽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臨洪口 吳淞口 舟山 鎮海 象山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溫州灣 三都澳 閩江口 廈門 馬尾 汕頭 虎門 廣州灣 瓊州海口
(2)各要塞砲台地點 江寧區要塞砲台 鎮江區要塞砲台 江陰區要塞砲台 吳淞區要塞砲台 鎮海區要塞砲台 武漢北區要塞砲台 閩厦區要塞砲台 虎門要塞砲台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六七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准浙江全省印花稅局函請重申前令飭縣局對於各分支局送罰案件務須依限速結飭屬遵照辦理

各縣縣長

令省會
寧波市 公安局局長

案准

浙江全省印花稅局第一二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敝局前以各分支局查獲違犯印花稅法送縣政府或公安局分局執行之案往往稽
徇延不執行或罰不依法致啓商民藐視於推行印花受其影響曾於去年九月間以一五六號公函請貴廳通令嗣後接受送罰案件
在縣政府儘十日內公安局限五日內依法了結照章辦理常荷復函已分令遵辦在案一年以來據各分支局先後呈報并視察所及
僉謂各屬查出違犯印花稅法令案件送行政機關依法處罰原爲儆戒頑強事非得已而接受機關仍不免有瞻徇情面延不執行或
罰不依法情事致商民以漏稅爲無足輕重刁狡者且以不受罰爲得意對衆鼓吹坐是漏貼及重貼等事日見其多檢查爲難整頓不
易稅收平淡不爲無因擬請函請民政廳重申前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恪遵前令辦理等情敝局查類此情形實足以影響稅收相
應函請貴廳煩再通令各府局特加注意對於接受各印花稅分支局送罰案件務按前次規定期限依法了結函復查照其以前積壓
未了各案并即清理完結幸勿膜視具感維持并祈賜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函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
復外合再令仰該局長嗣後遇有此項送罰案件應即依規定期限辦結函復其以前積壓之案并即趕緊清理完結毋再徇延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七八號

令知改訂本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令各縣政府

查本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業經本廳改訂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等因合行抄錄規程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規程一份（見前本省條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八〇號

奉省政府檢發關係本省軍事消息宣傳取締辦法飭屬知照

令各縣縣長

省會
甯波市
公安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七四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保安處處長朱世明擬呈關係本省軍事消息宣傳取締辦法五則業經本政府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照准關於辦法第三項軍事消息之接洽由保安處負責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長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辦法一份下廳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軍事消息宣傳取締辦法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 一、凡屬匪情報告綏靖計劃軍隊調遣軍隊補充械彈補充以及關於軍隊之人事司法等事項均作為軍事消息
- 二、軍事消息由省府指定負責人員揀其可公布者逐日發布於各通信社及報館始得作為宣傳資料
- 三、各新聞通信社及各報館訪員對於軍事消息無論得自何方（包括私人談話機關人員透露地方通信等）均須先與省政府指定之負責人員接洽如核與應公布之消息相違則立時阻其披露如經阻止仍於報端發見應由登報者負妨害治安之責
- 四、無論何項機關或個人不得以關於軍事消息之資料供給各通信社及報館
- 五、此項辦法有效期間以公布日起至前方軍事結束日為止

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二八一號

嗣後各地公司工廠商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須審慎辦理通飭遵照

各縣縣長
令省會
寧波市公安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七六三號訓令開案准

軍政部咨開查硝磺為製造軍火原料私運私販久懸厲禁商人請照報運向亦限制甚嚴現當各省匪共乘間竊發之際對於是項原料尤應窮源竟委嚴密考查以杜流弊而遏亂萌嗣後各地公司工廠商號購運硝磺呈由貴省政府請領硝磺類護照者除核與法定手續是否相符外並將用途種類數量審查明確再予轉請其由通商口岸運入內地者須經地方官署核轉或相當之證明方准報運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 朱家驊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二六號

部令發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各縣政府 省會 寧波市 公安局

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其目的在觀察各級公安局工作狀況與轄境人民所得警察保護利益所遭火災損失以及人民道德社會風化合行抄發規則及表式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規則及表格一册下隨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規則及表格十一種（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四四號

令飭嚴禁所屬收受保護餽行酬金

令 各縣長（產商各縣）
內河水上警察局

按爾汎時各地水陸警察保護餽行原屬應有之任務不得需索或收受酬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嗣後務須從嚴禁止以除陋習而肅警紀切切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四六號

明令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湘鄂贛剿匪事宜通飭知照

各縣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寧波市
內河水
外海上
警察局

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二八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七二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〇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湘鄂贛久爲匪共出沒之地徒以國家多故徵調頻煩其在力除叛亂之時未及肅清匪共最近閩馮諸逆據地稱兵分遣黨徒潛赴各地煽動益使湘鄂贛匪共之勢如火燎原每陷一城卽施焚殺滅絕人道爲今日之閩馮而此次長沙禍變尤足痛心政府軫念三省地方之安甯期拯吾民於塗炭亟應速將此等醜類悉數剿除所有湘鄂贛剿匪事宜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各該省駐軍概歸該主任節制指揮務將湘鄂贛之一切匪共迅予撲滅以示黨國靖亂保民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卯) 自治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二三八號

解釋自治指導各點通飭遵照

令 各省市長
各縣長

案據派赴該市服務充巡迴指導員之第一期自治專修學校學生陳孟麟呈稱竊生被派在杭州市服務今已月餘工作之始唯知努力及第一次出發巡迴視察各村里後才感種種困難情形若不設法救濟自治前途未許樂觀月來迭接各縣同學函述困難情形與生籌商救濟辦法茲彙各函約有下列各點 一、村里經費未確定致一切應舉事項無從着手進行 二、各村里長副多不聽指導訓練村里職員多不按時到會辦公 三、缺乏宣傳品及自治報章等刊物以廣宣傳而為借鏡致村里職員及住民不知地方自治為何物即各同學於工作時亦茫無頭緒關於上述第一點擬請鈞廳計劃具體辦法確定村里經費第二點由鈞廳訓令各市縣政府轉令各村里長副及職員須聽從村里巡迴指導員之指導訓練及按時到會辦公第三點須由鈞廳及各市縣政府印發各種宣傳品而廣宣傳以速成效出版浙江省(或某某縣)自治月報週報日報等刊物內載自治法令以為方針各縣實施情形以供參考暨自論著而資互相研究是類報章各市縣政府各村里委員會必須備閱其他機關民衆團體及辦理自治者亦宜入手一篇至取費與否視經費之多寡而定該項報章果能發行則各村里長副職員及住民等對於地方自治可得相當之認識第一期服務同學藉以交換意見發表明得雖分散各縣無異共處一堂即第二期在校學生亦獲益不少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核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組織村里本一面用以訓導一般人民之政治知能一面用以立自治之基在組織之初自多困難問題此乃必經之過程而所以須

有指導訓練之必要該生謂自治前途未許樂觀係屬誤會至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即爲養成自治人才原定辦法於前期修業滿後遣回地方服務半年再回原校修習後期學業固因總理建國大綱有派會經訓練之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規定亦因先行服務半年俾使明瞭地方實際狀況而後於後期之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習方可深切透澈而易合於實用此固與通常設置之指導員性質有異在現今村里職員中其學問經驗高出於該生等者殊不乏人即學問較差者於地方情形亦熟習有素該生等應本其所學就地方狀況以謙和誠懇之態度相與商榷啓導則在該生等固可因得地方自治事務之實際體驗在村里職員本正苦困難之多亦何至不樂聽受據稱多不聽指導訓練雖其間不無一部分之誤會而該生等之指導方法是否得當正足以資該生等之反省應速力求改進以期實效至關於村里經費一節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指地稅未劃定以前全省情形不一未便定劃一具體辦法除開辦費均由市縣政府就市縣區地方公款酌量撥補外其目前經常費自應依照本省村里制第三十八條規定範圍由各村里委員會就當地狀況酌量擬籌辦理村里職員不按时到會辦公一節此種職員均係地方人士選任或另有公職或牽於私務問題固多惟村里人民管理自己村里衆人之事乃村里人民之權不容放棄全民政治應人人以服務爲重應由市縣政府及各項指導員隨時啓牒多所講解養成尊重服務習慣一面飭由各村里委員會於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內酌定制限呈報市縣政府核准辦理宣傳刊物是重要本應於日刊旬刊及自治學校之自治季刊等外正在酌編一面應由市縣政府審及地方情形隨時酌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查照並轉行各自治專修校服務生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五四號

派往該市縣服務之自治學校學生應努力工作

令各省市市長 各縣縣長

案查自治專校第一期學生前期修業屆滿派往各市縣實習服務迭經本廳飭令依照訓練大綱及服務規律規定範圍內努力工作在案近查該生等努力工作者固多而敷衍塞責徒事鋪張者亦復不少殊為憾事茲為革除積習起見特舉要點五項俾各遵守（一）該生等實習期間津貼應以月支三十元為最高數額（二）所派事務無論關於村里指導事項土地陳報事項或政府令辦之件均應努力從公不得藉故違抗（三）該生等應不斷週曆各村里實地巡迴指導不能在縣城或其他地方設立辦公處及直接頒發佈告令文如此鋪張揚厲不脫封建思想惡習尤應切實痛改（四）巡迴各地如相距匪遙儘可徒步往返以期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如遇乘坐舟車應照數給價據實報銷（五）在服務期內不得招搖撞騙壓迫民衆綜上五項均為革除積習要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遵照并隨時嚴密考成據實呈報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廳長 朱家驊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八七號

奉部電解釋不識字者有無候選資格一案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除桐廬縣）

案查前據桐廬縣縣長代電請解釋不識字者有無候選資格等情即經電請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電復除令知桐廬縣外合行抄同原電仰該縣政府一體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抄發電內政部及內政部復電各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抄電內政部

內政部鈞鑒查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公民資格及候選人資格並無不識字之限制除公民業奉

鈞部宥代電解釋示遵外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資

格仰祈

鑒核示遵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叩印

抄內政部復電

浙江省民政廳朱廳長鑒陷代電悉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候選人資格須經縣政府核定方為合格其合於此項規定而一字不識之人民對於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各職務能否勝任自應飭由縣政府從嚴核定以昭慎重仰即知照內政部魚印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〇六號

部電解釋區自治施行等第三十九條疑義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區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等因詳釋條文其處理兩字似係併指上文區務會議及縣政府兩項茲查本項所列第三款係屬刑事範圍除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依法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外其餘刑事事項如所犯輕微是否亦僅負檢舉之責須仍函司法機關核辦即可逕行處辦又縣政府有不兼理司法者關於區公所呈請前項處理事項是否得依行政手續處理或概須移送法院核辦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經電請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復電內開魚代電悉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區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

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等語係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實爲概括之規定至於本項第三款之刑事事項證以本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則第一項所謂處理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外自不能踰越第二項所定範圍侵及司法權限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分飭各區公所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五四號

奉部令核示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除臨安縣）

案查前據臨安縣縣長呈請解釋鄉鎮選舉疑義案內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疑義一項經本廳代電

內政部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並無鄉鎮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之規定二者職責相同應否同受限制等語請核示祇遵在案茲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前據該廳代電請核示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六七號呈據浙省民政廳代電請核示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請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飭遵等情經據情轉咨立法院查照核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九五號咨復開案准貴院第一九四號咨請核議鄉鎮監察委員應否與區監察委員同受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一案於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

應不受限制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照案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除令臨安縣外合行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6.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七二七八號

據松陽縣縣長查復徐關泰等呈控王克敬濫用職權妄派捐款一案詳情並據該徐關泰呈為縣府曲庇匪情令派該員赴縣確查復奪由

令委員

案查迭據松陽大竹溪區公民徐關泰潘關坤等先後呈控該區款產委員王克敬濫用職權妄派債捐私擅逮捕假名尋衅請撤究豁免並據該款委王克敬呈訴徐關泰等構造是非意圖陷害請飭移交刑庭研訊辯誣各等情節經令縣詳查復奪各在案茲據該縣縣長併案查復前來正核辦聞又據該民徐關泰呈訴該王克敬密賄財政科長馬慶辰代向縣長等說項致有曲庇之嫌等情據此究竟是否屬實暨前控各節實情如何合亟抄發原呈檢發全卷仰該員迅赴該縣分別確查詳復核奪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原呈一件徐關泰原呈一件檢發全卷一宗仍繳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7. 浙江省財政廳呈 七二七七號

案奉

呈復關於松陽徐關泰呈控區款產委員王克敬一案核辦情形由

鈞府指令職廳等呈爲呈復松陽徐關泰控王克敬復施誣陷致被押追一案已限催併案澈查核辦復奪由內開呈悉正在核辦間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據松陽大竹溪區款產委員王克敬呈爲徐關泰抗繳捐債捏情控告請飭移交刑庭研訊一案奉

諭交辦請查照等由並送附件過府准此除函復外合抄原函暨原呈並檢發照片飭卽令催該縣政府迅速併案澈查秉公核辦尅日具復轉呈核奪等因計抄發文官處函一件原呈一件原附抄函二件又檢發照片四張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款委王克敬分呈並附抄照片等件到廳卽經職民政廳令縣迅遵前令依限查復旋據松陽縣縣長呈復並據該民徐關泰續控該王克敬密賄縣政府財政科長代爲說項致有曲庇之嫌等情核以控關公務人員又經派委馳赴該縣確查復奪各在案奉令前因除俟查復到後再行報核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8.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第七一〇號

該縣前請擬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銀一角充各區經費電知照准由

上虞張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擬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銀一角充各區經費等情業經提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大會議議決照准合亟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民政廳財政廳佳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9.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第七一〇九號

該縣前請在地丁項下每兩續加自治附捐四分五厘充各區經費電知照准由

孝豐樓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在地丁項下每兩續加自治附捐四分五厘充各區經費等情業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大會議議決照准合亟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民政廳財政廳佳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10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第七一一號

該縣前請在地丁項下帶徵自治附捐每兩六角充各區經費電飭准徵四角以二年為限由

象山張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呈請自十九年份起在地丁項下帶征自治附捐每兩六角充各區經費等情前來當經本廳等核以該縣地丁項下原征特附各捐為數已多減為每兩四角以二年為限並叙案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大會議議決照准合亟抄發決議案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民政廳財政廳佳印

計抄發決議案一件

抄決議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九日第三三八大會議決議案

(案由)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象山縣呈請自十九年份起在地丁項下帶征自治附捐每兩六角充各區經費擬准征收每兩四角以二年為限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11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第七一〇八號

該縣前請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自治附捐准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一角五分電飭遵照由

德清楊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電請自十九年份起在地丁抵補金項下每兩每石各帶征自治附捐一角五分充各區經費等情前來當經本廳等核以該縣地丁項下原有特附各捐爲數已多碍難再有增加而抵補金項下尙屬可行已叙案提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三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合亟抄發決議案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民政廳財政廳佳印

計抄發決議案一件

決議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九日第三三三八次會議決議案

(案由)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德清縣電請自十九年份起在地丁抵補金項下每兩每石各帶征自治附捐一角五分充各區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12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第七一〇七號

該縣前請在地丁項下帶征銀一角充區經費改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五角電知照准由

溫嶺黃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自治附捐一角充各區經費等情前來當經本廳等核以該縣地丁項下原有特附各捐已超過部定限度改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五角叙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三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合亟抄發決議案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民政廳財政廳佳印

計抄發決議案一件

抄決議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九日第三三三八次會議決議案

(案由)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溫嶺縣呈請在地丁忙銀項下帶征各區經費擬准改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五角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13 浙江省財政廳代電 第八〇二八號

補助區公所經費

縣長覽案查本廳等會提於十九年度遵照中央議決案在省稅項下撥補各屬籌辦自治經費一案經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在卷現查該縣本年度區經費尙屬不敷准由省稅項下撥助 元以利進行仰即知照民政廳財政廳合印

新登	一千四百元	昌化	三千五百元
奉化	三千元	象山	三千三百元
南田	二千四百元	諸暨	三千五百元
仙居	八千元	寧海	五千元
溫嶺	五千元	湯溪	九百元
建德	九百元	桐廬	九百元

壽昌	二千二百元	分水	四千四百元
瑞安	五千元	平陽	一千三百元
泰順	二千七百元	玉環	二千三百元
麗水	一千四百元	青田	二千三百元
雲和	六千元	宣平	六千元
景寧	三千三百元		

(辰) 衛生及禁烟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〇五號

查禁未成年男女吸食紙烟一案通飭遵照查禁

令各縣縣長

准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〇一號開案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呈請咨行省府令飭各市縣政府一體查禁未成年男女吸食紙烟以保體健發育事案據直屬第一區分部呈稱呈為呈請轉呈省執委會函請省政府查禁未成年之男女小孩吸食紙烟而保體健發育事竊查鴉片為害之烈盡人皆知惟紙烟一項同為毒物民衆殊不易曉在法律雖無申禁明文顧名思義實有提倡男女小孩戒吸紙烟之必要其理由如下燃吸紙烟烟中所含之毒質吸入血中阻碍紅白血輪之活動烟火內侵形成初期

之肺癆咳嗽又有謂烟心病者爲青年易染之症實研習健身術者所忌此從生理上應戒吸者一也閱報載據江海各關之報告每年由海外輸入紙烟之價額約在三萬萬元以上國產紙烟尙未計入目今訓政開始時期金錢虛擲建設無從此從經濟上應戒吸者二也燃吸紙烟與吸食鴉片習慣之養成初無二致蓋紙烟亦屬麻醉毒品之一吸者每值困倦或憂鬱時燃烟吸之卽覺身心安適實則其知覺爲烟毒所麻醉消失原有本能吃之愈久戒之愈難此從嗜好上應戒者三也上列數則不過略舉一二耳其他害處不勝枚舉願吸紙烟爲法律所不禁而捲烟稅捐亦爲財政收入之一雖難從禁絕着手實有提倡戒烟之必要屬部有鑒於斯業經第三次黨員大會決議 一、呈請上級黨部轉呈省執委會函咨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飭各公安局一體查禁並請出示通告各地民衆 二、由上級黨部轉呈省宣傳部對於男女小孩戒吸紙烟之提倡編製宣傳書品及標語並通令各級黨部負隨時宣傳之責如是可保民族體育之發健尤能漸達澈底肅清之效爲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照轉實爲黨便等情前來竊查未成年男女吸食紙烟前經 國民政府通令禁止有案乃日久玩生未成年之男女復違犯如故實有重申禁令之必要據呈前情茲經敝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轉呈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准予咨行省府令禁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核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吸食紙烟阻碍發育有損健康尤以未成年男女爲甚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禁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〇六號

各縣長勸諭該縣婦女革除束胸惡習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禁止女子束胸前經令飭切實遵辦在案但各處婦女仍多習故蹈常依然不放殊堪痛惜茲特印發禁止女子束胸佈告

一百張該縣長一面飭屬廣為張貼一面設法勸諭務期痛除惡習藉以發揚民族精神至為厚望該縣所屬各機關與地方公園之女職員尤應首先放胸以資倡率仰即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計發禁止女子束胸佈告一百張（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七〇三號

嚴行禁售楊子製藥社安體藥片飭屬遵辦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奉

衛生部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前據楊子製藥社楊宗芳會新潮請托化驗之安體藥片驗無毒質在市場上售賣之安體藥片含有嗎啡(Morphine Borlein Narcotin Meconic Al)等多種毒質此實意圖斂錢不顧危害羣衆之欺詐行爲除函請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設法懲戒以儆奸頑而杜效尤外理合呈請從嚴核辦等情到部查楊子製藥社售賣之安體藥片既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送所化驗者並無毒質而銷售於市場上者含有嗎啡等毒質可見該社售賣與呈驗之藥片完全不同如此欺詐斂錢殊爲不法若不從嚴取締何以杜害源而重民命除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嚴行查究並禁止售賣暨分別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飭屬注意市上如有售賣該社安體藥片者應即一律禁止以杜危害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省市縣長即行飭屬切實遵照如有藥房私售者應從嚴辦理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二七七號

奉衛生部令飭嚴禁市上售賣之三德洋行生殖靈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二六九號內開案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據美商三德洋行請託化驗之返老還童生殖靈請證明本藥為強壯補劑品而無毒質在內且決非害人衛生之春藥等情到所當將該藥詳加化驗結果證明該成藥內含有植物鹽基毒質育亨賓查成藥含毒多誤人生命自應禁售呈請通令禁止出售等情到部又據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呈據吉林叔華醫院醫生蕭景新呈稱三德洋行發售之生殖靈在東三省各報紙上大事鼓吹並稱該藥業經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化驗證明確含有貴重猩猩獅虎等品請轉呈衛生部通令全國禁止以免害人等情轉呈前來查此項生殖靈既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證明含有毒質又查該商在各報上所登宣傳廣告中詞意誇大語多離奇欺世惑眾昭然可見若不嚴行禁售何以杜危害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市縣局迅將三德洋行在市上售賣之返老還童生殖靈一律禁止以杜害源并仰遵辦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迅即轉飭所屬將境內各藥房進存之是項生殖靈一律查封禁止出售以杜害源仰即遵辦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四一號

衛生部令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衛生部第五二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部前以海港檢疫章程業經呈准公布施行關於海港檢疫所之組織亦應明白規定特擬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呈請

行政院准以部令公布俾各所組織時有所遵循茲奉

指令照准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組織章程令仰該廳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組織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發本省管理另售藥商暫行規則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案查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附項有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之規定現在此項規則業經釐訂並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大會議通過在案除呈核外合行抄同是項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抄發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一件（見前本省條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二〇五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政府立案或認可醫藥學校名單飭屬知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

頃奉

衛生部令開查本部前經函請教育部開送曾經立案之醫藥學校嗣准函復將前北京教育部檔冊內所登記者抄送過部茲將原單抄發一張如有遺漏或未備案之學校畢業生請領證書者亦應送部審核至助產學校均未經立案在未經立案之助產學校畢業已經執行業務者應遵照現行助產士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送部核辦仰即知照附發醫藥學校名單一紙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知照並佈告周知此令附發醫藥學校名單一紙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醫藥學校名單 (依據前北京教育部檔冊內所登記者)

學校名稱及種類	性質	備案與否	備考
北京醫科大學	國立		現改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上海同濟大學醫科	國立		
江蘇醫科大學	省立		
北京協和醫科大學	私立	正式認可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省立	立案	

江西醫學專門學校	省	立	立	案	
奉天醫學專門學校	私	立	立	案	
南通醫學專門學校	私	立	立	案	
上海同德醫學專門學校	私	立	准	備案	
湖南湘雅醫學專門學校	私	立	准	備案	
湖北醫科大學					後改武昌大學醫科現已取銷

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九四七號

禁烟考成條例等是否切實遵行一個月內呈復

令各省市縣長
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二一五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會咨內開查禁烟要政貴在實力奉行整飭官方尤重以身作則本部前為考察各該公務員禁烟成績優劣及有無沾染

嗜好起見曾經擬訂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調驗公務員簡則暨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後呈奉

國府核准公布分別通令遵照並經咨達各在案所有以上制定各項條例簡則章程業已頒布多日其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是否切實遵行對於辦理種運售吸烟案年來及已往成績如何其各機關公服員是否全無沾染嗜好者事關烟禁考成整肅官箴本部職

責所繫未敢漠視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查明於一個月內詳細呈由貴省政府轉予咨復俾憑考核至級公誼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查明限於一個月內詳細呈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查明限於一個月內詳細呈復以憑核轉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七四八號

安徽江西兩省民政廳已令飭鄰浙各縣協同查禁紅丸迅籌聯合撲滅紅丸辦法具報

令江山 龍游 衢 常山 開化縣縣長

案查前以衢屬各縣紅丸充斥其製造機關多在皖贛邊境且有公然包庇收費情事除令協同省界以內各該縣切實查禁並就近函商交界各縣妥訂禁絕辦法外並分函皖贛兩省民政廳轉飭鄰浙各縣知照在案茲准安徽及江西兩省民政廳函開已分別令飭安徽界內婺源休甯歙縣績溪涇國等縣江西界內玉山廣豐德興等縣遵照協同查禁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迅籌聯合禁絕紅丸辦法具報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七七號

令發十八年領證醫師藥師助產士一覽通飭查考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衛生部令開查醫師藥師之執行業務關係民命至重且大本部為慎重考覈使外界明瞭醫藥界概況起見對於凡經由部核准發給

證書之醫師藥師助產士均擬分別年度編製統計藉便查考現十八年度領證醫師藥師助產士一覽業經編印竣事合亟檢發八十冊令仰該廳知照並分發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合亟檢發十八年度領證醫師藥師助產士一覽一冊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計發醫師藥師助產士一覽一冊(另由郵發)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1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三〇四號

部令發井水調查表式兩種通飭屬查報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衛生部令開查改良井水在自來水廠未能普設以前自以井水管理爲最重要吾人以向未講求衛生之故於井之建築與環境井水質之檢驗不加注意以致危害健康浸成疫病而不知其所自亟應設法查報以資管理而便改良除分行外合特擬具井之狀況調查暨井水檢驗報告各表式令發該廳仰即遵照仿印飭屬查填并依部頒管理飲水井規則分別切實取締一面根據表報於每屆年終編具統計表呈候查核等因計附表式一百六十份奉此合亟檢發井水調查表兩種令仰該縣長遵照仿印轉飭所屬每日查填呈核嗣後仍按年造報於十一月底以前送廳彙編統計表一面并依部頒管理飲水井規則分別切實取締切切此令計發井水調查表式兩種各兩份(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1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〇五號

劃分禁烟考核時間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零四號訓令開准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一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查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八條規定禁烟成績考核每四個月舉行一次惟每年應以何時為考核確定期間尙無明文規定賢者深苦無所遵守不肖者乃得利用之以為因循延宕之資殊乖國家設立此項條例之本意茲經本會劃定每年一月為考核上年九十一月等四個月成績時期每年五月為考核一二三四等四個月成績時期每年九月為考核五六七八等四個月成績時期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會通過期間既定當不至再有遷延推諉之餘地實於督促烟禁不無裨益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外相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禁烟考核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前奉

省政府令飭即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先令各令將辦理禁烟案件暨所屬公安局長應受獎懲事項按期分別列表呈候彙案核辦事關考成毋稍延悞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1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一二號

奉令飭屬遵章親往各鄉實地履勘烟苗報候核轉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六二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六五號訓令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竊惟禁烟要政首在禁種當此秋季已屆之時正值毒卉播種之候誠恐無知鄉民貪圖厚利不惜以身試法私自種植非但影響民食且隱患堪虞茲經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由會按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通咨各省市府督飭所屬切實查禁並責成各縣縣長遵照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一面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府嚴申禁令以昭鄭重等因除通咨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禁烟法施行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各該省市府自應遵照辦理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嚴申禁令飭屬遵辦等因奉此查前准禁烟委員會咨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督飭各縣長實地履勘等由過府業經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督飭各縣縣長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遵照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具報彙轉以憑察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經以日字第一二六〇號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重申禁令並遵章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切實履勘報候核轉毋延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1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二三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各縣辦理戒烟情形迅速列表呈候彙轉

令各縣縣長（除衢縣 海鹽 遂昌 蕭山
昌化 黃岩 海甯 餘姚）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九九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際此烟禁時期關於戒吸事項尤為繁重查本會前擬訂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及市縣戒烟所章程會經公布暨咨請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限期成立戒烟所並尅日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俾烟民迅速戒除等因各在案迄今數月諒已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矣查該項簡則第五條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核又該項章程第五條市縣立戒烟所應將戒烟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案計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均已逾越所規定之時期尙未到會茲為關心全國禁政及明晰各地烟民情形起見即擬具提案咨各省市政府請將所屬辦理戒烟情形並列表呈轉送會以備查核當經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實級公牘等由准此查前准禁烟委員會咨送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暨市縣戒烟所章程過府即經令飭該廳轉飭各縣市及分函各醫院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杭州甯波兩市政府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令飭各縣轉函各醫院將辦理戒烟情形列表呈由該廳彙送來府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轉發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暨市縣戒烟所章程當經以日字第六九一號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辦理戒烟情形列表呈候彙轉事關烟禁毋稍稽延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1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二四號

取締公安機關賄縱烟犯辦法飭屬一體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六零號訓令開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查自新禁烟法頒布以後關於烟犯科罪規定較嚴因之各地烟犯每經公安機關緝獲到案畏於轉送法院故多甘願賄款在局了結如經派員撤查苦無確證蓋以烟犯方面恐再干罪隱忍不言而公安機關人員自知違法更屬諱莫如深長此以往非特碍及烟禁抑且不啻反予公安機關斂財之機茲擬以後凡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冀圖倖脫法網一經調查屬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并應追繳賄款沒收之如有不明禁烟法之規定誤認爲違警罰款并非故意行賄能在官署據實陳明暨提出確據者得依法不罰其有人民出面告發行賄情事經查明確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應將賄款追繳酌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提成給獎之俾杜流弊而重禁政爰本上項意義提出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并經函准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函復表示贊同暨參加意見各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週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甯波市政府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公安機關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爲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飭屬一體遵照并布告週知爲要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1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發更正井水檢驗報告表暨井之狀況調查表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案准

衛生部保健司函開查本部印發井水檢驗報告表內物理的檢驗一欄上一行漏列「色度(以百分計算)」八字又下一行多列「報告日期」四字應即分別塗添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更正表二份函請察照飭遵爲荷等因查井水調查表兩種前奉衛生部令發即經檢同表式於本月十九日民政日刊以日字第一三〇四號訓令通飭遵照查報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更正井水檢驗報告表暨井之狀況調查表各一份令飭該縣長知照此令計抄發更正井水檢驗報告表井之狀況調查表各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衛生部頒行衛生主管機關

省(市)

填報

井 之 狀 况 調 查 表			
井主	公井或私井		
地址			
井之種類	深井?	淺井?	自流井?
井之深度	蓋復之有無及其情形		
井壁種類	磚或碎石砌?	洋灰?	土?
井欄高度	居民飲用之多寡		
井穿過之地層土質			
.....			
污染源之距離(如廁所溝渠製造廠等並製造廠之種類)			
.....			
污染物性質			
.....			
井之設置修繕及浚濬之時日並修繕及浚濬之程度			
.....			
季節或雨水影響井水面高底如何?			
.....			
水質曾經化驗否(如化驗須填化驗報告表)			
水之性質時時有變異否其變異之狀況			
.....			
備考			
.....			
.....			
調查者	調查	年	月 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衛生部頒行衛生主管機關

依據(化驗)處所

報告書照填

井 水 檢 驗 報 告 表						
化驗處所			井址			
採取者		採取日期		報告日期		
採取方法						
檢	物理的	溫度	混濁度 (以百萬分計算)	色度 (以百萬分計算)	檢查日期	
		冷時氣味	熱時氣味			
驗	化學的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固 總量	耗氧量		檢查日期	
		燒化質量	氫化物中氫			
		體 固定質量	鐵(其化重金屬)			
		氣	游離鹼	氫離子之濃度		
			蛋白性鹼	總硬度		
			亞硝酸鹽	暫時性硬度		
			硝酸鹽	永久性硬度		
	二氧化碳	鹼性度		檢驗日期		
結	細菌	每公撮菌數			檢驗日期	
		大腸桿菌	十公撮水			
			一公撮水			
			一分之一公撮水			
果	的顯微鏡的	病原菌			檢驗日期	
備 考						
化學化驗員		細菌化驗員		化驗處所長官		

浙江民政月刊 公積 衛生及禁烟

1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四三號

奉令頒發履勘烟苗報告表通飭迅速遵照填報以憑彙轉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八七三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二六號咨開查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前經敝會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重加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會公布並經抄同章程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敝會爲統一各縣填報履勘情形起見特製定履勘烟苗報告表相應隨咨附送一百份希即查照轉發依式具報其呈報日期應依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遲延以重禁政除咨外相應咨達希即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並附送履勘烟苗報告表一百份准此合行檢發原表八十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依式具報毋稍遲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報告表一份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填報以憑彙轉事關禁烟要政毋稍延誤切切此令計檢發履勘烟苗報告表一份(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四七號

奉令引用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實係引用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誤通飭知照更正

令各縣縣長

省會
甯波市
公安局局長

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省政府祕字第三七四八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二二號咨開查本會前為確定每年禁烟成績考核期間起見曾於九月二日用查字第二一六號咨文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原咨引用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實係引用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誤相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更正并煩通飭所屬一體更正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更正並轉飭各縣縣長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局長查照更正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五五號

奉部電解釋填報種痘報告表疑義一案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除郵縣)

案查前據郵縣縣長皓代電請解釋填報種痘報告表疑義等情即經先後電請衛生部核示各在案茲奉電復除令知郵縣外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電衛生部及衛生部復電各兩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抄電衛生部

南京衛生部鈞鑒案據郵縣縣長皓代電稱查辦理本年春季種痘完竣後據各醫院各區款產會造送種痘人數一覽表前來表內所

列年齡自一二三四……十餘歲不等遵照種痘條例第二條內開凡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者爲第一期六歲至七歲者爲第二期照此規定凡一歲以下六歲以上及七歲以後至十餘歲者應併填在何期之內不無疑義等情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擬據電前情理合電請鑒核令遵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叩宥印

抄衛生部復電

浙江民政廳廳長鑒頃據宥代電稱鄞縣縣長呈請解釋填報種痘各格式疑義等情查種痘條例規定第一二兩期係法定年齡凡不依此期間補種者不問一歲至六歲或七歲以後一律填入補種欄內其向未種過第一次者則填入第一期已種過者則填入第二期仍於備考欄內註明一歲至六歲若干人七歲以後若干人並一歲至六歲種第一次者若干人第二次者若干人及七歲以後種第一次者若干人第二次者若干人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衛生部微印

抄續電衛生部

衛生部鈞鑒案奉 鈞部微代電開查種痘條例規定第一二兩期係法定年齡凡不依此期間補種者不問一歲至六歲或七歲以後一律填入補種欄內其向未種過第一次者則填入第一期已種過者則填入第二期等因是被種痘者不論已未種過一次均得填註於第一回第一二兩期各欄內其第二回第一二兩期各欄究應如何填報是否第一二兩回係指春秋兩季而言凡在春季種痘者概填入第一回各欄在秋季種痘者填入第二回各欄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叩真印

抄衛生部復電

浙江民政廳廳長鑒真代電悉凡在同一種痘時期內因第一回不善或再行種痘者即填入該期第二回各欄非如來電所稱指春秋兩季言也衛生部智印

2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五六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靈芝牌百靈丸含有鴉片類之毒質通令查禁

各縣縣長

令省會
寧波市公安局局長

案據嘉興縣縣長呈送替代鴉片毒物百靈丸暨仿單請分別化驗查禁等情當經令飭省立衛生試驗所化驗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所呈復該項靈芝牌百靈丸確含鴉片類之毒質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嚴行查禁以絕毒源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七九號

通飭將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佈告週知以利進行

各縣縣長

令省會
寧波市公安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零六六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三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查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業經本會呈准公佈並經檢同該項規則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此項規則原為獎勵告發烟案而設凡在城區鄉鎮均應佈告週知使平時犯有種運售吸嫌疑者時時感覺其立身之危險咸知悔悟自新將見烟不禁而自絕裨益禁烟前途實非淺鮮茲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將上述情形提案討論決議由會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抄同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佈告週知等因除分咨外相

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前准

禁烟委員會咨送禁烟罰金充獎規則過府即經抄同原規則令飭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即便抄同前項規則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令准禁烟委員會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轉發到廳經以日字第一二三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抄同前項規則佈告週知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三五號

禁烟委員會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通飭遵照

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甯波市公安局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九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零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草案到院當經提會通過指令知照並會同
司法院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三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由該兩院分飭禁烟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由行政院轉飭禁烟委員會公布新任核准之修訂規則並分行內政部遵照另由司法院於該三部會會同廢止現行規則及禁烟委員會公布修訂規則之日即飭所屬照修訂規則辦理可也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部并咨司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一面會同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將現行規則廢止一面另由該會將修訂規則銜接公布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貴部暨司法行政部將現行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即日廢止並將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銜接公布外相應檢同是項規則備文咨達即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計附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2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六〇號

奉令飭屬親往各鄉實地履勘烟苗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四五八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一一號咨開查禁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載稱「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又同規則第六條載稱「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各等語現屆秋季烟苗將行播種之際自應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咨行貴省政府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並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具報彙轉備查以重

禁政即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督飭各縣縣長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遵照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具報彙轉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按裁種烟苗本省迭著厲禁現屆烟苗下種時期查禁尤關重要仰該縣長遵章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具報以憑彙轉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2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發醫師藥師助產士履歷書樣式通飭遵照仿印並轉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查請領醫師藥師助產士證書者均應備履歷書送部業經條例明白規定但近查各省市所送履歷書詳簡不同式樣各異殊不便於考核統計茲由部製定醫師藥師助產士履歷書樣式一紙嗣後請發證書者均應照此樣式填明呈送以歸一律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仿印並轉飭知照爲要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履歷書樣式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仿印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醫師藥師助產士履歷書樣式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請領醫師藥師助產士證書履歷書樣式

姓名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現在通訊處		資格				現任何處職務								
						永久通訊處	身出	學歷	經歷	會任何處職務										
							畢業學校 中文名 英文名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未入藥學校前曾畢業何校 助產	開業年月	開業地點	開業名稱係	醫院或	診所	曾在何處註冊有無執照	有無畢業證書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校址	校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八四號

中央令各軍到浙招兵人員如確查有包庇烟賭等情事經當地長官呈由省政府核准得由縣政府或軍警先行
拘押呈候核辦飭屬遵照

令各縣縣長
省會
甯波市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保字第二四八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督參電開各軍到浙招募人員如確實查出有包烟包賭敲詐勒索庇護匪類私運軍火等情事經由當地長官呈由省政府核准後得由縣政府或軍警先行拘押一面呈報本部聽候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2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〇號

奉部令飭認真舉行秋季種痘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衛生部令開查本年春季實施種痘業經通飭照辦在案茲屆秋季實施種痘之期自應仍由各衛生機關按照種痘條例暨歷屆部頒各項辦理即日認真舉行自九月起至十一月止務須依限竣事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隨時報部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毋稍疏忽是爲至要等因查上年秋季實施種痘各縣遵照辦理著有成效者固有而狃於民間習俗迄未舉行者亦復不少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按照種痘條例暨歷屆部頒各辦法廣爲宣傳切實舉行仍將辦理里區過情形事竣列表報核切切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一八七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2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一號

製造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查禁方法須依照禁烟法之規定嚴密查禁通飭遵

令各縣縣長 省會 甯波市公安局長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七二一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二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查關於製造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器具之查禁方法禁烟法施行規則已經明白規定據本會調查所得各地禁烟機關能依法始終認真其事者固多而日久玩生敷衍塞責者亦在所不免茲為督促進行計擬具提案提交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討論決議由會通咨各省市府轉飭所屬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嚴密查禁並查照前咨隨時將重大烟案報轉過會以咨考核等因除咨外相應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嚴密查禁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2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二號

查獲販運鴉片案件須將經過各地之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細訊明依法處理通飭遵照

案奉

令各縣政府
省會
甯波市公安局

省政府秘字第三七二二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二〇號咨開查邇來各地方公務人員時有被人控告包庇運輸鴉片情事奸商藉以圖利法令等於具文妨害烟禁莫此為甚茲經本會將上述情形擬具提案提交第五十三次常會討論決議由會通咨司法行政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嗣後凡破獲販運鴉片案件須將經過各地之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細訊明依法處理並隨時報轉過會備查等因除分咨外相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2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三號

飭屬於最短期間內擬具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以憑查核轉呈

令各縣縣長
省會
甯波市公安局長

案准

省政府秘字第三七〇二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一七號咨開查禁烟法施行規則內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辦法均經訂有專條各地方負有烟禁責任人員果能參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逐漸實施百年烟禍自不難指日肅清本會為督促各地實施烟禁計經將上述情形擬具提案提交第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一八九

五十二次常會討論決議由會分咨內政部暨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參酌各地情形於最短期間內擬具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切實施行一面呈轉到會以憑查核在案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尅期遵照辦理并煩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縣長尅期遵照辦理並將所擬實施計劃呈送來府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縣長尅期遵照辦理並將所擬實施計劃呈送來廳以憑查核轉報毋延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3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拒毒會函催填報十八年度禁烟成績統計表通飭迅速分別填造

令

杭縣	餘杭	臨安	於潛	嘉善	崇德	桐鄉	平陽
德清	安吉	黃岩	臨海	新昌	上虞	江山	瑞安
龍游	常山	淳安	建德	遂安	桐廬	縉雲	永嘉
慶元	景甯	晉水	松陽	雲和	武義	青田	壽昌
慈谿	鎮海	定海	仙居	溫嶺	蘭谿	東陽	永康

縣縣長

案據中華民國拒毒會函稱案查民國十八年度禁烟成績統計經由本會備表分發各縣函請貴廳令飭填報並經貴廳第六四四號咨函復開已通令各屬遵辦在案嗣經杭州甯波兩市府暨嘉興等三十五縣府先後填報前來除分別登記着手統計外對於全省各縣尙缺杭縣等四十縣事關禁烟要政國際聲譽未便久延除逕行分別函催外所有未報各縣附列名單函請令催於文到一星期內分別具報幸勿再延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填造一份逕寄拒毒會另繕一份送廳備查毋再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廳長 朱家驊

(已) 社會救濟

1.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〇四號

通飭各縣遵照災歉條例切實辦理並查禁業主強迫佃農繳納幫糧銀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秘字第五二號內開案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三全代會決議案請核轉專案准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交屬會執行之呈省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實辦理以重民生案一件當經提出屬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轉等語紀錄在案理合照錄原提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轉函省政府飭令各縣遵照辦理藉重民生實為黨便等情並呈抄理由一件當經提交敵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函省政府等語在卷除令復外相應檢同理由書一件函達貴政府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附抄原案理由書一件過府准此查勘報災歉辦法修正條例規定甚詳各縣遇有災歉自應遵照條例辦理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理由書令仰該廳即便查案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等因計抄發原案理由書一件奉此查本省各縣地方遇有災歉歷經遵照 部頒災歉條例報由本廳等會派委員復勘辦理分別蠲緩並照本省議決修正案被災

九分以上者改爲全額被災七分以者獨正賦十分之五被災五分以者獨正賦十分之二原議決案辦法內所敘被災九分以上者獨正賦十分之八係屬錯誤至棉田歉收向與稻田一律辦理並無隱匿不報之事惟業主要求佃農繳納幫糧銀一節習慣上容或有此等情形但須佃業雙方協議同意不得稍涉強迫自應查明禁止以資糾正除通令並呈報外合函抄發原案理由書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案理由書一件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紹興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案全文

呈省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實辦理以重民生案

(理由)查民國十七十八兩年紹興田禾迭遭水災虫災收成歉薄隔田陸荒被災區域幾遍全縣紹邑田禾每畝全收穫量在豐年時候雖有五六百斤之多但以常年收穫量計算約以四百斤爲標準查十七年縣佃業理事局公估各鄉村田畝全收穫量有每畝不及二百斤者(即被災五分以)有不及一百二十斤者(即被災七分以)有不及八十斤以上者(即被災九分以)有顆粒無收者前須公估量當早經該局呈縣公布十八年份縣境田禾復遭虫害災情之重災區之廣與十七年份大致相同所有田畝全收穫量業經各村里委員會勘明估定對於災歉田畝發給通知書由佃農送至業主家請求復勘免租一面彙呈縣政府備案是紹邑十七十八兩年田禾被災情形不但事實如此抑且有案可稽似非他人所能隱匿否認惟若棉花歉收災則勘報手續比較禾稻爲難官廳方面狃於積習每多隱匿不報而其影響除自耕農須完納災田之糧賦外一般業主復得強迫佃農繳納幫糧銀坐使終年手足胼胝之農民受兩重之痛苦紹興如此他縣可知若不急謀糾正之方殊違本黨維護

農人之旨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內載1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2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同時令飭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核准3地方勘報災况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清蠲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蠲除之錢糧分年帶徵各等語本省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此項條例自應一律遵行擬由本會呈請

省黨部轉咨省政府嚴令各縣遵照條例切實勘報一面嚴禁各業主強迫佃農繳納幫糧錢以重災政而重民生所擬是否可行敬希公決

提出者一區一分部代表 翁維法

連署者 任昌辰

二區一分部代表 陳亞

二區二分部代表 杜師預

二區三分部代表 羅奇生

議決通過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四三號

南京市政府呈報籌辦米市情形並組織章程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救濟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二〇二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三二號內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查前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孔委員祥熙提議設立首都米市以振興商業調劑民食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事關商業民食另有專營機關應送請工商部指導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貴府查照等由並送議案一份過府准此即經飭交財政社會兩局遵照擬定具體計劃具報去後旋據呈稱竊查此案職財政局早經認爲有籌備之必要前於民國十七年春呈奉鈞府核准設立下關米市籌備處擬訂各項章程先後呈奉核准嗣因江蘇省政府以有前訂過境米糧查驗條例對於運蘇客米無論過境入境流通一律禁止下關打包成案未予贊許致原定計劃不能一時實現此次孔委員提議各節與前次籌備米市主旨相同擬請廣續前案迅設米市籌備處繼續籌辦茲將前次之米市籌備處章程詳加審核酌予修正呈請提交市政會議討論以便實行等情並附呈修正首都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到府經提交六月三日職府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決議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修正通過等語復經檢同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分別函咨旋准首都建設委員會暨工商部核復准予備案令飭財政社會兩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局等轉據米市籌備委員張鴻等呈稱竊查成立米市乃在轉運長江上游產米接濟國內海濱各省凡運米至下關不論裝輪裝車非經成包不能起運而江蘇省向以維持民食爲理由對於客米在境內打包每以夾帶蘇米爲慮因之對於成立米市易生歧議爲潛消阻力計爲完成米市計擬懇呈請市府將此次籌備首都米市動議原委並歷來商界請辦米市舊案要點檢同首都米市籌備處章程先行備文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請賜予轉令各省市及財政部知照以便將來米市成立報關開運得有便利等情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職府於十六年八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以奉委員會交下下關商埠商會轉據商民代表呂能讓等請求恢復江蘇米市呈一件奉批交南京市政府查復核辦等因囑爲查照等由並據下關商埠商會逕呈到府經何前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

於十七年春組織米市籌備處派員籌辦各項計劃各章則均已擬定規模略具嗣因江蘇省政府誤會開辦米市即係開放蘇省米禁誠恐下關一經准許打包攪雜蘇米出境即屬難以查驗往返函商未承諒解致未舉辦要知禁止夾運蘇米重在查驗認真而不重在限制客米打包地點蘇省既在下關有查驗處之設當時米市籌備處亦經訂定米市查驗條例嚴防夾帶蘇米果能相助為理甯思疏虞事關振興首都商業大計似未便以查驗較繁因噎廢食現經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議決辦理所有函應與辦米市理由言之甚詳無待贅述茲據前情理合檢呈孔委員提案及首都米市籌備處章程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賜予令行江蘇省政府暨財政部予以協助並令各省市知照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等因並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計抄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孔委員提案一份首都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提案人 孔祥熙

議題 設立首都米市以振興商業調劑民食案

類別 第五類

近年米價時見飛漲為數十年來所未有之現象江南一帶迭遭米荒升斗小民日食艱窘矧南京建都而後人口突由三十六萬增至五十四萬二千餘將來建設告成工商發達則人民由農而工由鄉而城生育滋多其驟增之數可與鄰近之上海相競養查上海五十八年前不過二十五萬人目下已增至二百六十餘萬矣人品增加民食尤艱民生主義以食為重當此國都建設之始擬在下關設立米市不但發展都民經濟能力且可調劑全國民食茲將設立米市之理由及其辦法略舉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理由(一)交通便利 首都居長江下游兩岸最豐富區域之中心案爲東南重鎮西通川漢東達淞滬水有江輪巨舶陸有京滬津浦交通便利易爲運輸蘇浙皖贛鄂湘川七省爲重要產米之區據最近估算每年產量之總數在二萬萬七千萬石之上查去年由皖省供給蘇浙而過境之米量單就京滬路方面統計有四十三萬三千餘石之多此外尚有由江運過境者將來各省運來之米南由京滬可達閩廣北由津浦可抵平津轉運迅速運費較輕米商趨之若鶩不待言喻

(二)恢復蘇境米市 米市本設於揚州後以形勢轉移遷至鎮江當李鴻章督兩江時頗思有以開發其本鄉蕪湖之財源乃於光緒十九年改設米市於蕪湖而米捐仍由蘇省征收相沿迄今米市應設之地點一案尙懸而未決商民雖迭次請求恢復但以時局屢變一時未有結果今在蘇境恢復舊有之米市實商民之引領相望者也

(三)發展財源 近數十年來南京歷遭兵燹貧民更見困難一旦米市成立米糧荻草米價遞減則貧民生計藉此維持米商雲集交易必多則失業人民日見減少米業發達金融流通則米商來自南北者各以就地押匯賣米之款採辦當地之出產物品工商業繁盛則財源發展指日可待矣

二、辦法(一)建設大規模之米業碼頭及堆棧 下關爲首都之門戶新江口草鞋峽米子淵等處上下夾江數十里糧船出入便利自由若於兩岸洲地建築大規模之新式碼頭與堆棧堪爲良好之米業商港查現在下關與浦口兩區內有輪船起煤起重及擺渡之碼頭共六所貨棧共二十九所米市成立糧食荻草現有碼頭與貨棧實不敷用應另建碼頭與堆棧使米商集中使米糧免遭風雨損失其堆存費自可由商人繳納作爲一種之收入

(二)籌設打包廠 今米市設在蕪湖所有江南北之米運送蕪湖打包經過采石磯溪港等處逆流上往時遭不測南京米市成立當於市中籌設打包廠以科學方法俾能轉動靈活節省時間與費用打包之費酌量征收

(三)檢驗米穀 查各國米穀產銷均有合格標準如不合格不但禁止販運且須禁止栽種商人圖謀近利以次貨攙雜上貨致

標準難以確定若施以檢驗分別等級價格規定庶有依據

(四)登記米業 查首都與米業交易直接關係者有應行河行米店磨坊糴行梢行機器坊斛行糖行號家十種合共約四百餘家其營業爲批發或零售或經紀或碾磨或運輸其組織有協會或公所共三處米市成立各種米業應限期登記並另訂登記條例聞米糧由出產者至食戶其中除公定利益由中間人抽收外尚有十一之暗虧此項辦法應通盤籌劃整個革新

(五)實行度量衡新制 各地之度量衡制不一米商號乘機增減分量今政府正分期劃一度量衡制所有產米最豐之省均在第一期內施行米市成立當可切實厲行廣推全國

(六)整頓積穀倉 我國古代有九年六年三年之蓄 總理亦以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歷有常平倉義倉及社倉等辦法各代相沿藉以調劑民食其法良甚惟目下此項辦法鮮有實行且所積者極微並有以原積之穀改換存金米市成立應積極整頓盡量貯積并訂定完善辦法妥爲保管

(七)組織消費合作社 據北平工人生活調查其食物消費占全生活費百分之七十一米糧實占平民生活費重要部分苟都民組織消費合作社逕向生產者訂購則中間不致受米商之侵蝕矣

(八)免除苛捐雜稅 查米穀除關稅省稅外尚有各項厘捐聞每船運米最初祇有查驗費二角以後增至四角至六角現在漲至三元甚有因厘卡留難收費至二十元者此實爲米市行銷之最大障礙此項障礙應澈底剷除以利運銷

(九)組織米市管理局 米市成立之後奸商不免有囤積居奇操縱市場偷運外洋之弊其每日到銷之數量應加以嚴密調查其他如平糶辦法地方屯積數量等應制定各項章則所有設立米市之計劃與施行應由專一機關促進實行

決議

首都米市籌備處組織章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救濟

一九七

第一條 南京市政府爲調劑民食振興商業起見根據首都建設委員會議決案組織米市籌備處辦理籌設首都米市事宜

第二條 本籌備處設於下開

第三條 本處籌備期間以兩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呈請延長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員三人至五人由財政局會呈市長委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由財政局會同派委之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設計調查三股由財政局會同指定籌備員一人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六三七號

准省黨部函請通令各縣限制增加房租令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縣長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雲和縣獨立區執委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商民陳雷與林信泰王家明等書稱雲
邑僻處山陬市面冷落商民生活異常艱困近來一般房東不顧民等痛苦惟利是圖迭次增加房租少至三分之一多則一倍以上若
問其乞減均以挾制租戶另租爲唯一手段若長此漫無限制勢必無棲身之所况現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農民已受二五減租之利
益商民反受迭加房租之痛苦鈞會爲民衆解除痛苦機關爲此書請准予轉呈省黨部通令各縣限制增加房租以蘇商困不勝感激
等情前來查近來房東加租時有所聞一般租戶備受痛苦自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鈞會鑒核函請省政府轉飭各縣通令限制以蘇
商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遵照核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廳長 朱家驊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〇三號

部令發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限四十日內彙呈轉報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七號令開案查各省食糧調查事項前經本部檢發夏季調查表令仰該廳按照所屬各縣分區數目分飭各縣政府督同各區長依式查填限文到一個月內彙呈到部在案現逾限已久未據填報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廳迅速遵令辦理毋任再延再現在秋季已屆各地食糧產額亟應續調查以完成民食統計之計劃茲并隨文檢發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仰即遵照前案督飭所屬繼續填報限文到兩個月內彙呈到部勿得玩忽爲要等因計發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奉此合行令發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仰該縣長督飭所屬詳晰填報限文到四十日內彙呈到廳以憑轉報其夏季食糧收穫調查表如未填報并限即日呈送毋得遠延此令計發秋季食糧收穫調查表 份(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五二號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以中央政治會議陳委員提議籌設積穀倉通飭遵照原令及本廳迭令認真辦理

令各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救濟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以奉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陳委員提議籌設積穀倉一案議決交院自應照辦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儲穀數目設置積穀倉以杜居奇而備荒歉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文一件奉此查各縣積穀石數目前經本廳規定按照戶口縣倉至少以十戶積穀一石區倉以五戶積穀一石鄉鎮倉以一戶積穀一石按數遞加又經宥代電飭即定期舉行大規模之積穀運動廣爲宣傳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乘此豐收之期切實分別設法遵辦合行抄同原文令仰該縣長迅即按照當地情形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勿延此令計抄發行政院原令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抄行政院訓令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二四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提議稱本年各地豐收糧食似有餘裕然照去年存底枯竭而論明年或仍有青黃不接之虞現當收成時期農民多因他種消費或需款清償債項不得不將糧食廉價出售故最近糧食跌價實非農民之利且爲奸商囤積居奇之機會爲維持民食起見宜乘今年豐收之時爲儲蓄備荒之計各地積穀倉應立即設置其已有者應令擴充至各縣儲穀之數應由各省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各縣如缺乏款項可准其向金融界息借即以存穀爲保證并應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責監督之責在已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農民銀行做農民米麥抵押其未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各典當在中央規定利率範圍內做米麥抵押同時禁止商民囤積並嚴禁米穀出洋如此則農民有周轉之機會不致在短時期內受

無謂之損失各地糧食狀況亦得保其平衡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經議決交行政院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前據內政部呈擬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經本院核准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部公布在案茲奉交前案自應照辦除令內政部督促實行呈報 國府鑒核暨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致此令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發取縮米商操縱市價辦法修正條文通飭遵照改組

令各縣縣長(除杭縣)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以據杭縣執委員呈請轉函省府將米價評議會加入同級黨部為當然委員一案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仰該廳妥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當以杭市縣米價評議會簡章第三條組織人員係根據取縮米商操縱市價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今將該會變更組織自應將前項取縮辦法第二條併予修正經本廳擬具修正條文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摺均悉應准如擬修正仰即轉飭將杭市縣米價評議會簡章第三條剋日修正具報等因奉此查各縣米價評議會事同一律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遵照將米價評議會重行改組并將簡章修正具報此令計發修正取縮米商操縱市價辦法第二條條文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取縮米商操縱市價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 前項評議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浙江民政月刊 公讀 社會救濟

甲 市縣政府一人

乙 市縣黨部一人

丙 市縣公安局一人

丁 市縣商會或商統會一人

戊 米業公會二人(無者由米業公推)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六八號

奉省政府令禁止棉稻田預租特印發佈告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〇四五號內開案准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第一三三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政府公函以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據鎮海縣執委會呈據梅郭區農民協會請求禁止棉稻各田預租請飭縣依照佃農保護法辦理等由函請分別查核見復等因並抄送原函一件准經提交敝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函復省政府請即佈告禁止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省執行委員會來函當經函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分別查核見復並函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佈告禁止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印發本廳佈告三十張令仰該縣迅即實貼通衢俾衆週知並隨時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發佈告三十張(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8.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七〇五六號

據擬送各村里組設保嬰會專辦貼養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仍隨時督催各村里會組織成立具報由

令景寧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辦理屬縣各村里保嬰會專辦貼養擬辦情形附送辦法所鑒核由

據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仍隨時督催各村里會依限組設成立具報件存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附抄景寧縣原呈及組設保嬰會專辦貼養辦法

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〇七〇號內開案查各村里組設保嬰會前經本廳於飭發禁革溺女辦法案內通令遵照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將前項保嬰會切實組織殊屬玩延須知禁革溺女應先提倡育嬰現在各處公私立育嬰機關爲數極少而所收嬰孩又往往以款絀嬰多未能充分給養甚至以甲處嬰孩過多無力撫養轉送乙處或以城鄉兼顧另於鄉區分設接嬰所收嬰孩轉送本所留養用意未嘗不善惟舟車運送流弊滋多一經到達率因中途飽受風寒遠爾天折言念及此殊堪憫惻欲救斯弊是非責由各村里趕緊組設保嬰會不足以資拯救合亟令仰該縣長迅速先令迭令分飭各區區長督飭各村里會於文到三個月內務就各該村里組織保嬰會專辦貧嬰貼養所有會內應辦事宜即由各村里會原有職員暫行兼理酌予津貼應需貼養經費在現有各育嬰所中大都月貼一元或八角五角不等各該村里自可體察情形按照擬辦至原案內調查孕婦一節與辦理育嬰具有密切關係並應於保嬰會成立後責令隨時調查救濟以期實惠仍先將擬辦情形報核毋稍違延此令等因奉此查

鈞廳於令發禁革溺女辦法案內飭辦各村里保嬰會在據前縣長並未遵辦茲經縣長擬定各項辦法九條令飭各區區長暫飭各村里上緊組設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擬定辦法先行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景寧縣各村里組設保嬰會專辦貼養辦法

- 一、本縣各村里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一律成立保嬰會專辦貼養
- 二、本縣各村里保嬰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村里各鄰長暫就原有村里職員中推舉兼任之並報縣政府備案
- 三、本縣各村里保嬰會須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內應辦事宜由委員互推任之
- 四、本縣各村里保嬰會專辦貼養凡該村里貧乏無力養育之嬰孩均得由其父母向該會按月具領貼養費其貼養費率及年限則由各該會視會內財力及地方情形自定之
- 五、本縣各村里保嬰會如遇有因職業關係其嬰孩雖領貼養費而不自覓寄養處所者並得由會代為妥覓辦理
- 六、本縣各村里保嬰會辦理貼養經費由各該村里勸募或攤派者並須將攤派辦法呈請縣政府核准其有捐助鉅款者則特與獎賜以表揚之
- 七、本縣各村里保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開支者得酌予津貼
- 八、本縣各村里保嬰會逐月均須將會內收支經費公報民衆並呈報縣政府備核
- 九、本辦法呈請民政廳備案

9.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字第七五二〇號

令嘉善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轉呈救濟院整頓育嬰辦法由

據擬整頓辦法極有見地應即督飭認真辦理以期減少死亡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抄原呈

呈爲轉呈職縣救濟院育嬰接嬰所整頓辦法仰祈

察核事竊查職縣救濟院前送本年一月份至六月份育嬰接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經縣先後呈奉

鈞府第一〇〇六九號及第一五九七九號第二四九四號各件指令以嬰孩死亡過多令整切實整頓專案呈核各等因奉經遵令該救濟院院長遵辦在案茲據該院長孫家驊呈稱查職院嬰孩死亡數之高低常與季候之變換年齡之大小及進所時有無疾病實有密切關係所以逐月有不同之象東西各國醫事統計以週年百分率計算不遠以一月間死亡數爲標準吾國嬰孩死亡率尙無精確統計所中十八年度嬰孩死亡爲占全收養數百分之二十七〇二七其中未滿半歲（卽二十六週）者之死亡數占全死亡數百分之九十五五五一半歲以上者占全死亡數百分之四、四四四四其死亡率最高之嬰孩爲第三星期（卽生後第十五日至廿一日之七日間）占全死亡數百分之二十茲擬對於調養及寒暖方面整頓辦法（一）「調節飢飽」所中乳媪一人例領兩嬰或恐乳之不足月內之嬰亦須兼以米漿牛乳等代乳品飼之但代乳品多於人乳非其腸胃所能勝必須人乳多於代乳品方可無害設或兩嬰中有一嬰已在二三月以外吃乳必多其另一嬰卽未滿月必感不足茲令乳媪將兩嬰先後分飼先飼其幼後飼其長如是則幼者飽後長者食其餘而感不足可以兼授以代乳品（二）「單獨飼乳」瘠瘦及不足月之嬰大都患營養不良之症非代乳品等可以挽回必須多量之佳良人乳始有希望茲令女管理員於瘠瘦及不足月之嬰應擇相當之乳媪單獨飼之以資救濟（三）「注意氣候寒暖」乳媪從鄉間來雖嬰室中置有寒暖計不能識其升降之數於是但憑動作乳媪之感覺增減靜臥嬰孩之衣服致寒暖不得其平茲令女管

理員將每日氣溫指示各乳媪使其得增減之標準並隨時觀察而督責之(四)「騰出空室使嬰孩得隨時寒暖為聚散」天氣寒冷固可安置嬰孩於一二處炎熱則當分散嬰孩於數處使之兩得其宜茲於今夏遷進新賃所屋即於其寬大之會客室內騰出相當地位令女管理員遇着炎熱時酌移一部分嬰孩於其間藉疎空間蒸氣奉令前因理合將擬具上列辦法復請轉呈察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察核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嘉善縣縣長 梁有庚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10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七九四五號

據代電詢救濟院圖記是否由縣刊發並稱圖記由

南田厲縣長覽魚代電悉仰即查照省公報第三七三期刊登部頒救濟院圖記式樣由縣刊發此外各所毋庸另發圖記仰併知照民政廳合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11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八一四七號

據呈為關於佃業雙方訂立新租約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仰知照由

令郵縣縣長陳寶麟

呈一件為關於佃業雙方訂立新租約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茲爲逐項解釋如下(一)新租約式樣內載「今召到佃業」之業字係「農」字之誤(二)如有大小業之分者應如來呈第一圖形式由大業與小業及小業與佃農各訂租約一紙但應依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各將大小業情形記載明白如向無小租之田小業權人此後無論自耕或租與他人耕種均不得剝立名目在原租額內扣除小租(三)小業對於大業及佃農對於小業各按租約所載租額繳租但大小兩業應得收益均在佃農應繳百分之三七、五租額以內即小業向佃農收租後除去小租應有之收益再行繳納大業之租設若大小兩租之和超過三七、五原則應以兩租合併之數減如原則後再按當地習慣斟酌分配(例如習慣爲三與七之比即大業應得三七、五租額之七成小業應得三七、五租額之三成)(四)除於第二項內已經明白說明外新租約式樣內「。田」空格內應填寫山田或水田等字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抄原呈

呈爲屬縣關於佃業雙方訂立新租約發生疑義呈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查屬縣佃業雙方訂定新租約一事業經印就新租約用紙分發各村里委員會轉飭佃業雙方遵章協訂在案惟對於協訂租約發生疑義多端列舉如下(一)查屬縣所代印之新租約式樣係遵奉建設廳令發之新租約式樣仿印查新租約各聯首叙一段文字內所謂「立召佃人。。今召到佃業。。」一語之「佃業」二字應作如何解釋因「佃業」兩字普通均作爲「佃方」與「業方」之簡稱名詞若解作「有耕種權之佃農」似亦未嘗究竟此「佃業」兩字是否係「佃農」兩字之誤抑尙有其他意義此應請示者(二)查屬縣習俗有所謂「大業」與「小業」之分大業即係「業主」小業即係「有永佃權之佃農」而無永佃權之佃農須向小業租種亦有因小業之轉讓讓渡而僅向佃農收取小業所應得之租金而大業部分逕由佃農自行處理者亦有大小業爲一人所兼有者亦有由小業自耕而並無其他佃農者因之佃業間之關係有

故往往自願高其租額如是則小業主之收入愈大而與大業主租額之比相差益少因之漫無標準二租之和當然超出百分之三七五在當時小業租額之增加初不影響於大業之收入今若大小租在固定租額百分之三七五之內分配則兩租之和超過百分之三七五者應減少小業租額扣減少大業租額並兩者比例均減如減少小業租額則大業租額已滿百分之三七五而小業之租即須完全喪失如減少大業租額則小業租大者其所獲之收益反較大業主為大似欠公允如雙方比例均減則大業租額小者稍遇歉收便無以納賦稅即不歉收而除納賦稅外所餘亦僅完納賦稅之義務完全係大業負擔而小業主不與焉故非定一標準俾資遵守不可又對於上列佃業間各種形式之關係究應如何訂立新租約法無明文規定此應請示者三(四)查新租約式樣內之「今承佃到業主○○○召種○○○田○○分」之「○○田」空格是否係填寫「大業田」「小業田」等字樣抑係填寫「山田」「水田」等字樣佃業○○○承種○○○田○○分」之「○○田」空格是否係填寫「大業田」「小業田」等字樣抑係填寫「山田」「水田」等字樣而大業小業須零立附註於租約內此應請示者四以上各端均為屬縣辦理佃業雙方訂立新租約中發生之疑義而亟須呈請解釋俾資遵循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並乞迅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廳廳長朱

鄞縣縣長 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12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八三九六號

令臨海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救濟院附屬貧民習藝所章程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及繳件均存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章程

臨海縣救濟院附屬貧民習藝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組織及辦理手續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所現設染織毛巾藤器三科

第三條 本所暫定每年招收藝徒三十名(至第三年駐所藝徒有九十名)須以年力堪任工作而不殘廢者為限並須覓具保證方可入所

本所教養期間定為三年倘中途退學或有潛逃情事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所由官商合辦官方舊有基金二千元商方新增基金五千元合共七千元為本院貧民習藝所基本金額

第五條 本所規定基本金額七千元照例按月一分起息每月得洋七十元除抽出四成為本所公貯金外其餘均充作經常費再由

救濟院每月補助洋一百一十元為貼補藝徒膳費及教師職員等薪給并辦公雜項之用或商方另有投資者其辦法亦同

第六條 藝徒入所三個月內不給工資自第四個月起工資按成績逐漸遞增但須酌提本人公積(以工資抵本人飯金數曰公積)

及本人私積(以工資除本人飯金外所餘之數曰私積)其私積之款由本所代為保存俟期滿出所時一併交還本人倘在期滿以前如有逃亡者私積金充公(如有特別應用先期預領私積金者應查明照給)

第七條 藝徒入所三個月內每月貼飯金四元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貼飯金三元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每月貼飯金二元第

十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貼飯金一元以一周年為度至次年均不貼飯金各由本人公積金項下開支

第八條 本所定每年自九月至二月上旬七時半至下午四時為工作時間每晚六時半至八時半為教誨時間三月至八月上午七

時至下午四時爲工作時間每晚七時至九時爲教誨時間

第九條 本所藝徒如有違背教誨懶惰工作致減少出品情事者除由所處以相當責罰外並於三年期滿時仍令留所以補足出品及留所期內之飯金爲度其能努力勤奮者得由本所酌予先期出所以示獎懲

第十條 本所藝徒應注重衛生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工場及宿舍廁所等處由藝徒輪充洒掃

第十一條 本所收容藝徒以赤貧者爲限如非貧民子弟亦願入所習藝得酌量收容惟須自備膳費

第十二條 本所各項收支賬簿藝徒人數工作簿計算書及事實清冊等均須按月由所主任呈報院長副院長核定後彙編公布并彙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本所於年度開始前須編造預算於年度終了後須編造決算呈由本院審核查明確實後呈縣交款產會復核彙編

第十四條 本所每年終盤結一次造具盤結清冊呈報救濟院審核遇有盈餘應將純利分配商方依照基金得五股官方依照基金得二股本所公貯金一股藝徒一股藝師及職員一股所主任一股均由本院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分配純利官方商方所得股數均依照基金數目爲標準訂明官方分承之純利仍給還本所爲基本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六條 本所每月由基金利息項下抽出四成之公貯金及年終純利分承之公貯金隨時按數送由救濟院基委會保存以充本所修理房屋及購置器具之用

第十七條 凡遇天災地變及特殊情形以致資本虧耗時應速報由本院呈請縣政府到地驗明如係實在即將所留之成績品及原料暨現存銀數逐項盤結清楚如有餘剩官方商方各照基金股數分攤以昭公允若商方有借影舞弊吞噬公款情事一經查有確據應即送交法院法辦

第十八條 商方辦有成績時政府不得無故移轉或收回營業更換所主任如經辦五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卓著由主管機關申請

民政廳核獎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並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章程呈請主管機關核轉民政廳備案施行

13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九〇六一號

據呈送本年八月分嬰孩進出月報表已悉此後救濟院對於縣政府應飭改用呈文不得再行公函仰即遵照由

令平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嬰孩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救濟院院長對於縣政府均係用呈該縣救濟院事同一律此後應飭改用呈文不得再用公函以符通例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14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〇〇三三號

據擬送減少窮民游民計劃書洵係體察就地情形切實籌擬良堪嘉許仰即將辦理情形分呈核辦由

蕭山杜縣長覽梗日文件均悉據擬減少窮民游民計劃洵係體察就地情形切實籌擬良堪嘉許仰即將辦理情形分別呈請

省政府 建設廳察核一面併將關於整頓貧民習藝所暨籌設做教院事項專案呈廳核辦毋延民政廳陷印

抄原呈

爲呈擬減少窮民游民具體計劃仰乞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代電開案查辦理減少窮民游民案內第二期應報事宜前經規定限於本年九月底爲止並先經本廳查案飭催各在案現在限期將屆尙未據將第二期應行籌辦事項妥擬計劃具報查核殊屬違延除分電外合亟電催仰速遵照先今文電儘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務須將應辦事項切實擬定具體計劃呈復察奪勿再延延干咎等因奉此遵經擬定減少窮民游民計劃書提交第五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備文繕呈仰乞鑒核示遵除撥款恢復慶雲絲廠案另文呈請
省政府核示外謹呈

浙江民政廳廳長朱

計呈減少窮民游民計劃書一件

蕭山縣政府縣長杜時化 因公赴鄉

秘書蘇敬持 代行印

附抄蕭山縣政府減少游民窮民計劃書

查蕭山全縣人口約計五十萬人近年南鄉因紙業失敗東鄉因沙地坍沒以致失業不能維持生活者達全人數百分之十幸本年紙業略有轉機收成尙稱豐稔蠶業改良亦漸有進步生活頗能勉強維持然終覺經濟異常困難極貧無告者數仍不少據最近調查游民窮民合計尙在五千人以內但此項游民窮民除少數無業游民外均係食力者多如能在農業上力求改良及工事上設法推廣則人皆有業游民窮民自無形減少矣茲就本地情形擬定具體方案如左

甲、關於農業者

一、繼續推廣改良種子 蕭山農業分爲稻作棉作蠶桑三大要項本年春間除蠶種由東鄉蠶絲生產合作社購發改良種負

責推廣外稻棉兩種則由縣政府採辦湖南稻種及百萬棉種分售農民試種現已屆收穫之期據各農民報告成績頗好比較土種收成至少可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而秋蠶成績特別優良去年收購售價不過十三萬餘元今年竟達六十萬元以上是項增加之數完全散在農村故農民均喜形於色貧苦農民自因此而減少現在已預備選購優良早稻種二千石百萬棉種二百石來年分售農民試種並令縣立農場會同省立棉種場組織稻棉指導委員會分區指導種植方法其改良蠶種仍責成東鄉蠶絲合作社預定春種十五萬張秋種十萬張以備來年應用並由縣預定改良春種五千張發交西鄉各蠶戶試養以期逐漸推廣及於全縣

一、努力肅清螟害 蕭山螟蟲爲害最烈去冬所舉行掘撥稻根工作成效卓著今冬仍遵迭令努力進行以期肅清

乙、關於工業者

一、請省政府撥款恢復慶雲絲廠 蕭山爲產繭區域設廠製絲猶恐不及何忍坐視開辦有年之絲廠永遠停辦致工人失業覓食無方查該慶雲絲廠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內分絲廠綢廠兩部營業尙稱發達自民十六工潮澎湃之後加以絲綢失敗廠務已不能維持至十八年先將綢廠工人遣散僅留繅絲一部工作不料延至年底竟因虧蝕過鉅全廠宣告停辦影響工人生計直接間接不下一二千人若長此停頓非但附近貧民謀生無路即廠屋機器亦將腐蝕無用殊爲可惜已另案呈請省政府撥款恢復如能邀准則附近貧民或可有一線生機

一、指導改良南鄉紙業 蕭山南鄉大半以造紙爲業祇以固守舊法所出之紙銷路日漸衰落以致失業者日增茲擬聘請紙業專家巡迴指導改良並一面籌設機器造紙工廠擴充銷路但機器造紙廠至少非二十萬元莫辦現正請技師設計一俟經費有着即行籌備設立

一、整頓貧民習藝所 蕭山向辦有貧民習藝所一所因經費不足辦理不善以致成績毫無形同虛設現已歸併救濟院接收

辦理並擬定工廠部分招商承辦所有藝徒由政府津貼膳宿費用以期逐漸推廣名額俾所習之藝將來出所能獨立謀生業經擬定辦法令救濟院照辦矣

一、籌設做教院游民與貧民有別 蕭山游民亦不在少數於貧民習藝所之外另籌設做教院以收容游民其經費擬俟牙帖行戶公益捐認妥後酌撥一部分籌辦其組織章則預算另案呈請核准施行

丙、關於工程者

一、修築縣道 全縣縣道縱橫約計長五百里擬每年修築一百里分作五年修完由縣城至西興一段業已興工其他各處亦將陸續開辦統計路工可容納食力工人一千餘名

一、整頓水利 水利分疏河築堤兩事現已由水利委員會計劃籌款先將南鄉一帶河流疏通並將兩岸堤塘修固此項計劃實行亦可容納食力工人千人以上

丁、關於礦務者

一、開採馬鞍山石礦 蕭山全縣原未發現若何礦質惟浦南鄉馬鞍山灰石經省礦產調查所化驗可燒上等石灰但不能製水泥現已定官商合辦辦法業着手測量辦理註冊領照手續一俟辦妥即行開辦並擬建築灰窰四座燒成石灰運銷杭市此礦開辦並燒灰運輸工人可容納四五百人

右列各項計劃有已經實行者有尚在籌款預備進行者有正在辦理各項手續者如能次第完成貧民自可逐漸減少並可達到生計充裕目的惟游民懶惰性成非有嚴格做教不足以勵頑懦職縣做教院規模未具無處收容時勢難減少即將來能勉強成立為經費所限恐亦難收盡祇得一面用感化教育感化其日趨超於正軌一面謀職業推廣使其有業可守庶二三年後野無游民政策可以實

現於蕭山

1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六七號

奉省令准省執委會函據分水縣執委會呈王旭初圖吞振款有據仰慎重辦理由

富陽新登昌化海鹽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奉化定海象山南田諸暨上虞嵊縣新昌臨海黃岩
令寧海溫嶺兩谿湯溪衢縣龍游常山建德淳安遂安永嘉瑞安樂清玉環杭縣餘杭臨安吳興孝豐
開化桐廬平陽青田龍泉慶元景寧紹興餘姚縉雲金華等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據分水縣執委會呈為東鄉琴溪聯合村村長王旭初經辦災振捏報舞弊冀圖侵蝕請轉函飭縣嚴究並通令辦振各縣慎密注意等情抄送附件函請查明核辦過府准此查振款為災民救死之用經辦人員宜如何慎重將事豈容舞弊為奸以圖侵蝕據稱該王旭初圖侵振款捏報有據殊堪痛恨自應澈查究辦以儆將來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查明確依法辦理具復察奪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慎重辦理以肅振政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冊及清單共四件奉此查該村長王旭初經辦災振舞弊有據深堪痛恨亟應從嚴澈究以儆不法奉令前因除令行分水縣縣長澈查法辦并分令暨呈復外該縣係辦振縣分自應慎重辦理以免滋弊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1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六七號

奉省令准省執委會函據分水縣執委會呈王旭初圖吞振款有據仰澈查法辦具報由

令分水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據分水縣執委會呈爲東鄉琴溪聯合村村長王旭初經辦災賑捏報舞弊冀圖侵蝕請轉函飭縣嚴究並通令辦賑各縣慎密注意等情抄送附件函請查明核辦過府准此查振款爲災民救死之用經辦人員宜如何慎重將事豈容舞弊爲奸以圖侵蝕據稱該王旭初圖侵振款捏報有據殊堪痛恨自應澈查究辦以儆將來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查明確依法辦理具復察奪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慎重辦理以肅振政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冊及清單共四件奉此查該村村長王旭初經辦災賑舞弊有據深堪痛恨亟應從嚴澈究以儆不法奉令前因除通令并呈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迅即澈查明確依法辦理具報勿稍徇延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冊及清單共四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抄原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秘字第五五號逕啓者案據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函省政府嚴厲飭縣究處圖侵振款土劣以免效尤事查屬縣去年迭遭水蟲旱災電蒙撥發冬賑四千元業經分水縣政府派員具領轉行發給各被災區域歸各村村長調查災民造冊領款經手發放振款並由屬會暨縣政府雙方派員於放賑之日會同前往監視放賑原期杜防舞弊庶幾實惠災黎茲查屬縣東琴鄉溪聯合村村長王旭初經手辦理施振災款捏報舞弊冀圖侵吞於放賑之日經監放員發覺即飭暫停發放著其重造正確災民冊再定日期放賑旋據改造第二次災民清冊即與第一次災戶清冊稽核查對查得第一次災民冊內捏名虛報者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社會救濟

二一七

胡紀根等二十一戶計七十六口又以少報多者程金生等三十二戶計五十六口兩共一百三十二口該村計振款洋二百元第一次災冊內計列三百三十口而捏名虛報以少報多者已占十分之四幸經監放員發覺否則稍一馬虎決被侵吞無疑所查出圖侵之振款當給於第二次災冊內補列災民王海源等一百五十一口雖侵吞未遂然圖侵舞弊之事跡似甚確鑿災振款項猶欲圖侵其他可想而知若不予以究處如各相效尤名爲振災實則填飽土劣貪慾殊屬違背災振之原則節經農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抄同該村一二兩次災冊暨另捏報災民丁口清單具文呈請仰祈鈞會察核迅予轉函省政府嚴厲飭縣究處並請通令各具領賑款縣份慎密詳加注意庶幾涓滴盡惠災黎而遏舞貪等情附琴溪聯合村第一二次災民清冊一本清單二紙據此除令復外相應檢同附件函請

貴政府查明核辦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計檢送災民及賑款分配清冊二份

補列及捏報災民清單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朱家驊

葉溯中

方青儒

琴溪村長第一次災民清冊捏報者姓名丁口(完全捏報)

皇先行	二	王士林	三	王保松	五	溫槐春	三	徐德昌	三	陳上金	五	王阿榮	五
王坤林	三	胡紀根	八	毛樹林	三	王竹全	二	吳三德	四	王龍生	一	徐天龍	三

王有良 五 鄭順根 四 柴高生 二 王順根 四 曹有林 四 王秀清 三 洪鼻頭 三

以上共計二十一戶計七十六丁口

第一次災民清冊與第二次災民清冊查對以少報多者

林紅廷	二	吳克桂	二	王榮金	一	王永才	一	謝和德	一	王春根	一	吳壽春	二
汪小狗	一	余朗照	二	董如土	二	王品三	二	王福元	一	毛家慶	一	顏順金	二
王桂昌	三	王金林	一	李來友	三	王壽福	四	王太福	三	沈有才	一	范官福	一
王家根	一	馬金虎	一	董九九	一	王有林	一	王炳香	二	袁東有	二	程金生	六
周石順	一	王香行	一	郭中元	一	鄭洪相	二						

以上共三十二戶計五十六丁口

抄琴溪村災民丁口及振款分配清冊第一次

周高生	四	×余明照	六	×王桂昌	六	吳慶海	四	葉福桂	二	董桂生	二	×謝和德	五
○鄭順根	四	×馬金大	六	×林洪廷	五	×董樹生	五	×沈有財	四	×程金生	八	袁阿連	四
○王林	三	×王品三	三	○吳三德	四	×董九九	三	王炳桃	五	×王金林	四	王連彩	二
王英娜	二	×王春根	五	×王福元	六	×王炳香	三	×范官夫	五	吳立興	一	×吳克桂	六
○王阿榮	五	徐啞子	一	×周石順	三	羅金法	二	○王保松	五	吳方竹	三	金尙高	五
○王有良	五	×吳壽春	五	○王坤林	三	○柴高生	二	黃德生	六	×王榮金	四	○溫槐春	三
×王家根	二	廖詩德	一	金福橋	二	徐云田	一	×李來友	九	王壽林	一	張富旺	三

- 柴樹才 六 ○胡紀根 八 ○王龍生 一 ×鄭洪相 五 王海生 六 ○徐德昌 三 ×毛家慶 五
 王桂根 二 王金桂 三 ○皇先行 二 ○毛樹林 三 王行虎 七 ×王有林 二 王開壽 五
 王根旺 五 ○徐天龍 三 ○王順根 四 ×郭中元 三 ×汪小狗 四 ×王壽福 八 ×袁東有 七
 ×王香杏 二 ×王永才 三 ×顏順金 七 桑水生 一 ○洪鼻頭 三 王槐金 三 ○陳上金 五
 ×王太炳 七 ○曹有林 四 金上寶 一 吳來古 一 ○王行全 二 賴長富 一 ○王秀音 三
 周壽高 二 鍾富紅 二 王寶有一
- 以上共計三百二十八口每口給銀六角另六厘共計銀一百九十八元七角六分八厘
- 錢阿花 一 章袁氏 一

以上計二口每口給銀六角一分六釐共計銀一元二角三分二厘
 兩共計銀二百元正

說明

姓名上冠以○之符號係完全虛造捏報者

姓名上冠以×之符號係以少報多者

另抄清單可以查對

抄第二次復造琴溪村災民丁口及振款分配清冊

- 余上寶 一 熊先有 二 王天才 三 徐噎子 一 王海源 二 袁阿連 四 王阿義 一
 鄭雪文 二 王春根 四 周全志 二 吳立信 一 王玉生 二 王金桂 三 馬金昌 一

王汪氏	四	王金喜	四	王范氏	三	王有林	一	譚華正	四	錢玉書	二	王永才	二
朱吳氏	二	王炳香	一	王炳道	五	章袁氏	一	郭中元	二	王香行	一	錢阿花	一
王濮氏	四	董九九	二	王炳坤	一	程齋餘	四	程金生	二	吳慶有	四	吳慶海	五
吳壽春	三	王正道	七	王金山	五	斯正生	二	廖廷習	二	羅樹根	二	葉福貴	二
林洪廷	三	董桂生	二	毛壽高	三	王英娜	二	湯得福	三	李根月	一	周高生	四
吳方竹	三	羅金法	二	張葉青	二	王福元	五	謝和德	四	范官福	四	吳克桂	四
柳中秋	三	夏田土	一	余明照	四	錢阿培	三	王保有一	一	鍾富洪	四	葉老三	一
徐雲鏢	三	許啓球	三	章福蘭	一	王開壽	五	周壽高	二	尹林春	一	黃德生	七
王榮金	三	陳雲田	一	金福橋	二	吳老四	一	王海生	六	金上高	五	柴樹才	六
王槐錦	三	陳松標	一	王德坤	五	李來友	六	廖詩德	一	董樹土	三	陳金和	一
徐獻龍	一	廖運美	五	王米榮	四	柯細美	三	吳來古	一	王行虎	七	毛家慶	四
張富旺	三	姚小美	二	江彩娥	一	吳連德	二	袁東友	五	林大美	一	賴長富	一
鄭洪相	三	吳阿大	三	張樟榮	二	王官生	四	王根旺	五	桑水生	一	王桂根	二
胡銀香	二	王壽福	四	王壽林	一	諸義古	一	馬金虎	五	顏順金	五	王家根	一
沈有才	三	程阿松	二	柳細美	二	王太炳	四	張勇三	一	周石順	二	王連彩	二
王金林	三	王德全	三	王根茂	一	王桂昌	三	王金美	二	金尙洪	一	王學光	四
王品三	一	王柏春	二	王金千	二	錢達生	一	王景燦	二	汪小狗	三		

共三百五十四丁口

振款二百元正三百五十四丁口平均分配每丁口五角六分五釐

清單

琴溪村村長補造第二次災民清冊所補列者

王海源	二	夏田土	一	周全志	二	錢阿培	三	王正道	七	馬金昌	一	徐獻龍	一
譚華正	四	程齋餘	四	羅樹根	二	毛壽高	三	王德坤	五	王天才	三	吳老四	一
陳松標	一	張葉青	二	柳中秋	三	廖連美	五	王來榮	四	柯細美	三	陳金和	一
熊先有	二	王阿義	一	王金善	四	湯德福	三	王汪氏	四	錢玉書	二	王濮氏	四
黃金山	五	吳連德	二	林大美	一	姚小美	二	江彩娥	一	王官生	四	鄭雪文	二
吳阿火	三	張樟榮	二	胡銀香	二	胡慶有	四	斯正生	二	王玉生	二	王范氏	三
葉老三	一	張勇三	一	朱吳氏	二	李根月	一	張福蘭	一	諸義古	一	程阿松	二
尹林春	一	王炳坤	一	廖廷習	二	王德金	三	王學光	四	王根茂	一	許啓球	三
柳細美	二	徐雲祿	三	王金千	二	金尙洪	一	王柏春	二	王全美	一	錢達生	一
王景燦	二												

以上共六十四戶計一百五十一丁口

17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五六五號

據電詢區長對佃農二五減租發生糾紛時是否有權調解查區長並無是項職權仰知照由

令鄞縣縣長

代電一件爲佃業爭議事件區公所是否有權調解祈鑒核令遵由

代電悉查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係採取三級制度所請由區公所再作一度調處之處碍難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抄原代電

民政廳廳長朱鈞鑒案據職縣第三區區長呈稱竊查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第六條規定「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爲佃業爭議之再後機關」但近來職區業主往往因佃業糾紛村里會調處不協時則向職區請求調處但區公所是否有權調解法無明文規定職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佃業爭議之調處機關在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業已明白規定區公所依法自無調解之權惟該辦法係在區公所未成立以前頒布且按諸事實區公所站在縣與村里之間其辦事能力自勝於村里會而對於民衆又較縣爲接近佃業爭議事件村里會調處不協時由區公所再作一度調處或易就近解決免致遷延時日於佃業兩方實均有便利之處據呈前情理合代電呈請仰祈鑒核令遵實爲公便鄞縣縣長陳寶麟叩印

1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六一號

上海三友實業社所出二一二軟自由呢足爲西裝衣料奉令飭屬採用

令所屬各機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救濟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六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據上海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陳萬運呈稱呈爲創製國貨西裝衣料「二一
二軟自由呢」懇賜提倡事竊西裝一物穿着舒適作事便利早經世界各國公認爲最通行之服裝年來我國各界採用日多惜乎所
取原料都係呢絨嗶嘰等舶來貨品欲求相當國貨替代品每不可得利權外溢識者痛之商公司上體政府提倡國貨之至意下念同
胞穿着西裝而無適當國貨衣料之痛苦爰由所屬杭州紡織染廠製二一二軟自由呢一種質地色澤均堪與舶來貨品相媲美非
特合於西裝之用卽用以裁製中山裝學生裝以及男式長衫女式旗袍等等莫不相宜而黨政機關學校團體採作製服尤屬四季相
宜茲謹檢具貨樣二十份呈請察核仰懇鈞院通令所屬一致採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及樣本均悉仰候
通令採用以資提倡可也樣本分別存轉此批等語批示并分令外合行檢發樣本令仰該部卽便遵照飭屬採用并轉飭所屬一體採
用此令等因計檢發樣本一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樣本令仰該廳卽便遵照飭屬採用并轉飭所屬一體採用此令等因計檢發
樣本一片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致採用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午) 公款公產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九四三號

各機關計算書附屬單據應由出納人員註明商號地址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審計院第二零八號咨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為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部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七號

奉省政府令知為奉令各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支出數目較十八年度多有增加議決採用緊縮政策飭屬知照

- 各縣政府
- 省會公安局
- 省立傳染病院
- 內河水上警察局
- 省立衛生試驗所
- 省區救濟院
- 外海
- 莫干山管理局
- 警士教練所
- 省立貧兒院
-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 警官學校
- 省城大義富三倉總董
- 助產學校
- 杭州醫院
- 浙江病院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零五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各機關所送十九年度預算支出數目較十八年核定數多有增加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應否酌量縮減請察核施行等情經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採緊縮政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財政部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 縣 所 知照並轉飭所屬 校 院 總董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五〇號

奉省政府令為奉令各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未核定前祇能照上年度定額開支其有超出定額一切開支出納官

吏應負賠償責任通飭遵照

- | | | |
|----------|--------|-----------|
| 各縣縣政府 | 警士教練所 | 省區救濟院 |
| 內河水警 | 衛生試驗所 | 浙江病院 |
| 外海水上警察 | 省立傳染病院 | 杭州醫院 |
| 省會公安局 | 助產學校 | 莫干山管理局 |
|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 省立貧兒院 | 省城大義富三倉總董 |
| 警官學校 | | |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邵委員元冲陳委員立夫提議稱查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及施行細目規定凡十九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非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不得增加支出是各機關於十九年度預算案未核定前祇能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定額開支其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一切開支無論其款項來源係屬於本機關收入項下或存儲項下均非正當依審計法及會計則例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爲慎重國幣免除浪費計擬請交國民政府明令申禁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到會當提出本月二十七日本會議第二四一項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

縣所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校倉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五二號

浙江良政月刊 公牘 公款公產

二二七

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函送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通飭遵照

- 各縣政府
- 內河水警署
- 外海水上警察局
- 省會公安局
-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 警官學校
- 莫干山管理局
- 警士教練所
- 衛生試驗所
- 省立貧兒院
- 省立傳染病院
- 省區救濟院
- 浙江病院
- 杭州醫院
- 助產學校
- 省城大義富三倉總董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會字第一一四九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擬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開始時未經核定者可照十八年度核定執行之新事業之預算由政治會議核定之(二)財政部仍應催各機關趕造十九年度預算本部以此案第一條辦法係預算未成立時臨時救濟之原則自應遵照辦理當由本部分別函達貴府查照並遵照前項原則擬具施行細目五項呈請核示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錄此案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如所擬辦理飭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錄施行細目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送抄件過府准此查前准財政部函達十九年度預算不及如期成立經部遵擬救濟辦法呈准照辦請查照等由業經訓令財政廳遵照並刊登本政府公報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送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局 縣院 所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

校倉

法施行細目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函由國府轉行政院於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令飭財政部遵辦

一、十九年度內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比較十八年度核定案可以節減者即照主管機關減定額支用

二、十九年度內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比較十八年度核定案應行增加而非急切需用者暫照十八年度核定數支用其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專案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分令財政部審計院照案執行之

三、原文所言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者係指十八年度預算曾經核定有案者而言其十八年度預算未經核定有案者可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最近年度亦無核定案（如軍務費之類）而事實上必須支用經費者暫照十八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四、所謂新事業者係指在本年度內新設之機關及新創之事業而言其原有機關之擴充及原有事業之推廣均不作新事業論

五、新事業之預算以編入第二級預算送核為原則但在第二級預算已經送核以後或因特殊障礙其第二級預算一時難於編成而該項新事業有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時得專案送核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五號

奉省府令各縣撥案開支交代川旅費經議決不准開支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公款公產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七六一號指令本廳呈為各縣撥案開支交代川旅費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內開呈悉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各縣辦理交代不准開支川旅費等因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通飭各縣政府一律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二二號

十八年度現已終結所有決算編製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通飭遵照辦理

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省立衛生試驗所
莫干山管理局 警官學校 警政顧問辦事處
令內河水上警察局 警官學校轉警士教練所 杭州醫院
省警察隊特務隊 自治專修學校 浙江病院 省區救濟院
省立傳染病院 省立助產學校 省立三倉總董 省立貧兒院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五七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為十八年度現已終結所有決算之編製擬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仰祈轉呈察核事案查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前經本部遵令擬具章程格式呈請

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嗣因京內外各機關未能一律依限編送復經本部呈准展期三個月並分別令催各在案迄今所展期限又已逾越各機關之造報仍未齊全而十八年度已屆終結之期編製決算辦法亟應從速頒定俾各機關得以及時編造早日完成復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既屬可行所有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擬即呈請照式繼續施行以省紛更常經函達審計院徵詢意見去後茲准函復以查舊定章程尙屬可行惟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應由各機關於編製時多造一份送院先行審核以免稽延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如蒙俯准並懇通令飭知將舊頒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內規定各年份各予遞推一年不再頒發章程以省繁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簡省繁複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通令遵辦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前經本府第八三二號訓令飭發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縣

校
所
總董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未) 其 他

1. 浙江省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八八號

外交部視察專員職務延期六個月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外交部第七九六號咨開本年八月十五日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零一五號內開案查前該部呈為視察專員已屆期滿而關於是項專員職務仍屬需要請准延期六個月並請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准展期六個月轉呈政府備案業已錄案轉呈鑒核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經國民政府第一四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敵部以各該視察專員職務因時勢之需要呈請延期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函並分令外相應錄令咨請貴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2. 浙江省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二三號

奉令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

時亦應呈准院部後逕以機關名義起訴不得用國府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等因令仰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分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三八號

奉省政府令發劇社登記辦法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字第四五四號函開茲敝會宣傳部爲便利指導本省劇社起見特舉辦劇社登記關於劇社登記辦法業經公佈施行除本省省會登記由敝會宣傳部直接辦理登報通告週知并通令各縣黨部宣傳部遵辦各該縣劇社登記事宜外相應檢送本省劇社登記辦法函請貴政府查照並轉行各市縣政府知照以利進行實級黨誼等由並附送劇社登記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政府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劇社登記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計抄發劇社登記辦法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劇社登記辦法

- 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以下簡稱省宣傳部）爲便利指導本省劇社起見特舉辦本省劇社登記
 - 二、本辦法所稱劇社係指話劇文明劇及藝術宣傳團化裝演講團等舊劇班及其他雜藝團體概不在內
 - 三、各縣劇社須向各該縣黨部宣傳部履行登記手續（直屬縣區黨部由宣傳委員辦理）（下同）其在省會者向宣傳部直接登記
 - 四、各縣劇社登記開始日期由各該縣黨部宣傳部決定通告之各縣舊有之劇社應於該縣登記開始後一月內登記完畢以後新辦之劇社應於正式成立之前履行登記手續
 - 五、登記手續由聲請登記之劇社向各該縣宣傳部領取登記表及劇社職員一覽表依式各填二份一份存縣宣傳部一份由縣宣傳部附具考查意見呈送省宣傳部核准後發給登記許可證
- 上項登記表及劇社職員一覽表由省宣傳部製發之

六、請求登記之劇社應附送下列各件

1 社章 2 社員名冊 3 殷實舖保

七、凡有下列情事之劇社不准登記

1 有宣傳反動嫌疑者 2 有顯著劣跡者

八、未經登記許可之劇社不得先行公演不准登記之劇社應即解散

九、凡經登記許可之劇社應於每次公演前將所演劇本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審核許可後方得公演

十、凡各劇社登記後如發現宣傳反動嫌疑或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得由各縣黨部宣傳部呈准省宣傳部隨時取締之

十一、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佈施行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二二四號

取締修志紀載沿用舊習誣譏太平天國一朝人物事項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〇六號咨為准 中央宣傳部函據羅邕呈請取締修志記載沿用舊習誣譏太平天國一朝人物事蹟一案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咨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抄原咨

爲咨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七〇六號公函內開茲據上海市人民羅邕呈稱呈爲太平天國一朝迄今尙備受輕蔑擬請明令禁止以保民族革命之光榮事竊念太平洪楊諸王最初內鑿於滿清政體之腐化專制之橫暴民生之憔悴外鑿於強鄰之虎視滅亡之交迫於是糾合同志舉兵金田出衡永而略武漢沿長江而下江西直趨金陵建立天國開創新政廢科舉尙新學禁鴉片戒纏足興女學易服制改陽歷廢娼妓放奴婢均田制規模井然粗具其後雖以楊秀清心存叵測致起內鬨之端東北自殘元氣大傷然李忠王等猶以一木勉支大廈辛苦維持首尾歷十四年之久最後內受兵權之歧出外受清兵之壓迫更重以各帝國主義武力之攻擊遂致滅亡然就革命之立場而言此種狹義之民族革命要亦足稱爲光榮革命之一頁矣在清廷對於革命民衆當然視如深仇宿冤既將其完全毀滅又復加以種種誣譏之詞而當時民衆處於專制淫威之下復不解民族主義之謂何遂致仰承鼻息疾太平諸王亂賊草寇之不若其見之於文字者復加以「粵賊」「髮匪」「髮逆」「偽」「賊」「逆」種種輕蔑之名稱被誣至五六十年之久無人加以昭雪其後 先總理出而提倡國民革命當時同志乃稍稍留心太平史實或稍加以重視然民間輕蔑之處依然如故也降至晚近各種記載各地報張以及編纂縣志遇太平事仍多沿用「粵賊」等輕蔑之稱者而對於清廷諸將則又滿紙曾文正李文忠一貶一褒輕重顯然雖云是非自有公論此等稱謂於太平諸王之人格事業絲毫無損然長此沿襲誠恐流俗以誤傳誤將來舊稱入人已深更改必多爲難爲特呈請鈞部擬請轉咨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凡以前著作詆毀太平軍之處事屬既往不必改動以存其真至嗣後如有記述太平事實者禁止沿用「粵賊」諸稱而代以「太平軍」或相等之名稱是否有當還希酌奪爲幸等情到部查洪楊事件爲狹義之民族革命自應加以承認現今各地修志及報張記載仍沿舊習加以輕蔑殊於本黨主義有背該羅邕所稱各節不無見地相應據情函達卽希予以參考等因准此除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並函復

外相應錄案咨達卽希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鈕永建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二二號

各海關查獲海淫物品飭屬一體查禁

令各縣縣長 省會 甯波市公安局局長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七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財政部咨稱爲咨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呈稱本年四月四日職關駐郵局包裹處查出第八一一九四號掛號郵包一件內係嵌有淫畫之立體玻璃鏡封面書明由德國漢堡 Fieyh, Broekemann & Co, Barkhof, Hdus3, Hdmpurg) 寄交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魯麟洋行字樣除將該項淫畫扣留檢出式樣三分呈送備查外業將其餘鏡畫照章銷燬理合呈祈鑒核等情附淫畫鏡式樣三分據此查關於禁運海淫物品一事鈞署第一九四四號訓令內訂辦法如查獲由他國輸入之海淫物品除檢出三分送請內政部查核辦理外餘皆扣留銷燬前經遵辦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原送淫畫鏡三分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送內政部查核辦理等情附淫畫鏡三分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收核辦等由附淫畫鏡三份正辦理問又先後准該部第一三八一號咨稱爲咨送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禁運海淫物品一案按照鈞署第一九四四號訓令規定辦法如緝獲由他國輸入之海淫物品應檢出三份送由內政部查核辦理餘皆扣留銷燬以免流毒歷經遵辦在案茲迭據膠海關稅務司霍李家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廷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長沙關署稅務司模爾根先後將查獲由外洋輸入之海淫物品遵照通令辦法每案檢出式樣呈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各該關稅務司原呈共六件附抄件

一紙暨海淫物品六起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內政部查核辦理等情附原呈六件抄件一紙海淫物品一包到部據此相應抄錄原呈抄件并檢同海淫物品一包咨送查核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六件譯件一紙海淫物品一包暨第一三八一三號咨稱爲咨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禁運海淫物品一事按照鈞署第一九四四號訓令規定辦法如緝獲由他國輸入之海淫物品應檢出三份送由內政部查核辦理餘皆扣留銷燬以免流毒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呈稱六月五日職關駐郵局包裹處查出第九一五二二號掛號郵包一件內係外國畫片六十一張其中有海淫畫四十二張封面書明由巴黎 Librairie Piquette, 45 Rue Lehic, Paris (18 me) 寄交上海 monsieur Victor bondart, cathny Hotel, shanghai) 字樣除檢出樣張三份呈請轉呈核辦外業將其餘各張照章銷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內政部查核辦理等情附洋畫三張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核核辦等由計附送洋畫三份到部准此查該項海淫物品經於一九二三年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懸爲厲禁本部亦迭經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各前由除咨復并分行查禁外合亟再行通飭查禁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海淫物品迭經通飭查禁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八三號

准航政局函請將義渡救生公用三類船隻詳細開示以便發給免費牌照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浙江省航政局函開敝局爲統計全省各種船舶數額起見現自十九年下期起對於各機關之義渡救生公用三類船隻均須按期驗

查後發給免費丙種牌照以便稽考而資識別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如有前項船隻請將種類艘數船名管船員姓名及停泊處所等分別詳示以憑彙案令飭就近主管分局查檢核給牌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各該機關如有是項船隻仰將種類艘數船名管理員姓名及停泊處所等分別函知該局以便查驗核給牌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五) 縣政報告摘錄

(子) 各縣政府政治工作報告

1. 杭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潘忠甲)

已辦事項

一 取消政務警察

案查前奉

鈞廳第七一一七號令發取消政務警察辦法飭即遵辦等因當以屬縣催納田賦事宜向由市公安局駐縣警察兼辦迨至上年十月間政務警察成立後始由政務警察遵章專司其事數月以來對於催追田賦較前已多起色即於行政派遣上亦覺得力不少現在是項政警既應遵令取消似非另行籌設催糧警不足以資派遣而重徵務會擬將屬縣政警於本年六月底一律取消自七月一日起另行酌設催糧警一棚所需經費仍在原有政警經費項下支給等語擬具議案提交屬縣第二次臨時縣政會議議決通告並擬具預算呈奉

鈞廳鑒 財政廳令將此項支出列入十九年度徵費預算分呈候核等因又經令飭縣財務局遵辦各在案所有是項政警業經

屬縣於本月末日一律取消並將截至本月末日止政警經費支出冊據另文專呈核銷一面將節餘銀元發交縣財務局歸入征費一併存儲所有器具服裝等項並經令發財務局以備設置催糧警時應用

一 縣行政會議開會情形

查屬縣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曾於上年十二月間舉行所有本年上半年應行舉行之第二次行政會議經定本月二十三日起召集當以從前所擬規則及預算因第一次會議辦竣後尚有未盡適合之處並會斟酌修改呈奉

鈞廳第一三八九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一面即照所定日期召集各地方團體首領及公正士紳準時出席當經如期開始會議至本月二十八日閉會共開大會六次議決案件三十七起現正將通過各案整理彙報

一 收買自治專校校基

查屬縣代自治專校收買校基一案節經縣長於逐月政治工作內陳明本月三日准欽履區款產委員鄭敦和函送收買地畝各種衣冊單摺收據並餘洋七百三十四元二分九釐請轉函自治專校派員驗收以資結束等由准經轉函自治專校派員驗收並將餘款送還各在案

建設類

已辦事項

一、查察指導縣屬合作社

建設廳令以屬縣合作社成立者共八十餘處社員達三千餘人合作事業已漸發達惟各合作社組織伊始社員之明瞭合作意義與社務之盡臻完善者尙少亟應派員查察指導以策進行並派委潘起楡會同屬縣合作事業促進員張包增元前往各社按照所發進

行項目將各該合作社妥爲指導整理並依照所發之各種合作社調查表確切查填具報等因奉經令飭張包增元遵照辦理具報

二、辦理第一期秧田收獎螟卵

案查屬縣擬辦理秧田收獎螟卵事宜會將辦法等呈奉

鈞廳指令核准在案屬縣遵經製發簿據單冊令飭各區區長負責辦理並飭治蟲專員在收獎期內逐日分赴各區抽查一面由各治蟲指導員分頭往各村宣傳原定第一期收獎期至六月十五日截止旋因農民收集未能踴躍當經提交第四次治蟲委員會議決照原價繼續收獎至六月二十日截止在案現在限期已屆業經分電各區公所停止給獎以便結束並分別令飭治蟲指導員赴各區收繳以憑核辦

三、通令查禁捕捉及販買田雞

查田間青蛙(俗名田雞)能食害虫確保護穀有益動物屬縣經通令禁止捕捉在案近查各鄉仍有不明事理之徒任意捕捉以作食品且有販買田雞爲營業者實屬有違人道亟應嚴行取締業已通令各公安局重申前令切實查禁一面令飭各治蟲指導員凡到達鄉村宣傳時務須詳加啓迪勸其保護勿再任意捕捉

四、撲滅龍王沙村大批螟蛾

本月十六日據治蟲指導員報稱上四區龍王沙村忽由對江大刀沙地方吹來大批二化螟蛾其中雌蛾腹內均飽滿卵子勢將生卵由屬縣治蟲專員暨指導員前往該地會同村長召集農民極力捕捉但欲便於未產卵前完全撲滅淨盡起見當時規定凡村民捕捉螟蛾六只獎給銅元一枚因此農民羣起撲滅甚爲踴躍至十八日已完全捉盡計收螟蛾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七隻共給獎銀十二元一角事後除獎勵治蟲指導員並將該村長記功一次以示激勵

一、驗收臨平小菜場建築工程

屬縣臨平小菜場原定由就地籌築小菜場委員會承辦旋因就地無人承攬改由建設局招標建造業將辦理情形陳明在案現據承造人王福記報稱該小菜場工程已於六月十四日完全造竣據經派員依照承攬詳細驗收旋據復稱工料尙屬堅固所有工料費洋六百八十二元二角已如數發給矣

一、臨平鎮小陡門失慎後釐訂街道闊度

據臨平公安局呈稱小陡門失慎遭災後兩旁房屋急待建造街道闊度應設法讓進業已會同第三區區長召集各團體會議議決遵照省頒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十六市尺爲準等情據經派員詳細履勘核與省頒規程相符業已給示遵行

教育類

甲、已辦事項

一、各區舉行小學教育研究會

本屆爲第四期第十二次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六月廿二日調欽區在縣立第八初級小學舉行六月廿四日瓶窰區在縣立第二小學舉行六月廿六日喬皋臨區在瓶山頭小學舉行六月廿八日五西區在柏樹頭初級小學舉行六月廿九日上午四區在凌家橋初級小學舉行各區均經派員出席指導歸納各區小學提案計有下列幾個問題：

(一)複式教學問題

(二)常識教學問題

(三)訓育問題

(四)三民主義教學問題

(五)注音符號問題

一、造送十九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出入預算

屬縣十九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出入預算草案經縣地方稅歲出入預算審查委員會及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行按照奉頒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開始編造於本月十六日連同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書呈送 教育廳核示

一、各區小學舉行活動工作

在本月內各區小學陸續舉行活動工作如欽履區小學遊藝會在六月七日舉行縣立一小與區立喬司鎮初小聯合小運動會在六月十九日舉行三墩鎮縣立第四小學成績展覽會懇親會小運動會在六月廿一廿二日舉行調露區各校聯合遊藝會在三墩鎮六月廿三日舉行五西區小學成績展覽會在塘棲六月二十九三十日分別舉行每處每次均派員參加及指導

一、委定本屆各縣立小學校長

本屆各縣立小學校長因年度終了任期已滿須行更委在本月份內委呂佩華為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張志雅為縣立第二小學校長張志鴻為縣立第三小學校長余永年為縣立第四小學校長邱祥毓為縣立第五小學校長陸懿箴為縣立第八初小校長所委各員均係原任或代理校長以資熟手

乙、計劃事項

一、擬具工人補習教育辦法

本縣縣區如祥符橋塘棲鎮等處均有工友數百至千餘人之工廠此等不識文字之工友對於改良工具改進出品增高工率等等均不可能擬在十九年度內從事於工人補習教育其實施辦法依照工商部頒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辦理業將此案提交本月內縣政會議議決由教育建設兩局切實推行

一、擬具十九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及實施辦法

屬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早期成立業已在各區數度積極宣傳均呈報有案本月內擬具十九年度宣傳計劃及實施辦法規定設立分會地點組織識字班識字處暨宣傳日期宣傳地點宣傳用品等項期在下一年度照此計劃實行

一、擬具處置不合格及合格私塾辦法

屬縣合格私塾除成績較好者督促改為私立小學外分別改為國民識字處關於不合格私塾其辦理尚可者改為國民識字處餘則一律勒令停閉此項計劃在本月內業已呈請教育廳核示期在下一年度實行

2. 海寧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唐楸獻

一、編訂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書 查十八年度將次終了十九年度轉瞬開始全縣教育經費預算為一年度內重要工作經縣長飭由教育局統盤籌算詳細編訂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書其歲入歲出總綱計地方教育歲入經常門共九三、二一二、〇〇元歲出門共九三、二一二、〇〇元內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二三學校教育費佔百分之六七社會教育費佔百分之十

臨時費佔百分之十核與省頒教育經費百分比支配標準均屬相符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縣教育委員會核議通過一俟預算書繕正肅事即行呈核飭遵

一、舉行全縣小學演說競賽會 查競賽可激起兒童競爭的本能引起自動的興趣促進努力奮發的傾向縣長本此原理舉行全縣小學演說競賽會飭由教育局製定辦法大綱其中主要的有競賽目的步驟地點日期時間講演題目選手人數評判人員評判標準優勝獎品等項查預賽評判人員由督學第二課課長指導員並函聘各區區長會同各區區教育員分任之六月八日十

五日爲各區舉行預賽日期六月二十日在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行決賽到選手十人評判員由縣長教育局局長民衆教育館長分任之評判結果計錄取高年級學生沈淡如陸麗華兩名中年級學生錄取陳宜郁周寅祺吳梅孫三名當即分別給予優勝獎品以資鼓勵

一、擴充民衆學校 查識字運動以後必有許多民衆感受到不識字的痛苦要到識字地方去假使不設法籌劃民衆教育的機關非徒空做了這一番盛大的宣傳而且實際上仍舊辜負了民衆的需要查全縣民衆學校除第三區外其他各區雖經成立第以地點或經費關係的確還不夠支配現在特訂了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二條令發各區教育員各區添設兩所並限於文到一星期內開始招生籌備開學具報備案業由教育局於六月二十五日通飭遵照

一、組織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 屬縣前以農民銀行基金業經徵存六萬有另已超過原定資本四分之一擬先行組織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以資進行業將監理委員會章程會商修正於本月間呈奉核准當經遵照章程規定分別函令各機關推定代表一俟齊全即行召集成立會然後由該會產生農行主辦人員正式成立農民銀行以圖發展

一、治虫工作 查治虫工作雖重宣傳而督促實施尤爲緊要屬縣前爲及時消滅虫害起見經訂定收集螟虫卵塊獎懲辦法惟以本縣往年均用金錢獎勵本年若專持名譽獎勵深恐難收實效又經擬訂金錢獎勵規則均經先後呈奉核准業已分別令行布告施行縣長復爲指導農民實施工作計經呈准委用治虫專員於本月攜帶宣傳用品前赴各鄉鎮廣爲宣傳一面實地工作試用各種方法詳細指導以期引起農民注意自動治虫而收事功

一、完竣水文觀測站 查屬縣前奉令籌設水文觀測站當經呈准動支縣建設經費並檢同預算銀一百七十九元函請水利局代辦應用器具暨派員指導經於本月間裝設完竣業已派定觀測員按時記錄以資研究

3. 長興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代理縣長伍仲費)

關於民治事項之工作

1. 查禁烟毒 查鴉片紅丸流毒地方弱國病民莫此爲甚縣長蒞任之初查悉長邑人民嗜好甚多烟毒匪害互爲因果若不嚴行查禁後患不堪設想當經令飭所屬一體嚴禁兩月以來日有破獲均經移送法院訴究並分別呈報在案茲爲恪遵 先總理遺訓務期早日肅清烟毒起見特印發禁烟調查表令飭各村里委員會切實填報一候彙齊當另文呈報

2. 設價意見箱徵求民意 縣長爲勤求民隱集思廣益起見特設置民衆意見箱徵求民意俾便採擇而資興革業經專案呈報在案

關於建設事項之工作

1. 整頓城廂市街 城廂市街狹隘交通極感不便前經擬定辦法及程序實行修築嗣因土匪猖獗市面蕭條商民力難負擔請求展緩舉行茲爲雙方兼顧起見先從整頓入手使商民不費巨大金錢而市街得以整頓一俟地方平靖財力稍裕仍照前定辦法實行修築當經建設委員會決議決照辦於本月十六日起分期實行並規定進行辦法如讓進商店櫃台取掃兩踏板裝置水流移去店外石級修正路面抬高路中石板疏通陰溝禁止路中懸掛市招等務須一律做到經派員察看指導諭令警察隨時督促各商號以所費不大樂於奉行現查各市街已寬敞不少

2. 查驗各商行用秤 本縣本年共開春蠶繭行七家各該行用秤均經較驗準確發還應用本月份爲夏繭上市之期除原有七家仍繼續開市收購外並添開林成橋夏繭行一家當備就大小用秤各一桿呈請較驗經烙印發還其餘各行皆春繭時已較驗之秤爲慎重起見當派員分赴各行嚴行查驗以杜流弊一面勸諭各行務須酌量貨品優予給價不得強自低抑以維農民生計

4. 縉雲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鄭 禧)

民治類

一、嚴禁市期演戲聚賭 查屬縣壺鎮地方每年屆到慶曆五月二十八日爲會市之期招班演戲歷三晝夜行商坐賈紛至沓來幾有人山人海之勢而一班無業游民趁此機會開場聚賭以圖厚利當茲匪風未靖防務吃緊之際難免無不良份子乘機擾亂實屬關係地方治安良非淺鮮縣長先期印發佈告嚴爲禁止並分令該鎮公安局長村里委會保衛團分投剴切勸禁屆時由縣長親督公安局長警會同保安隊連部派兵一排前往彈壓幸該地民商向知畏法停止演戲一班賭徒匿跡銷聲地方安謐如常

二、籌備行政會議 查地方政務經緯萬端必先討論周詳方能推行盡利故 內政部早有縣政府行政會議之規定公布規程令行下縣經錢前縣長遵照規程第十一條擬具辦事細則呈奉 鈞廳指令照准祇以錢前縣長旋即交卸尚未舉行縣長接准移交即於本月十七日提交第三次縣政會議決定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六日止爲會議時期擬具各股審查委員會簡則暨經費預算呈請核示一俟奉令照准當即依期舉行

三、調查風俗 觀風問俗古有明訓良以風俗之良窳關係地方之安危現屆訓政時期百端待舉而實施訓政當以調查風俗爲前題前奉 鈞令頒發部定調查表遵經派員分投調查依式填報一併將調查所得各項情形擇其善者益加訓勉其不善者力勸改良以期有利無弊日臻上理

四、示禁搶親 男女居室關係倫常夫婦造端講求禮教故凡締姻聯婚宜如何慎重將事得聯歡於兩姓期好合於百年乃查縉邑各鄉自爲風氣每有事前未得雙方同意而竟以野蠻手段強搶成親者此不惟蔑視女性之人格而亦違反黨國之政綱急應嚴予查禁以維人道茲經布告曉諭並令飭各公安局隨時查察一面通令各村里委員會切實宣傳勸導各在案

教育類

一、學生畢業會試 本縣會考小學學生畢業考試辦法業於去年呈准施行教育局依照是項辦法於月之八成日立小學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當經決議分爲三區舉行縣一縣三正本維新崇文五小學屬第一區右文義陽競進淮溪碧虞碧溪六小學屬第二區縣四崇實二小學屬第三區並推定周貽協朱師洛柯志遠張景生四委員擔任第二區考試而以周貽協爲主任委員縣長吳銓上官助盧蒸施仁五委員擔任第三區考試而以縣長爲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在第一區監試而以陶瞻爲主任委員會試時間自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會試科目分國語黨義算術圖畫常識唱歌六種分別推出委員出題評閱統計此屆應試學生三百四十名而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二百八十三名

二、預備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出品 浙江省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開幕在即所有應行徵集各種出品已由各課事務員上緊預備以便屆期送會陳列

5. 餘姚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苗啓平)

民治類

(一)查禁重塑偶像 職縣遵令廢除廢偶像嗣後又奉令查禁重塑已廢偶像乃自佛教會成立藉提倡宗教把持寺廟公產哄動民衆重塑偶像實爲恢復迷信之舉動如縣南通德鄉蘇樓村蘇宗華與佛匠陳阿堯在新墅廟重塑偶像經令行該管公安局查傳核辦

(二)查禁迷信陋習 民間迷信陋習如江湖詐騙類之肚裏仙活菩薩等如術數類之擇日抽牌測字龜占鳥占鷄占等如迷信物品類之紙碼佛牒等惑世斂錢流毒社會職府迭奉明令查禁茲又據破除迷信委員會呈請嚴厲取締已飭各公安局切實辦理

財務類

(一)田賦徵數 本月分計徵起十九年分地丁銀一千五百兩四錢八分折合銀四千七百九十二元二角九分十八年分地丁銀九

百四十三兩六錢四分四厘折合銀元四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八分五厘十七年分地丁銀六十八兩二錢一分八厘折合銀元二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二厘十六年分地丁銀十兩四錢三分七厘折合銀元四十一元六角六分五厘十九年分抵補金米九斗六升二合五勺折合銀元五元五厘十八年分抵補金米八斗六升五合折合銀元四元六角一分十七年分抵補金米六升二合五勺折合銀元三角二分七厘十六年分抵補金米九合二勺折合銀元四分三厘

(二)雜稅徵數 本月分計徵起契稅契紙費等銀二千二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分店住屋捐銀一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五厘墾墾捐銀二百七元牙帖捐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元一角一分八厘旅店茶碗捐銀八十九元七角九分六厘

6. 孝豐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樓明遠)

衛生類

- (一) 鼓勵撲滅蚊蠅 前奉令擬具收買成蠅辦法呈准施行一面召集各公團舉行滅蠅運動并組織講演隊於遊行時沿途宣傳同時講演撲滅蚊蟲之必要原期及早消除以免孳育無如人民狃於習慣卒鮮遵行頃經縣長復令講演編印簡切易行之撲滅蚊蠅辦法如製捕蠅紙捕蠅繩等均加詳細說明切實指導並剴切佈告蠅蚊為害之烈以資警惕而促實行各在案
- (二) 取締菜館路攤 令公安局派警實地查禁如菜館售買陳腐食品暨一切食品均令加蓋紗罩並取締路攤售買生冷不潔之食品暨剖開瓜果務須一律放在罩內違者拘案處罰各在案
- (三) 誥誡人民夏令衛生 凡食物須加罩蓋勿食生水及生水作成的飲食物勿被蚊叮勿受暴熱勿著夜涼勿食腐敗食物等均逐項說明理由告以稍一不慎必發生霍亂赤痢傷寒瘧疾等病並詳晰指示預防疾疫辦法各在案

自治類

- (一) 決定區公所地點 屬縣區公所地點經召集各區長議決惟第四區為原有之通德永和二區地域其區公所設在原永和區內

之杭垓鎮乃原屬通德區之杏西等村呈請改設該區之西圩鎮而原屬永和區之唐杭等村亦請維持原議經令該區區長潘有祥將雙方主張理由查報縣長依據施行法規定標準詳細審核就該區全部觀察注重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二點決定設立杭垓鎮分令飭遵並呈報各在案

(二)督促區公所成立 奉令籌辦區公所遵照程序指定服務區域潘有慶第一區周世文第二區施中正第三區潘有祥第四區王開疆第五區飭令尅日籌備限於六月一日成立迭經督促無如各區長疲玩成性近始據報已於本月二十日成立一面飭令遵照程序籌辦鄉鎮並將各區公所成立詳情呈報各在案

(三)籌劃區鄉鎮經費 奉發區公所經費等級標準暨村里改編鄉鎮經費預算標準遵查職業自治經費無多各區事務無甚差別所有各區公所均擬列入五等並謹遵照五等區經費標準擬具區公所經費支出預算書暨按照職縣情況切實擬定籌辦鄉鎮經費預算書並擬提定在自治附捐積存項下動支等情呈請核示在案

7. 武康縣政府十九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趙才標)

建設

(一)催促民業信局遵章向郵局掛號 民業信局應遵章向郵局掛號一案節經令飭公安局查明取締旋據查復城區上柏原有民業信局各一家均由華雲錦代表請求暫緩實行等情呈奉 建設廳指令以事關通案未便獨異復經令飭督促遵章辦理在案

(二)保護莫千山電廠 莫千山電廠已由浙江省電氣局計劃籌備成立不日放光業准函送營業章程及取締竊電規則過府即經轉發公安局飭屬知照一體保護

(三)通令各區巡邏隄塘 本屆霖汛奉令加意防護隄塘經通令各區區長轉飭各村里會一體隨時巡護以防危險茲據第一區呈報

所屬五開陡門及牙兒壩兩處塘身非常單薄應先加修復經轉交建設委員會提議撥款興修

(二)填送蠶桑專業暨繭行調查表 前准浙江省工商訪問處函發蠶桑專業調查表暨繭行調查表到縣當經派員分赴各區及各繭行實地詳細調查依式逐項填就送請察收在案

(三)催辦商業註冊 商業註冊一案疊次催告各商號仍多觀望迄未來縣呈請茲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乃各商店延不遵辦將來如限改組勢發生窒礙當經令飭商會先向各商號剴切勸導查明願意註冊者若干家開單呈報以便轉請發給書証而資應用

8. 昌化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趙 瑄)

建設

一、重申省令獎勵修築道路 查昌邑陸路自西境昱嶺關至東境蘆嶺關爲徽杭要道其間山徑崎嶇行旅視爲畏途經縣長重申獎令佈告勸諭後由各村里道路會逐漸修復行旅稱便並酌量分別嘉獎以示鼓勵

一、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查昌邑合作運動已遵令會同縣黨部組織籌備自世界合作紀念日開始宣傳共計七月至城外各區由縣政府轉飭區公所會同區黨部先期籌備屆時並派員指導城區由縣長蒞會演講經此次大規模宣傳及遍貼標語散發傳單後一般民衆深爲了解閉幕後同時籌設派報合作以資提倡

9. 武義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朱毓珍)

建設

一、籌議恢復貧民習藝所 查本縣貧民習藝所於民國元年間成立迄自十一年間停辦又於十四年間改組爲貧民工場旋因經費困難至十七年上半年停辦夫習藝所之設既可減少貧民及無業遊民關於民生問題甚大現正籌議經費中

二、計劃改良工藝 查屬縣工藝大宗出產惟屏紙一項但製造多係紙槽現據調查所得縣境大南區紙槽戶計有三十餘家之多所用原料就地之竹乃所出之品較爲粗劣通銷外縣者僅供包物消費之用年消二千餘擔運輸金華蘭谿等處銷售每擔百斤價值五元零計劃改良辦法應先從招股入手以原有紙槽各戶亦收容在內非招足股本五萬元無以圖發展而關利源招商入股每股暫定二百元以二百五十股爲限並建築規模廠屋一所並向上海江南造紙廠聘請技師若干名以及購買造紙機器一併運到如法製造出品精良銷路自廣業經分別年度列入計劃書內呈請建設廳核示矣

教育

一、組織後期小學畢業會試委員會 查各小學後期畢業是否合法自應一律會試逐一甄別以觀成績所有考試科目業經會試委員會查照定章分題考試已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試計有縣立壺山高小校毓秀女校西區小學北區小學東區小學大南區小學應試學生共計一百十五人考取及格學生六十二名當經評定分數榜示週知

二、組織師範講習所學生自治會 欲增進學生自修智識與技能以及美術化學衛生合作化非圖自治不爲功務期學生以自治範圍羣策羣力相勸相規造成良好之教育模範已於月底在該所內正式成立現在進行中

10 餘杭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鄭師泉)

建設方面

1. 郵政

浙江民政月刊 各縣政府政治工作報告

第五區區長呈送填就添設村鎮信櫃地方情形調查表當即函請餘杭郵局轉報旋准該局函復云已奉杭州郵務管理局核准在潘板橋設立郵務代辦所現已令飭該區區長知照矣

2. 電政

奉令協助民營電廠嚴厲取締竊電當已飭屬遵照辦理無線電話收音員倪自鏡業于本月十六日在省訓練畢業現已返杭工作矣

3. 林業

據苗圃管理員呈請禁止中山林園及南湖塘收放牛羊當已出示嚴禁收回北一區被佔公有林案據苗圃管理員樓青松呈復查照無誤已經接收復由本月份建設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准撥建設經費八十元作為設立界址牌樓及編列號碼之用現已令飭該管理員遵照辦理

14 農民銀行及合作社

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已經建設委員議決呈請建設廳核示奉令自世界合作紀念日起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現已分令所屬一體知照並飭合作事業促進員先行籌備一切以備屆時舉行

(丑) 各縣政府行政實施表

1. 海寧縣財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縣長唐樞獻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到任
經徵當年田賦	本月徵起十八年份地丁銀一萬五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分三厘四毫又十八年份抵補金米四千七百九十一石八斗四升五合
催徵歷年舊賦	本月份徵起十七年份地丁銀四千三百七十兩一分五厘五毫又十七年抵補金米二千一百六十三斗一升四合二勺又十六年地丁銀六兩一錢一分三厘一毫又十六年抵補金米九石一斗五升二合一勺
經徵各項雜稅	本月份徵起屠宰稅銀二千三百十四元七角五分又驗契等款銀二百七十餘元
接收前任交代	查屬絲財務局應併接徐前縣長及蔣前縣長兩任交代其蔣前縣長交代早經結報在案至徐前縣長交代已於五月五日赴杭縣監盤衙門會算大致即可結報
勸募庫券公債及發付本息	寧邑奉令派募建設公債二十五萬元一案業將勸募情形呈報在案本月共收到券款銀五千元已如數呈解矣一面由縣長邀請各勸募員向旅滬各士紳勸募並由縣長親自赴滬向各士紳剴切勸導積極籌募以期募足派數
解款情形	徵起正雜稅款除劃撥各項經費外均係按月掃解杭州金庫轉送主管機關核收掣發庫收
各項地方稅之徵收及支配	徵起縣地方稅款每月送交縣金庫保管一面通知縣政府財政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查核至撥付時均由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核明蓋章
社會經濟	市面平常金融無甚出入
本縣大宗貨物之產銷情形	寧邑出產以絲蠶與土布二項為大宗本年蠶汛不佳各絲繭行市面清淡所收絲繭大都運於滬杭絲綢廠至土布產銷以春秋為最旺運於江浙各埠出售
上級政府命令處理關於財政事項	奉財政廳令飭查造十八年分銀米徵解清冊以憑核等因遵即查造齊全呈送鑒核矣
該縣關於財政計劃事項	均係遵照奉頒章程規則及迭次省令切實奉行
其他事項	無

2. 杭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浙江民政月刊 各縣政府行政實施表

浙江民政月刊 各縣政府行政實施表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潘忠甲於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就職
建設局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勞乃心於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就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許元坊 駱獻臣 陳景烈 余石帆 鄒慶麟 以上聘任 童蒙聖 潘忠甲 勞乃心 以上固定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屬縣建設委員會于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本月十九日召集第十六次委員會報告事項凡五討論事項凡二會議錄業已專文呈核
路	屬縣重要鄉鎮如塘棲臨平瓶窰喬司小河等處均有築汽車路交通尚稱發達現擬建造鄉村道路如凌湖綾良袁綾祥林綾等其計劃業已呈送 建設廳查核
郵	屬縣有二等郵局二所三等郵局一所郵寄代辦所六所村鎮信櫃十四處其郵綫分鐵道郵綫汽車郵綫輪船郵綫航船郵綫快船郵綫脚夫郵綫六項傳遞信息尚稱便利
電	屬縣重要鄉鎮如臨平瓶窰塘棲喬司等處均有電燈公司准浙江省電氣局函送電氣事業調查表請轉飭各該公司妥為填送業已填齊送局備查臨平塘棲有電報及長途電話最近擬籌設留下喬司二鎮長途電話業已派員向省電話局接洽一面籌集經費備用
航	屬縣四鄉河川縱橫均能通航塘棲並通汽船錢江內有大華飛船及桐廬諸暨臨浦汽輪過境交通尚稱便利
水	屬縣上泗區連年旱潦為災因限於經費僅能逐部整理迺龍幹浦業於完全疏浚所有陸家橋浦丁香浦蛇廣擬於今冬農隙徵工疏浚至迴龍定山二閘奉令由水利局辦理普濟閘經屬縣派員會同水利局履勘擬拋石填土設法修理需銀一千六百五十餘元奉令飭由地方自籌半數現正在籌集中喬司東港方橋港經水利局測勘估計需銀十萬餘元奉令飭由地方自籌全數現正會同該地紳商妥籌辦理惟為數頗大一時似難籌集
塘	屬縣南北江塘修築事宜奉 建設廳令劃歸水利局杭梅段第一區工程處辦理本年霖汛所有全縣提塘經令飭各區長督同各村里委員會就險塘沿線酌派民工晝夜巡視以重防務而免意外
農	本月份農民均紛紛從事插秧工作甚為忙碌
林	據縣有林事務所呈報白龍山造林已全部告竣請派員核驗等情據經飭建設局局長勞乃心率同主管第三課課長朱景熹前往核驗無誤又留下苗圃圃地已由建設委員會決定收買民

蠶業	夏蠶已在開稱惟產量不多蠶汛亦不佳收買者甚少僅塘棲方面數家絲廠設行收買
蟲害	本年第一期收買螟卵自委託各區公所負責主辦以復據報均無大批螟卵發現故收捕數目甚少現正派員分赴各區結束惟上泗區龍王沙村地方由隔江來大批螟蛾當經錢指導員督同村民努力撲滅幸未蔓延成災
畜牧	屬縣除少數牛羊螺馬以及家禽家畜外因無畜牧場所尚少畜牧之利現擬設立改良畜牧場一所經擬具計劃辦法提請第二次縣行政會議核議
水產	屬縣官河民蕩養魚均不甚多難供本邑之用惟蝦獨多
工業	屬縣除手工業外工業不甚發達僅塘棲有改良土絲廠三所小河有造紙廠一所辦理尚稱完善
商業	本月份各鄉商業尚稱發達惟全縣工商事業向無調查統計無從明瞭狀況難以設計督促現擬派員調查經擬辦法提請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交建設委員會核議又本月份並無商人呈請註冊
礦業	屬縣礦產無多惟雙山有石子礦數處龍門坑有鐵礦一處又本月份有礦商楊勉秋等呈請開採在臨平地方石礦經派員澈查尚無妨礙已轉呈建設廳請准註冊
公共建設	臨平小菜場據承造人報稱已於本月十四日造竣業經派員驗收工程尙屬堅固所有工料費銀准予全數付清三墩小菜場建築工程現正招工訂立承攬不日興造
農村組織	全縣劃分六區二百三十八村里
農工商等團體組織	屬縣有臨平塘棲瓶窰三墩商務分會四所鄉鎮工會組織不多農會均由縣農整會派員組織未據呈請備案各鄉區協會大都均已成立
勞資佃業等糾紛	本月份並無勞資爭議佃業糾紛均歸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處理
農工銀行醫院及合作社等設施	農民銀行籌備委員經分別聘任指定定期召集會議塘棲有私立醫院縣立醫院正在規劃進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已成立者共八十餘所又屬府職工消費合作社已於二十四日先行交易

地二十畝現正派員丈勘中

農工商人生活改善情形	農工商人大都不知衛生除遵照工商部頒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分飭各工廠礦廠公司商店等參照實行以期改良勞動者之生活外現擬責成各工廠切實籌辦工人教育以增加一般工人智識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本月份收置產捐二百七十六元一角二分四厘抵補金特捐八百五十元五角六分五厘自治附捐十分之二十五元七角二分本月支合作事業二十五元臨平公廨五百五十七元縣有林事務所三百四十五元八角二分三厘
市鄉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向無固定建設經費均係臨時請撥或募集
縣及市鄉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屬縣建設局於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成立並有建設委員會及治虫委員會各區並無特設建設機關有治虫指導員六人承治虫委員會命辦理各區治虫事宜
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奉 建設廳令飭籌備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因遵經會同縣黨部籌備進行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一、擬裝設喬司留下長途電話 一、擬造留下小菜場 一、擬疏浚上泗區重要浦道 一、擬修築鄉村道路 一、擬派員裝設水標站負責記載 一、擬舉行工商業調查
其他	屬縣建設局以建設事業首重宣傳發行特刊一種其經費由局撥節開支本月十日出第八期
明 說	

3. 杭縣財政實施表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分填報

縣長姓名及就任年月日 縣長潘忠甲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到任財政局局長許懋釗民國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就職

徵當年田賦 本月分徵起十九年分地丁銀三九三兩〇〇六厘

徵歷年舊賦 本月分徵起十六年分地丁銀六三兩二五五厘十七年分地丁銀七四一兩八〇八厘十八年分地丁銀五、六六八兩九一〇厘十六年分抵補金米四石四三六合十七年分抵補金米六〇〇石一三二合十八年分抵補金米四、二五二石八二七合

徵各項雜稅 本月分徵起契稅銀六、二二七元九一七釐契紙價銀一〇三元〇〇〇厘驗契教育註冊等費銀二〇元二五〇厘屠宰稅銀四、四〇四元〇〇〇厘牙帖捐稅銀一、二四元六五〇厘

推收戶糧 本月分徵起推收手數料銀三一元三七〇厘

接收前任交代 蔣任應補交款現已照數交由局長接收業經分款解撥一面查造總分各冊分別呈送

勸募庫券公債及發付本息 會同市政府暨總商會省會公安局勸募建設公債並辦理各項債券還本付息事宜

解款情形 徵起正雜稅款由經徵主任送交縣金庫保管按月或集有成數隨時備文由縣金庫解送省金庫核收本月分共計解劃正雜稅銀七四、七七四元二五五厘

各項地方稅之徵收及支配 本月分共徵地方稅銀一、七八一元五八六厘分配準備金銀三七〇元二四六厘公益費銀七四〇元四九二厘警察費銀一、一〇元七三九厘教育費銀四〇一〇元三六四厘自治附捐銀二、〇六〇元九三厘抵補金特捐銀二、五七八元三一二厘建設特捐銀八五〇元五六五厘治蟲費銀一、〇三一元四七四厘救濟院經費銀三九元三〇一厘

社會經濟 絲市未了金融尙裕

本縣大宗貨物之產銷情形 本月分出產以絲繭為大宗果食類次之

上級政府命令處理關於財政事項 (一)編送十九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書(二)諭飭屠宰稅認商羅聽濤備繳債券保釋措現(三)擬議屠宰稅附捐捐率並支配警學費成數

該縣關於財政計畫事項 (一)刊送公債徵信錄(二)組織催糧警(三)擬請核定屠宰稅標價

其他事項 (一) 提送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案 (二) 查編各種公債征信錄 (三) 呈請招商投認經懺捐 (四) 編發各鄉糧徵收人員符號 (五) 開徵十九年分上忙地丁 (六) 集議催徵辦法 (七) 續展第二期田賦考核 (八) 編訂局務會議規則

4. 松陽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羅天寶十八年十月六日

建設局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陳秦謙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聘定委員 羅天寶 陳秦謙 何振
 聘任委員 蔡世澄 蔡琴 王駿 方為德 張若仲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及開會情形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成立本月常會關於建設公園前因無形停頓經提會計劃辦理現准教育局函請該項經費已由民衆教育館計劃進行請求免提經議決准由該館進行一面由會函請縣政府轉飭教育局剋期建築完竣

路政
 關於興築道路經案照浙省修築道路暫行章程乙丙戊三款辦法業由建設委員擬就辦法開會通過進行常專案呈核

郵政
 城區設三等郵局一處古市玉岩各設有代辦所

電政
 切實協助民營電廠嚴厲取締竊電經飭公安局從嚴取締並據電燈公司呈經出示布告以期週知

航政
 只有小船通行

水利
 花田八處前崗別前被水冲潰現在積極趕築不日可以竣工並布告禁止盜砍白龍圳岸邊雜木以免坍塌而保水利

塘工
 無

農業
 本月分天時尚佳禾稻及一切農產物發長甚速布告禁捕田鷄以益農田預料秋收定必較豐關於奉令查填農業調查表已飭公安局填送

林業
 張山村會呈為葉家成等盜折公有錄養林木現在提傳訊究中其關於請禁盜砍森林者均經出示嚴禁以資提倡而重林業

蠶業	尚在幼稚時期
蟲害	縣治虫委員會已經通過治虫計劃關於治虫事宜已據派赴各區工作委員紛紛報告工作表均經該會審查均尚實在本年尚無虫害發生
畜牧	只有民間所畜牛馬猪羊等家畜查閱古市等處送到獸醫調查表內報有牛痘發生其餘各區幸無發生
水產	本月分鮮有魚蝦上市
工業	多係手工業關於女工機器織襪等近來較前稍為發達
商業	本月分無商人呈請註冊事項關於提倡國貨早經召集各機關法團組織國貨提倡會經一再函催該籌備會赴速正式組織成立以利進行
礦業	無
公共建設	公園工程現仍飭由民衆教育館積極興築期速完竣
農村組織	村里改編鄉鎮正在擬辦進行
農工商等團體組織	縣商會已經改組農協婦女協會工會尙是整理委員會
勞資佃業等糾紛	松邑佃業糾紛事件素稱繁多原因大都業戶主張以考租約減除二五佃方要求以收穫量三七、五爲標準但又未履行三方監割手續致成爲困難茲秋收期近油印布告多分勸諭佃業雙方其未訂立新租約者即速訂立以減少糾紛關於勞資爭議因松邑無大工廠絕少勞資爭議
農工銀行醫院及合作社等設施	農民銀行籌備處正副主任業已聘定預備著手辦理
農工商人生活改善情形	工人及商店店員等工資逐漸增加增真正努力者生計當無困難松邑濯濯童山農人果能努力開墾增加生產生計自較活動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本月分無收
市鄉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無

縣及市鄉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縣立苗圃本月份督工撥除雜草培護苗木尙屬認真其餘建設事項統由主管科辦理	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奉辦建設事件均詳本月份報告書內奉辦事件項內聲明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擬召集各法團開會討論疏濬溝渠具體辦法切實進行	其他	說明
--	--	-------------------------------------	----	----

F. 松陽縣財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分

縣長姓名及就任年月日 羅天寶十八年十月六日	經徵當年田賦 本月分徵起十九年上忙地丁銀二千四百四十二兩一錢八分一厘又下忙銀一千八十兩三錢一厘	經徵歷年舊賦 無徵	經徵各項雜稅 本月分收十九年三月分屠宰正稅銀二百八十三元六角 本月分收契稅銀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一厘 本月分收驗註費銀一十六元六角	接收前任交代 應接黃前縣長人璋交代現經會同留算交代人員逐款查對大致已清不日可赴監盤駐在地三面會算
--------------------------	--	--------------	--	---

勸募庫券公債及發付本息

查松邑奉募建設公債業經遵令組織勸募委員會議定派數並由各區款產委員推舉公正士紳前來即經縣長分別擇聘為各區勸募委員現准各區開送各股富派數清單到縣當經分別函知並一面函請各勸募委員迅即着手募收解送

解款情形

本月分呈解土地陳報手續費三千元又實解建設廳一成建設附捐銀二千八百九十元六角一分九厘又實解浙江賑務會補助賑銀一百二十元

各項地方稅之徵收及支配

地丁每兩帶徵特捐七角除扣支九厘外餘銀作十成攤派計準備金一成公益費二成警察費三成教育費四成又帶徵自治附捐一角三分撥給縣款產委員會抵支黨部經費又帶徵教育費三角治虫費一角均按月支撥又屠宰稅項下每猪一隻帶征地方稅銀三角以一角撥充公益費餘二角撥充警察經費

社會經濟

松邑地處山僻風氣閉塞市上通用幣制僅銅元與銀元兩種現因時局不謐現銀元裝運不便中央及中國兩銀行鈔票城市已可通用此外如小銀元即仍不多見

本縣大宗貨物之產銷情形

本月分出運貨物以柴炭竹木為大宗菸葉現初上市銷路仍不見旺米谷近日偷漏較少

上級政府命令處理關於財政事項

一、財政廳令頒十九年度歲入預算科目單飭遵照編造 又催解一成建設附捐 又中央國幣飭屬一體收用 一、民政廳催繳所得捐 又催造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書 又催繳減律助賑款以上各項均已次第分別遵辦

該縣關於財政計劃事項

查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黃前縣長人璋造送於十八年三月分止縣長於十八年十月六日抵任所有三月份以後各月計算書經縣長文電交催迄未准黃前任造送因之縣長任內各月計算書無從續造送長此稽壓實非計政之道故縣長擬自到任之日起先行造送呈請民政廳核示一俟奉准即可分別編造

其他事項

查松邑屠宰稅擬自十九年度起分區招商投標承辦業經縣長擬定投標須知及投標用紙呈奉財政廳核准已於本月十日及二十二日兩次舉行結果除城區無人承辦外其餘各區已由商承辦較之歷年各區征額皆有增加現經縣長將認商所繳押款解請財政廳核收備案又十九年度行政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警察經費歲出入預算書業經遵照章程編送民政廳彙核在案

6. 餘杭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造送

縣長姓名及就任年月日 鄭師泉十八年七月一日到任

經征當年田賦	經征十九年地丁銀三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九釐 經征十八年地丁銀二千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一合
催征歷年舊賦	經征十八年地丁銀五千七百七十九兩五錢九分四厘十七年地丁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三分九厘十六年地丁銀五千三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一厘 帶征十七年抵補金米九十石三升四合十六年抵補金米一十六石九斗八升五合
經征各項雜稅	經征六月份驗契稅紙價等銀三百二十一元三角三分 經征偏中年換牙帖捐稅一戶偏下年換十七戶偏下季換三戶
接收前任交代	無
勸募庫券公債及發付本息	已結本月續准楊任交到現款一千元 建設公債現正積極勸募
解款情形	劃撥四月份行政司法監所經費抵解十八年地丁正稅一千九百八十三元 劃撥四月份保安隊餉銀抵解十八年地丁正稅二千元 又實解十八年地丁糧捐一千七百七十七元 地丁罰金銀五百九十七元 抵補金罰金五百元 又實解十八年地丁正稅二千元 又劃撥十八年植樹保管費抵解十七年地丁正稅一百十五元 又劃撥盤串造冊經費抵解十八年地丁罰金三百二十元 又解牙帖捐稅五百五十七元八角五分
各項地方稅之征收及支配	地丁抵補金帶征各項地方稅及支配用途均經呈准並填報有案
社會經濟	金融流通
本縣大宗貨物之產銷情形	本月出產以絲筭干為大宗
上級政府命令處理關於財政事項	積極催追民欠錢糧代追廣德縣大戶銀米實行戶摺貼用印花 呈送元年至十五年齡册呈送十九年縣地方歲出入預算呈報一成預備金數目
該縣關於財政計劃事項	籌設東區分櫃整理屠宰及警房捐
其他事項	

7. 餘杭縣司法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承審員姓名及就任年月	承審員鄭士凱十八年九月三日就職 管獄員彭浩然十九年三月一日就職
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案件	舊管八起新收十五起已結十四起未結九起
刑事訴訟案件收結案件	舊管七起新收三十六起已結三十八起未結五起
受理民事案件中以何種案件為多	土地與金錢訴訟為多
受理刑事案件中以何種案件為多	誘拐與傷害案件為多
民事案件之執行狀況	類多飭吏勒令收訴人遵判履行完案
有無發生命盜案件及件數	本月份發生土匪案六件(即一日毛阿五在途被劫六日沈生木被綁十六日西區購買合作社等號被劫又阮二毛被綁十八日鄭胡氏被綁二十六日魏文山在途被劫(此案查係臨安地界)命案無
命盜案內已未緝獲人犯數	上開購買合作社等號被劫與阮二毛鄭胡氏先後被綁均係同夥匪徒經已緝獲正匪李桂中並營救被綁人出險逸犯及另案匪徒現正飭屬偵緝
月末在監或在所之人數	已決犯七十三名口未決犯五名口
監所整理情形	注重防範勵行清潔
有無脫逃人犯	無
監獄作業實況	草鞋工場一處每日工作八人現正力謀擴充
上級法院命令處理司法範圍之事項	無

其他機關函知司法範圍之事項 本月二十四日開林公安分局長王浩在寶壽寺破獲上海東和平坊余連根被綁案內匪窟並營救被害人馮仁洲陳章氏兩名口出險匪徒逃逸現正飭屬追緝

該縣關於司法計劃事項 無

8. 昌化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趙瑜十八年六月五日
建設科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趙守庸十九年五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固定委員趙瑜趙守庸章本範聘請委員潘國紀童冠軍帥超嚴亮潘爻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第二屆于四月二日成立本月二十八日開第三次會議議決事項(一)重申省令獎勵修築道路案由縣政府通令各村里會遵照(二)通令各村里切實保管茶會案通過
路	城區街道已鳩工修理交通稱便杭昌公路紫微嶺一段尚在開鑿中
郵	郵局照常派送郵件並派員逐日檢查反動刊物
電	長途電話傳音清晰生意平淡無綫電話尙待修理中
航	縣前紫溪渡船經縣長面商款產會新添購一隻約銀百元往來稱便
水	本月水量頗多行船稱便囤積木料均已出水云
塘	免填
農	農業日見發達農產物如稻穀小麥松杉莢肉山核桃運銷杭紹等處其他種植棉花桑葉亦尙普通
林	林業經縣長勸導提倡造林並勸導輪伐以來一般民衆尙知栽植振興
蠶	經縣長布告勸導改良育蠶方法後頗爲進步本年鮮繭出產在一千五百擔以上約值五萬三千五百十元之譜

虫	害	夏季治虫事宜由縣長仿製誘蛾燈多蓋派員赴各區防治督促誘殺並由建設科長會同昆虫局特派員調查各區虫害情形並隨時召集村里長副指導防治方法
畜	牧	免填
水	產	免填
工	業	工業幼稚製紙織蘇尙稱發達湯家灣之桃花紙參皮紙月約五百元之譜
商	業	城內商業因開築杭昌公路以來生意日見發達其他河橋鎮爲昌邑商業之重心而湯家灣白牛里次之
公	共	中山公園正在籌備進行中
農	村	各村里保衛團因鄰縣匪警頻來本月尙多繼續辦理以實防方
農	工	商民協會已遵令撤銷
勞	資	縣境無資本金工廠故勞資糾紛尙無發生佃業習慣多上乎納稍糾紛亦少
農	工	銀行醫院及合作社等設施
農	工	商人士生活及其情形
縣	建	設
縣	建	設
市	鄉	建
縣	及	市
上	級	機
該	縣	擬

其	他
明	說

9. 武康縣教育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份

本月分教育局呈報之新設施	(一)本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學區教育行政人員暨各科教員展覽會
本月分教育委員會新議決案	(一)整理竹捐案(二)教育局第三課長兼任民衆教育館長以資撙節案
擬於本月提交縣教育委員會之議決案	(一)各級小學應注意測驗法案(二)籌組高級小學畢業生會試委員會案(三)十九年度預算案
全年計劃中本月內已實行者	(一)籌備小學教員登記
全年計劃中本月擬施行者	(一)暑期講習會(二)調查學齡兒童(三)民衆夜校
本月內擬追加之新計劃	無

10 武康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六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趙才標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建設科長姓名及就職年月	林 超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固定委員趙才標林超沈淶 聘任委員邱樂山車馳蔡霖錢選姚楨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第三屆建設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本月份第四次常會其議決案有五(一)十九年度建設費歲出入預算案(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追加建築城區小菜場經費

路	郵	電	航	水	塘	農	林	蠶
政	政	政	政	利	工	業	業	業
與上月同	民業信局應遵章向郵局掛號一案節經令飭公安局查明取締旋據查復城區上柏原有民業信局各一家均由葉錦雲代表呈請暫緩實行等情呈奉建設廳指令以事關通案未便獨異復經令飭遵章辦理在案	莫千山電廠已由省電氣局籌設成立不日放光業准函送營業章程及取締竊電規則過府即經檢發飭屬知照一體保護	滬杭甬鐵路局向備汽船兩艘往來杭州三橋埠迎送避暑人士近因杭長公路通車另訂運送辦法所有汽船一概停駛惟商民張妙福所開之順興汽船仍擬利用暑期繼續開駛裝載行李貨物以便行旅	據盛山聖田兩村公民施天福等代電為德清洛舍鎮資本家章贊清等在費家墩建造祥溪廟行侵佔河面阻塞水流妨害農田請設法救濟當以該處地屬德清縣管轄未便越阻代謀除批示外即經轉函德清縣政府查勘核辦在案	本屆霖汛奉令加意防護隄塘即經通令各區長轉飭各村里會一體隨時巡護以防危險茲據第一區長呈報所屬五開隄門及牙兒壩兩處塘岸非常單薄應先加修復經轉請建設委員會核議撥款興修在案	(1)抄發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虫害暫行規則分令苗圃管理員暨各區區長遵照辦理 (2)布告民衆愛惜米糧勿作其他消耗	據公民陳建業等呈報就縣境鴻泥村蔡坡塢地方原有荒山一百餘畝合資造林期增生產惟該山位處偏僻偷砍盜伐時有所聞請給示保護嚴禁樵牧等情核與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之規定相符即經出示布告該處民衆一體保護以示提倡而厚民生	(1)奉發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暨施行細則即經分令各區公所轉飭所屬各村里會一體知照(2)蠶桑事業暨繭行調查表經派員分赴各區及各繭行詳細依式查填就緒送請工商訪問處察

蟲	收 第二期實施治虫正值吃緊經轉函治虫委員會議訂本月分工作程序通令各治虫人員加緊督促進行一面責成各村里會應各設置誘蛾預測燈一盞以便明瞭螟蛾發生之盛衰督促農民合力防治並擬舉行夏期治虫擴大宣傳週製備掛圖燈彩標本引起民衆觀念業已令飭治虫專員妥為籌備
畜	收 與上月同
水	產 東北兩鄉河港紛歧向多種菱現屆發育之際雨暘時若頗覺茂盛比較往年產額增加早批已可採摘出售值此青黃不接不無小補
工	業 公民管之情形在下柏地方籌辦女子草帽教導所請借撥開辦費一案經交建設委員會審議僉以本縣向無是項草帽原料取材異地與推廣出產宗旨背道而馳所送簡章計劃含有私人營業性質且本縣建設經費有限實屬乏款可撥暫從緩議等語當經牌示知照在案
商	業 商業註冊一案節經疊次催告各商號仍多觀望迄今遵章來縣呈請茲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會經依法註冊者為準乃各商店延不遵辦將來如限改組勢必發生窒礙當經令飭商會先向各商號剴切勸導查明願意註冊者若干家開單呈報以便轉請發給書證而資應用
礦	業 東鄉某陡門鑛山地方據大養村保衛團報告近有人租地開採石礦並未呈准有案當經派員赴該處切實調查以便依法取締
公	建 隴山村上墅地方龍宮橋為往來要道年久失修坍塌傾斜行人頗為危險業據該村公民沈金蘭等發起重修呈請撥款補助當經批令先行自籌半數經費擬具切實預算送核提交建設委員會核議飭遵
農	組 與上月同
農	體 奉令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常經轉飭工業團體一體知照並布告週知
勞	糾 奉政廳令以向由建設廳主辦之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均已改歸民政廳掌理屬縣自本月分起所有關於是項工作改列於民治部分彙報合併陳明

農工銀行醫院及合作社等設計

砂村信用合作社呈送社章前經逐條修正轉呈建設廳令准備案業已轉飭知照

農工商人生活改善情形

奉令凡從事工商業者嗣後對於學徒藝徒(一)須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以增進其技能(二)與以補習教育之時間提高其知識(三)禁止一切不正當非人道之役使保護其身體尊重其人格業經轉飭所屬工商業一體遵照在案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本月份收入無
支出建設委員川旅費十元

市鄉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無

縣及市鄉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一)建設委員會審議十九年度建設費歲出入預算及會勘五開陡門險塘(二)治虫委員會督促各村里委員會設置誘蛾預測燈及籌備夏期治虫宣傳週(三)苗圃整理紀念林及剷除圍地雜草

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一)奉發商店學徒工藝藝徒修業條例轉令商會飭所屬商店遵照(二)填送贖行暨竊案事業調查表(三)轉令商會調查社會經濟現狀人民失業情形陳述救濟意見(四)招工承辦前溪證道寺前堤塘工程(五)令區公所轉發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暨施行細則(六)令商會轉發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七)呈報辦理轉飭民業信局向郵局掛號情形(八)布告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添作加緊辦理(九)抄發治虫人員服務規則暨獎勵收集蝗虫卵塊暫行辦法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一)籌備合作運動宣傳週(二)籌議修築五開陡門險塘

其他

(一)調查國貨(二)轉請將杭長路收用土地給價裕糧(三)布告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添招工程系新生(四)調查社會經濟現狀人民失業情形

縣長與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任年月日

縣長伍仲費於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局長黃李聖基於十九年六月九日到任

經徵當年田賦

地丁二百一十一兩五錢一分三釐抵補金米三百三十二石一斗四升五合

經徵十六年田賦

地丁銀四十四兩四錢三分一厘抵補金米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七合

經徵各項雜稅	接收前任交代	勸募公債及發付利息	解款情形	各項地方稅之徵收及支配	社會經濟	大宗貨物之產銷情形	上級政府命令處	該縣關於財政計劃事項	其他事項
<p>驗契費銀一角契稅紙價等費一百八十元四角牙帖捐稅五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 民間買賣不動產推收戶糧向係隨時過割每年於三四月間開繳上忙前彙編戶摺分發給執 但今年產業買賣較少推收之戶無多自亦由於各種影響之所致 鄺陳王陸四任交代覆冊已於十八年九月間造齊函送現正分別函會訂期惟鄺任迄無回音 致尚未能會算</p>	<p>奉派建設公債於上月召集公團開組織委員會因到會人數不足尙未有若何之成績</p>	<p>無</p>	<p>地丁項下每兩帶徵特捐銀六角九分五厘除八厘徵收費外支配一成準備金二成公益費三成警費四成學費另收十七年分起加教育費一角五分推收置產學捐一角建設捐九角抵 補金米每石帶徵特捐五角十八年分起改定治蟲經費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銀一角 又防剿經費十六年分帶徵八角十七年分改定四角十八年分改在地丁項下帶徵四角又公益費 二角又年收繭附捐一千六百元絲附捐一千元分撥同善堂育嬰堂各高小校經費又收店住 屋捐牛警捐米捐捐無定額專充各警所經費又年收鄉捐學費一百元 近年迭遭兵事加以今兩年水旱蟲災秋收歉薄戶鮮蓋藏今年蠶繭養戶較少收成平常絲 市未動金融週轉異常不靈</p>	<p>長邑出產向以絲茶米炭竹爲大宗</p>	<p>民政廳催造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財政廳催收各繭行認購建設公債財政廳令撥區公所開 辦費於酒事務局催解十九年第二季於酒牌照稅</p>	<p>無</p>	<p>無</p>	<p>無</p>	
<p>12 孝豐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p>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樓明遠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職								
建設科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秘書董蒙吉兼代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	月日及開會情形	路	郵	電	航	水	塘	農	林	蠶	蟲	畜	水	工	商
李勁風 王承達 金文凡 沈午山 俞仲祺 周其康 樓明遠 董蒙吉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成立	本月份會議議決案要如下(1)呈請追加西郵電話經費(2)草擬全縣築路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政 計劃組織全縣築路籌備委員會	政 逐日派員檢查郵件	政 呈送西郵電話經費決算書據	政 無	利 (一)派員往山河鎮驗勘修築堤岸(二)函浙西水利議事會派員驗勘長潭堤岸脩理工程(三)呈送蔣周懋水利糾葛訴願書等件請核	工 無	業 擬就農歌呈送鑒核	業 令山林警隊派警保護森林	業 擬定改良蠶種辦法請核准施行	業 派員指導農民夏季治虫辦法	收 調查家禽畜產	產 提倡養魚	業 繼續調查工業特產品	業 調查度量衡舊器

浙江民政月刊 各縣政府行政實施表

礦業	無
公共建設	正在建築小菜場
農村組織	尙未着手
農工商等團體組織	均未成立
勞資佃業等糾紛	無
農工銀行醫院及合作社等設施	農工銀行醫院等因經費無着一時實難籌辦 合作社正在積極擴大宣傳現尙未着手組織
農工商人生活改善情形	農田減租工商加薪故生活已較改進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本月份收入除支苗圃經費外餘均送縣款產會保管
市鄉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無
縣及市鄉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無
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令籌設農業改良場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一)撥款改良蠶種 (二)督修各地圩堤工程
其他	(一)查禁紅頭黃磷火柴 (二)呈送十九年度建設經費歲出入各項預算書 (三)呈送縣圖 (四)奉令佈告登記技師
明說	

13 紹興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縣長湯日新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就職
建設局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局長程祥德十八年十月一日就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湯日新程祥德陳日沅吳祥錚王以剛姚烈孫家驥王子裕李伯秦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及開會情形	十七年九月四日成立本月二十八日開三屆七次會議通過議案1中山公園管理處規則2中山公園設計委員會簡章3中山公園管理處預算4修平府橋等費一百六十元六角5追認興文橋不足經費6中山公園造路經費一百六十元7酌予補助本縣造路費
路	派員核定界線1自大江橋起至清道橋止一段先行動工拆讓2擬訂街道收用土地辦法3擬訂修築人行道徵費規則4驗收縣黨部前面石路工程5監造鯉魚大善二橋工程6核發建築許可證
郵	政
電	政
航	政
水	利
塘	工
農	業
林	業
蠶	業
	佈告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暨施行細則飭屬邑蠶戶知照
	修正農業改良場規程辦理人造肥料商店登記已完結
	1派苗圃管理員出席第四區林場林務會議2府山苗木數量着林夫具報領管仍令苗圃隨時督責
	派張課員監督德政鄉修復堤塘
	代電各區區長轉各村里委員會切實保護堤塘
	奉令切實協助民營電廠嚴厲取締竊電一案業已會同公安局切實遵行並佈告屬邑民衆
	調查各商輪航行時間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其他	照4 籌設水文觀察站已擬定預算呈請核示 擬設立縣政府陳列館縣黨部陳列館全縣物產陳列館革命紀念館擬派員下鄉籌辦農村各種合作社 1 奉建設廳令據杭江鐵路局呈為蕭常鐵路路基及車站用地在未施工前擬仍由原業主耕種應予照准並傳集各村里長及業主等會同該局人員劃界一案已飭臨浦公安分局遵照辦理 2 調查樟腦之生產及經營情形 3 調查社會經濟現況
明 說	縣長湯日新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到任

14 紹興縣財政實施表 十九年六月份

縣長姓名及到任年月日	縣長湯日新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到任
經 徵 當 年 田 賦	本月計徵十八年份地丁銀三千二百八十二兩八錢二分七厘米四百七十八石六升
經 徵 歷 年 舊 賦	本月計征十七年份地丁銀三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米四十九石九斗三升六合十七年份餘地丁銀二十八兩六錢九分米四石二斗五升七合十六年份地丁銀九十二兩一錢九分七厘米十三石六升五合
經 徵 各 項 雜 稅	本月計徵契稅銀四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厘契紙價銀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驗契紙價銀一千六十七元一角七分五厘牙帖捐稅銀五千六百七十八元六角六分五厘牙帖捐金銀二千三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 稅銀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
解 支 各 項 情 形	本月份解晉昌泰記等六十二戶長期牙稅銀四百二十五元牙帖捐稅銀一萬元支外海水警局十九年三月份下五成經費銀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又四月份上五成經費銀四千五百三十九元三月份下五成經費銀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又四月份上五成經費銀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地方分院十九年三月份經費銀三千三百二十六元五角五分監獄署十九年六月份經費銀五百四

縣地方稅之征收及支配	十八元監獄署十九年度薪屬經費銀一十七元六角看守所六月份經費銀五百一元故員周祖澤一次卹金銀一百元又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四月遺族卹金銀七十元十九年六月份縣行政經費銀四千元以上共計解支銀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
辦理推收情形	本月份共征銀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元四角六分一厘內應撥縣公款公產委員會銀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八厘撥教育款產委員會銀一千八百二十二元六角六分七厘撥治蟲委員會銀三百八十三元八角四分八厘撥公安局經費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六分八厘
對於財政計劃事項	本月份舊山陰推收戶數三百七十七戶撥戶數四十一戶歸原戶數一戶補摺戶數八戶共計戶數三百六十八戶內計田九百五十七畝六分三厘四毫三絲五忽五微地九畝二分八厘五毫二絲三忽九十二畝八分四釐二毫五忽九分九釐四分二釐一毫八絲五忽五微會稽推收戶數一百八十九戶撥戶數一百十五戶歸原戶數九戶補摺戶數十戶共計戶數三百二十三戶內計田一千八百六分五釐八毫三絲六忽地九畝五分四厘八毫五忽山八十六畝六分一釐五毫池三畝二分四釐六毫 查辦理土地陳報須附呈糧串現在陳報已將結束而田賦異常短絀顯有不實不盡故急須盤查存串以明真相並查徵冊為坵領戶催征不易擬辦戶領坵冊俾便催徵

15 餘姚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填報

本月份教育局呈報之新設施	1 舉辦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2 舉行學術講演會 3 擬訂捐資興學事實表擬定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獎狀式樣及辦法
本月份教育委員會新議決案	1 塾師講習會交教育局辦理 2 縣二小遷周委員人選下屆會議決定 3 塾師講習會預算核議通過 4 縣三小校舍建築經費兩教款產會設法 5 第五區分會委員人選照原案通過
擬於本月提交教育委員會之議案	1 擬將縣立小學十九年度預算先行核議案 2 省立第二農村小學請求補助案 3 初級小學招收補習生擬停發縣稅補助費案
全年計劃中本月內已實行者	1 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2 學術講演會 3 分區舉行擴大大識字運動 4 收集十八年度統計材料
全年計劃中本月內擬施行者	1 保送鄉村師範學校學生 2 審核各小學學期一覽表 3 擬懲獎各小學校長以資改進
本月內擬追加之新計劃	1 縣三小學校舍建築委員會改組成立繼續進行 2 擬訂定兒童課外讀物編輯辦法

16 天台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章駿十八年七月八日就職
建設科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汪壽永十八年七月八日就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固定委員章駿汪壽永袁治鏡聘任委員施督輝袁鏘金袁鏡秋姜國霸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二屆成立本月二十四日開會議決奉令出席第七次建設會議乙部會議預備提案事項
路	政 新溫綫之一部長三十新里西演茅至山口一段刻正由天台汽車公司承築中
郵	政 城有郵局一所鄉設分柜六所本年每日起每日通郵
電	政 向由臨海轉遞仍感不便
航	政 始豐溪可航行帆船往來臨海天台間
水	利 除灌溉田畝外農人利用水力設置水磨水碓
塘	工 無
農	業 稻麥黍菽為大宗本月分旱澇適宜田禾挺秀有豐稔之望
林	業 松杉茶柏為大宗
蠶	業 民間育蠶向來極少桑樹亦為數不多現正設法提倡
虫	害 本月分由各區治虫防治委員繳到收買卵塊七萬二千餘塊在屬府當眾焚燬并舉行演講各鄉誘蛾燈亦經次第燃用尚無虫害情事發生
畜	牧 牛羊豕雞鴨等均有出產

水	產	祇有少數溪魚
工	業	並無工廠祇有手工業如泥水木作石工等數種
商	業	城鄉共有日常應用商店五六百家
礦	業	石礦一種以交通阻塞之故銷路僅限於本地
公	共 建 設	現就文廟隙地闢一公園
農	村 組 織	無
農	工 商 等 團 體 組 織	農民協會總工會均已成立商民協會正在整理中
勞	資 佃 業 等 糾 紛	尙無重大糾紛
工	農 行 醫 院 及 合 作 社 等 設 施	有醫院五所
農	工 商 人 生 活 改 善 情 形	智識淺薄習如故常雖在改善尙難奏效
縣	建 設 經 費 數 目 及 收 支 情 形	置產捐預算年徵二千元實收不過數百元以充苗圃經費不敷尙巨
市	鄉 建 設 經 費 數 目 及 收 支 情 形	無
縣	及 市 鄉 建 設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縣苗圃一所
上	級 機 關 命 令 辦 理 之 建 設 事 項	奉令頒布各種條例規程均經轉飭布告
該	縣 擬 辦 之 建 設 事 項	注重造林謀築道路提倡電氣事業
其	他	無

明 說

17 蘭谿縣建設行政實施表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王懋勤十八年五月十日就職

建設科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馮文啓十八年十月五日就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當然委員王懋勤馮文啓戴逸雲聘任委員章書丹徐仁嚴瑞雲徐秉鐸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本月份常會提議將建設局行政費節餘項下銀三千數百元撥充建築中山公園經費討論通過函縣呈請 建廳核准施行

路 政 蕭常輕便鐵路已於龔塘村動工農民因損害田禾迭經電請展期間已奉示照准在案

郵 政 設有二等分局一所日派檢查員二人輪流檢查以維治安

電 政 電報局一所長途電話支局一所電燈公司二所均照常營業

航 政 各公司駁船及各埠舟以及貨船汽艇均照常開駛

水 利 雨水調勻足稱便利

塘 工 無

農 業 農人因雨水調勻無須車水灌溉工作不忙惟米價昂貴糧食艱難咸望秋收豐稔以資彌補

林 業 現今木料燃料價值甚高鄉間各戶有荒山隙地者皆自動造林以期收益

明	說	<p>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其他</p> <p>奉令發商標法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閩逆錫山發行內外公債招考工程系新生提倡國煤等案已分別令飭並布告各在案</p> <p>擬辦建築中山公園業經提交建設委員會暨縣政府會議通過不日呈請核示遵行</p> <p>辦理全縣建設事業召集地方團體詳細討論聯名呈請酌減附稅以資進行業經分呈復代電請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各在案</p>
---	---	--

18 縉雲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填報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鄭禱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就職
建設科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周貽協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就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鄭禱杜芳周貽協朱鼎林鏞程志遠葉子植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十七年四月八日成立本年六月五日第三屆改組成立已開常會二次
路	政 轄境內路面狹小頗感不便迭飭村里委員會募款築路以代工賑
郵	政 郵政局一所分二路郵差送達一送永康一通麗水
電	政 電報局一所隨時收電發電光明電燈公司一所縣政府無線電話收音機一架
航	政 縣前好溪一帶自縣往西南流不通航船僅通筏運至麗水
水	利 好溪發源東鄉至縣城已達百四十里沿岸農田藉以灌溉

塘	工	農	林	蠶	蟲	畜	水	工	商	礦	公	農	農	勞	農	農
各處塘工經壬戌水災多數冲塌迄今次第修復者十之六七其餘正擬募款修復	業	業	業	業	害	收	產	業	業	業	設	織	織	紛	設	形
今歲稻苗綠治虫委員會宣傳治虫工作現在尙稱葱秀	官有林由縣政府負責保護私有林由私人請求立即布告示禁	向因風氣未開種桑飼蠶者絕少經縣長幾次愷切曉諭民情已知傾向矣	東鄉由縣長宣傳治虫工作以及城區西南北區均派員宣傳治虫工作今歲虫害預卜減少	貧富各戶率多蓄養豕豚鷄鴨因牧地不多牛羊未見蕃盛	僅有好溪一帶別無河水生產所出無大魚僅小數魚蝦而已	只有二三布廠規模極少出產尙佳行銷內地刻正研究交通便利以期發展	商業尙不發達現正整頓商規公平交易以期轉趨開熱	無礦業專家未有經營礦產	中山公園一座公衆運動場一處正擬力謀擴大範圍	村居零落智識幼稚無何種組織	有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商會等	據陳貴壽劉壽懷等因佃業糾紛聲請仲裁者共六起均已裁決通知矣	博愛醫院照常診治	農工商均刻苦耐勞現正勸諭資方加給工資并遵照法定日期休假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僅有遺產捐因去年虫災收數寥寥現據各團體議決地丁項下加征一角正在呈請核示中
市鄉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尙無確定經費所有造橋築路等事俱由臨時募捐
縣及市鄉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縣政府治虫委員會於五月中改組成立現正積極進行治虫事宜
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奉頒農產物調查表商標法管理成藥徵集舊制度量衡等均已轉飭商會遵照辦理矣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提倡造林改良零星布廠爲合股公司正在竭力計劃中
其他	
說明	

19 浦江縣政府十九年六月份建設行政實施表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秦祺十八年五月三日就職
建設科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賈文煥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秦祺賈文煥項朝壬楊偉文周兆熊俞善長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十七年一月成立本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第四次常會議決案摘錄如下 一、報告各公團聯席會議議決將置產捐征收辦公費核減爲百分之十本縣建設經費預算書應如何改造案 議決發出部份照舊所餘百分之十劃作預備費 二、擬將苗圃收益盡數撥充農產種子交換所經費並將第一次決議苗圃租金一案改由植樹費剩餘項下列支案議決通過 三、華藏寺寺產前經該寺董等公允撥助區苗圃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議決推項委員前往接洽川旅費規定五元由植樹費剩餘項下開支

路	政	(一)職縣浦暨線縣道四十五里正在籌劃興築之中預計建築費四萬五千元製發股票分攤各村里認購(二)奉令通飭肅常輕便鐵路沿線各村里制止農民阻礙築路工程並布告週知一面仍飭公安局隨時注意
郵	政	三等郵局一所
電	政	電報局一所屬府無線電話收音機尚在運杭修理之中
航	政	浦陽江在屬縣境內約水程五十里常能通航竹筏
水	利	石埠村水堰業經呈報竣工
塘	工	無
農	業	依據縣建設委員會議決案將苗圃收益撥充創辦農產種子交換所之用一俟呈奉 令准即便舉辦
鑛	業	無
林	業	屬縣東里聯合林業公會迎春里林業公會先後呈請立案均已核轉請示一面仍通飭各村里從速籌設林業公會藉收共同保護森林之效
蠶	業	縣立女子蠶業傳習所業已呈報辦理結束
蟲	害	各地區治蟲事務所六所每所設置治蟲員一人分掌區內治蟲事宜並由治蟲委員會訂定治蟲實施程序督飭各治蟲員切實辦理
畜	收	屬縣等金屬六縣集開聯席會議妥擬征收火腿附捐辦法以充改良畜牧經費一俟奉令核准即可將改良畜牧事業舉辦
水	產	各地蓄水池內蓄養有魚類動物為農家副產
工	業	以寺廟會產創辦平民工廠一案奉 民政廳指令不能照准茲擬籌措經費創辦新式木機織布廠一所正在計劃中
商	業	地處山鄉交通梗阻商業甚難發達祇勸令各商號儘量購進國貨以為金漲之救濟

公 共 建 設	籌築縣道辦法正在專文呈請核示中
農 村 組 織	屬縣農村多密居制有守望相依鄰保相助之效
農 工 商 等 團 體 組 織	鄉農民協會呈准立案者一處各級工會尚在整理中縣商會亦已遵章改組
農工銀行醫院及合作社等設施	農工銀行尚未籌設私辦醫院一所範圍狹小營業清淡未能得民衆之信仰信用合作社已成立一所嘉善區平民鄉利用信用合作社亦於本月內呈准成立
農工商生活改善情形	推行二五減租辦法以謀農民生計之充裕奉令執行童工服役改善辦法以注重幼童之健康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縣建設費全年預算數一千四百零五元二角支出用途如下1建設委員會二百元2蠶業傳習所二百五十元3植樹費一百八十元4模範桑園六十元5苗圃七百一十一元二角
市鄉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無
縣及市鄉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縣立苗圃一所成績尚佳播種中耕除草灌溉等設施亦頗得法
上級機關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1修築道路2籌設農民銀行及農業改良場3督促治蟲4設立水文觀察站5設立農產種子交換所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1修築縣道2籌設區苗圃3設立水文觀察站4設立農產種子交換所5籌設新式木機織布廠6督促治蟲
其 省	森林登記一項一俟奉到森林登記證書式樣後再行舉辦

20 浦江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查填

本月份教育局呈報之新設施	一、令各區教育員調查不識字人口 二、令各小學及社會機關須一律穿着國貨制服
本月份教育委員會新議決案	一、議決縣立啓文小學十七年度決算書應仍照前次審查意見更正 二、推舉張希焜爲出席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三、教育局提請撥款一百六十元舉辦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 四、縣立登江小學請撥款修砌校地議決准撥十五元 五、教育局請核銷十九年二月份經費決算議決交秦委員審查
擬於本月份提交教育委員會之議案	一、縣督學出席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請規定川旅費案 二、本學區輔導機關舉辦講習會 三、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收支不註音符號講習會遵令派教員四人聽講請酌給川旅費案

	數三千二百餘元應如何籌劃案
全年計劃中本月內已實行者	一、調查各小學黨義教育實施狀況 二、令各小學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一律穿着國貨制服
全年計劃中本月內擬施行者	一、擬舉行小學教師登記 二、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本月份擬追加之新計劃	一、擬訂縣立小學經濟公開辦法 二、擬訂管理私塾規程

(六)特

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計開

舊管項下

- 一、收陳任移交本廳經常費存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四角四分九釐
- 一、收陳任移交接管土地廳清丈局餘款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四分
- 一、收陳任移交各縣繳納違警罰金聯單印寄費銀二十六元
- 以上共收現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九厘

新收項下

(甲)本廳經常費

- 一、收回陳任移交墊支十二月份十一天經常各款銀二千四百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
- 一、收回陳任移交經常費內視察員預支川旅費銀三百元
- 以上共收回墊支經常費銀二千七百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連移交經常費存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四角四分九釐)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計共收經常費銀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四角四分二釐

一、收十六年十一月下五成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廳經常費共銀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五角

一、收十七年度^(十七年七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止)本廳經常費共銀二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一、收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九年六月份止)本廳經常費共銀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

一、收土地陳報解省四分手續費項下抵撥本廳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經常費共銀九萬一千另三十五元

計收銀七十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四角九分三釐

(乙) 督促新政策實施專員

一、收督促新政策實施專員^{新政策指導員}二十個月經費銀八萬八千元

計收銀八萬八千元

(丙) 民政廳警政顧問辦事處經費

一、收警政顧問處^{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五月上半月}十七個半月經費銀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元

計收銀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元

(丁) 雜項收入

一、收違警罰金聯單印寄費銀一千二百八十元

一、收各項登記費銀七十六元四角九分五厘

一、收各職員扣繳證章費銀二百四十二元一角

一、收經常費存款利息銀三千另五十三元六角九分七釐

一、收各項雜款銀一百十九元九角一分

計收銀四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另二厘

(戊)專款

一、收土地陳報解省四分手續費銀五十八萬八千一百十四元七角三分五釐

計收銀五十八萬八千一百十四元七角三分五厘

(己)保管雜項金

一、收經管廣濟醫院私人部份財產收入房租銀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四角四分五厘

一、收經管廣濟醫院私人部份財產收入房租自來水公債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九角

一、收經管廣濟醫院私人部份財產收入押租銀一千七百元

一、收經管廣濟醫院私人部份財產收入存款利息銀二百二十六元五角二分

一、收附屬機關繳存款項銀六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七厘

一、收各縣價領舊槍銀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

一、收另存保管備付土地陳報(視察指導幫辦助理抽查核冊各員)未給川旅津貼銀五千六百元

本款係由土地陳報四分手續費內劃付

一、收保管移民案內餘剩賑災公債面額六千元

計收銀六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二厘

計存賑災公債六千元

計存自來水票面公債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九角

(庚)代理收付

一、收未解衛生公報費銀一元二角四分

一、收未解內政公報費銀五十六元一角六分

一、收未解行醫執照費銀五百三十三元

一、收未解東北慰勞金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三分一厘

一、收未解槍照費銀二十三元五角

一、收各項未發雜款銀一百十六元九角

一、收各縣已繳保甲印刷品銀四千六百另九元五角二分

計收銀七千七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一厘

以上七款計收銀一百五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元四角四分三厘

計存振災公債面額六千元

計存自來水票面額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九角

開除項下

(甲)本廳經費

一、付十六年十二月份陳任十一天本廳經常費各款銀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

一、付十六年十二月份朱任二十天本廳經常各款共銀五千三百六十元九角三分八厘

以上十六年十二月份共支出銀七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三分一厘

一、付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份止六個月本廳經常費銀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五厘

一、付十六年度臨時各費共銀一萬零七百二十一元五角九分七厘

一、付十七年度（十七年七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止）十二個月本廳經常費共銀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元四角七分七厘

一、付十七年度本廳臨時各費共銀二萬二千六百零一元三角五分七厘

一、付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九年六月份止）十二個月本廳經常費共銀二十九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二厘

一、付十八年度本廳臨時各費共銀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零五厘

一、付解繳省庫本廳經常費節餘共銀八萬七千三十一元七角六分八釐（內抵解財政廳各款共銀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八角六厘其餘現金解繳金庫有案）

以上十六十七十八各年度本廳經常費各月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暨臨時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並全年度決算書收支對

照表業均呈送 省政府核銷

一、付十九年七月份本廳經常費共銀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三角七釐

一、付十九年八月份本廳經常費共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一釐

一、付十九年九月份本廳經常費共銀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二釐

一、付預付委員川旅費及印刷費銀六百二十五元

一、付佃業仲裁會十九年三月至十月份經費銀八百七十元

一、付區長墊款銀一百八十元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一、付視察及助理視察員預支川旅費銀三千六百四十元

以上共計支付銀七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元九角四分二釐

(乙)督促新政實施專員經費

一、付督促新政實施專員川旅津貼銀八萬七千七百十四元七角七分八厘

計銀八萬七千七百十四元七角七分八厘

(丙)民政廳警政顧問辦事處經費

一、付警政顧問處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九月經費銀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元五角二分

計銀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元五角二分

(丁)保甲指導辦事處經費

一、付一二兩區保甲指導辦事處七八九月份經費銀七千三百二十元

計銀七千三百二十元

(戊)第三屆縣長實習津貼經費

一、付第三屆縣長實習津貼經費五月至九月銀四千另另九元七角四分

計銀四千另另九元七角四分

(己)雜項收入項下付項

一、付違警聯單印刷費銀二百元

一、付遵孝豐縣登記費銀一元一角三分

計銀二百另一元一角三分

(庚)專款

一、付辦理土地陳報各費銀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

一、付解金庫存儲銀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二釐

一、付抵解金庫存儲暫墊應在省庫項下撥支各款銀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九分三釐

一、付抵解金庫存儲墊借款銀八萬另三百六十元

計銀五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三分五釐

(辛)保管雜項金

一、付經營廣濟醫院私人部分財產付還押租等銀一萬另八百六十二元九角九分三釐

一、付修理舊槍銀九百六十元

一、付墊付遼甯槍價不敷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八分

計付銀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元七角七分三釐

(壬)代理收付

一、付陳任移交接管土地廳清丈局餘款項下購置清丈儀器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四分(附十六年決算臨時門報銷)

一、付墊付保甲印刷品銀八千九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

計付銀一萬另八百四十七元六角一分

以上九款共計支付銀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二角二分八釐

實在

存銀二萬一千七百十三元九角零四釐(內五千六百元係保管備付土地陳報各員川旅津貼銀)

存賑災公債面額六千元

存自來水債票面額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九角

浙江省民政廳經常費結存清冊

計開

一存七月份結餘 銀四千五百十二元六角九分三釐

一存八月份結餘 銀一千二百零二元四角二分九釐

一存九月份結餘 銀二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七分八釐

以上計存銀七千九百七十七元

(十八年度以前經常費經已編製決算並將節餘款項掃數解繳金庫故不重列)

浙江省民政廳預付委員川旅費及印刷費清冊

計開

一支金鳴盛預支川旅費 銀二十元

一支于綏之預支川旅費 銀五十元

一支周善林預支川旅費 銀二十元

一支鄭瑜預支川旅費 銀一百五十元

一支徐爾信預支川旅費 銀二十五元

一支徐可標預支川旅費 銀六十元

一支印刷警察法規預付 銀三百元

以上共計銀六百二十五元

浙江省民政廳墊借佃業仲裁會經費清冊

計開

一支墊借佃業仲裁會 銀八百七十元

以上計銀八百七十元

本款已提案請在十九年度節餘項下開支

浙江省民政廳區長墊款清冊

計開

一支慶元任錫元 銀三十元

一支慶元杜蔞耕 銀三十元

一支龍泉金曉光 銀三十元

一支慶元吳兆庚 銀三十元

一支龍泉金耿光 銀三十元

一支宣平豐特 銀三十元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以上共計銀一百八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及助理視察員預支川旅費清冊

計開

一支視察	鄭瑜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李炳垣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吳琪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賀子遠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羅毅孫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吳道隆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張孟強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周承恩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葛志元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金熙	銀二百元
一支視察	李搏	銀二百元
一支助理視察	于祖謙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何文耀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章守定	銀一百二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督促新政實施專員及新政指導員經費收支清冊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收財政廳撥付二十個月經費

銀八萬八千元正

支付項下

一付沈 奇川津費

銀陸百元

一付張玉麟川津費

銀一千二百元

以上共計支銀三千六百四十元正

一支助理視察	蔣紹忠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嚴澄生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阮有壬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柳 蔭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周光祥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王均和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金昌滿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胡三友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支助理視察	劉 清	銀一百二十元

浙江民政月刊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三〇〇

一付朱懋祺川津費	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五分七釐
一付葉文川津費	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元八角三分二釐
一付趙滄川津費	銀一千元
一付秦祺川津費	銀一千六百元
一付高越天川津費	銀三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七釐
一付吳椿川津費	銀一千四百元
一付樓鏗聲川津費	銀六百元
一付馮世範川津費	銀一百七十三元八角三分一釐
一付馮世模川津費	銀一千五百元
一付董希錦川津費	銀六百六十一元九角七分一釐
一付方立川津費	銀一千元
一付胡迺碩川津費	銀五百七十三元九角七分六釐
一付周家範川津費	銀一千二百元
一付吳栢恆川津費	銀九百二十九元一角六分八釐
一付鮑思信川津費	銀一百九十元五角六分
一付孫崇夏川津費	銀七百四十元另九分七厘
一付顏瑾川津費	銀一千五百元

一付孫承義川津費	銀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六角二分四厘
一付張周汝川津費	銀一千一百零五元六角六分四釐
一付邢森洲川津費	銀九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
一付楊興烈川津費	銀六百三十二元三角三分八厘
一付朱毓珍川津費	銀一千二百元
一付潘元川津費	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六分
一付湯啓川津費	銀二百二十一元四角一分
一付陶景亮川津費	銀二千九百二十八元一角七分
一付趙寶卿川津費	銀一千另八十二元九角四分八厘
一付劉健川津費	銀二百六十七元二角三分二釐
一付王致敬川津費	銀二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八釐
一付盧伯炎川津費	銀九百五十六元二角四分八釐
一付沈光熊川津費	銀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三角零四釐
一付劉漢文川津費	銀九百四十八元六角四分
一付成應舉川津費	銀二千元
一付劉維新川津費	銀一千三百元
一付沈金相川津費	銀一千五百二十元二角零六釐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三〇二

一付黃正銘川津費	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另五分六釐
一付鄭 麟川津費	銀一千二百四十元
一付趙天聲川津費	銀一千二百元
一付潘紹嵩川津費	銀一千四百四十六元七角一分六釐
一付褚保華川津費	銀一千三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
一付吳 今川津費	銀一千三百一十元
一付孔憲乾川津費	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另五分九釐
一付施復昌川津費	銀二千另另八元五角二分
一付羊冀成川津費	銀一千五百元
一付沈大瓚川津費	銀六百二十二元另七分
一付蔡 慎川津費	銀三千四百元
一付翁 繪川津費	銀三千六百六十元
一付余同文川津費	銀三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二釐
一付鄧孟石川津費	銀一千四百三十元九角二分
一付雷芋僧川津費	銀三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八分
一付侯飄馨川津費	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四釐
一付壽能模川津費	銀九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四釐

- 一付劉國楨川津費 銀二千七百九十元
- 一付金鳴盛川津費 銀二千六百九十八元三角另九釐
- 一付高德中川津費 銀一千四百十五元四角八分
- 一付劉策勛川津費 銀六百八十一元六角七分
- 一付方業馨川津費 銀二千九百另八元一角五分二釐
- 一付王昌濬川津費 銀三千九百三十四元六角九分
- 一付陳志超川津費 銀二百元
- 該員在指導土地陳報工作期間川津由解省四成陳報費項下撥支銀一千二百元
- 一付曾家傑川津費 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元零四分
- 該員在指導土地陳報工作期間川津由解省四成陳報費項下撥支銀二百元
- 一付倪祖功川津費 銀四百八十八元零一分四釐
- 該員在指導土地陳報工作期間川津由解省四成陳報費項下撥支銀一千元
- 一付鄭鶴俸川津費 銀六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二厘
- 該員在指導土地陳報工作期間川津由解省四成陳報費項下撥支銀一千二百元
- 一付黃自辰川津費 銀四百元
- 該員在指導土地陳報工作期間川津由解省四成陳報費項下撥支銀四百元
- 一付鍾文模川津費 銀二百八十元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三〇四

該員在指導土地陳報工作期間川津由解省四成陳報費項下撥支銀八百元

一付吳普東川津費

銀九百十元六角五分九釐

該員在指導土地陳報工作期間川津由解省四成陳報費項下撥支銀二百元

以上共支銀八萬七千七百十四元七角七分八釐

收支相抵結存銀二百八十五元二角二分二釐

浙江省民政廳警政顧問處收支清冊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收財政廳撥來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五月上半月 經費 銀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元

支付項下

一支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份經費 銀二萬零六百十元

一支十九年七月份經費 銀一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零七釐

一支十九年七月份外國顧問薪俸海關升補 銀七百六十八元

一支十九年八月份經費 銀二千另二十六元八角六分

一支十九年八月份外國顧問薪俸海關升補 銀六百八十八元

一支十九年九月份已付經費 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五分三釐

一支十九年九月份追加費 銀三百元

計支銀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元五角二分

實在

墊支銀一萬另三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本款追加費一項經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議決准每月照撥銀二百元并於本一月間咨請財政廳照撥海關

升補銀一項係金遵照 省政府三〇一次通案開支合併聲明

浙江省民政廳墊支保甲指導辦事處經費清冊

計開

一 墊支第一區保甲指導員辦事處七八九三個月經費 銀三千六百六十元

一 墊支第二區保甲指導員辦事處七八九三個月經費 銀三千六百六十元

以上共計墊銀七千三百二十元正

本款經編入十九年度預算並呈報 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縣長實習經費清冊

計開

支出項下

一支考取縣長五月份至九月份津貼 銀四千另另九元七角四分(另列計算書)

本款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應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銀一千另四十元計五個月應領銀五千二百元現暫墊

如上數已編造計算書據送請 省政府核銷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浙江省民政廳雜項收入項下違警罰金聯單印寄費收支清冊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收陳任移交	銀二十六元
一收十八年各縣解	銀八百三十三元
一收新昌縣解	銀二元
一收慶元縣解	銀一元
一收德清縣解	銀十八元
一收武康縣解	銀三元
一收開化縣解	銀一元
一收松陽縣解	銀四元
一收奉化縣解	銀四元
一收景甯縣解	銀一元
一收蘭谿縣解	銀五元
一收富陽縣解	銀二元
一收餘杭縣解	銀四元
一收孝豐縣解	銀一元

一收杭縣解	銀四十五元
一收新登縣解	銀一元
一收龍游縣解	銀十四元
一收縉雲縣解	銀一元
一收海鹽縣解	銀六元
一收樂清縣解	銀五元
一收嘉興縣解	銀三十元
一收寧波公安局解	銀四十元
一收臨安縣解	銀一元
一收海甯縣解	銀二十元
一收吳興縣解	銀二十一元
一收雲和縣解	銀一元
一收永康縣解	銀三元
一收青田縣解	銀三元
一收黃巖縣解	銀三元
一收湯溪縣解	銀二元
一收永嘉縣解	銀十元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一收紹興縣解	銀四十元
一收壽昌縣解	銀二元
一收瑞安縣解	銀一元
一收定海縣解	銀六元
一收象山縣解	銀五元
一收南田縣解	銀一元
一收杭市公安局解	銀五元
一收慈谿縣解	銀五元
一收於潛縣解	銀三元
一收安吉縣解	銀三元
一收平湖縣解	銀五元
一收江山縣解	銀五元
一收昌化縣解	銀一元
一收建德縣解	銀五元
一收蕭山縣解	銀十元
一收嘉善縣解	銀六元
一收諸暨縣解	銀六元

一收桐廬縣解	銀五元
一收浦江縣解	銀一元
一收省會公安局解	銀五十元
一收郵縣解	銀十元
一收平陽縣解	銀五元
一收仙居縣解	銀二元
一收玉環縣解	銀四元
一收淳安縣解	銀一元
一收武義縣解	銀一元
一收烏義縣解	銀三元
一收臨海縣解	銀四元
以上共收銀一千三百另六元	

支出項下

一支印刷費	銀二百元
-------	------

以上共支銀二百元

收支兩抵共存銀一千一百零六元

浙江省民政廳雜項收入項下登記費收支清冊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收十八年寺廟登記證書印刷費結存	銀六十六元九角九分五釐
一收鄞縣婦女協會登記費	銀一元
一收鄞縣婦女協會註冊費	銀一元
一收宣平縣解醫院登記費	銀三元
一收衢縣解寺廟登記證書印刷費	銀三元
一收富陽縣解寺廟登記證書印刷費	銀一元五角
以上共計收銀七十六元四角九分五釐	

支出項下

一支發還孝豐縣解寺廟登記證書印刷費	銀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相抵計存銀七十五元三角六分五釐	

浙江省民政廳雜項收入項下扣繳證章費清冊

計開

一收金殿勳	銀十五元
一收程本忠	銀十五元
一收李致祥	銀五十元

一收黃荔泉

銀四十五元

一收王超凡

銀四十三元八角

一收吳又卿

銀七十三元三角

以上共計存銀二百四十二元一角

浙江省民政廳雜項收入項下存款利息清冊

計開

一收中國銀行十六年十二月份止利息

銀八十元六角五分

一收又 十七年六月份止利息

銀一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

一收又 十七年十二月份止利息

銀四百六十元一角

一收又 十八年六月份止利息

銀一千二百十三元五角八分

一收又 十八年十二月份止利息

銀一千零六十一元零一分三釐

一收暫墊土地陳報費息十八年十二月份

銀三十四元四角七分三釐

一收中國銀行十九年六月份止利息

銀三十四元三角六分一釐

以上共計收銀三千另五十三元六角九分七釐

浙江省民政廳雜項收入項下雜款清冊

計開

一收接生執照費

銀一元

一收接生須知價

銀一元另五分

一收開化縣解地圖價

銀一元二角

一收考送中山大學報名費

銀七十二元

一收土地特刊價

銀十四元三角

一收日刊費

銀三十元三角六分

以上共計存銀一百一十九元九角一分

浙江省民政廳經管土地陳報解省四分手續費收支清冊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收杭州市解

銀七千元 (本年六月十九日報告杭縣解銀三千元誤記杭州市現已更正) 此註

一收杭縣解

銀三萬另三百七十六元另三分六釐

一收海甯解

銀三萬二千七百十五元三角二分三釐

一收富陽解

銀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七分一釐

一收餘杭縣解

銀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六釐

一收臨安縣解

銀二千二百三十九元

一收於潛縣解

銀一千元

一收新登縣解

銀二千五百元

一收昌化縣解	銀三千元
一收嘉興縣解	銀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零三分
一收嘉善縣解	銀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六分七釐
一收海鹽縣解	銀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元四角另六釐
一收崇德縣解	銀一萬七千另二十一元六角四分四釐
一收平湖縣解	銀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元
一收桐鄉縣解	銀一萬元
一收吳興縣解	銀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
一收長興縣解	銀四千三百五十元
一收德清縣解	銀四千元
一收武康縣解	銀三千六百六十元一角四分
一收安吉縣解	銀五千二百五十七元
一收孝豐縣解	銀三千元
一收鄞縣解	銀三萬另七百二十七元八角零二釐
一收慈谿縣解	銀八千元
一收奉化縣解	銀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元
一收鎮海縣解	銀九千五百八十四元

一收定海縣解	銀八千元
一收象山縣解	銀三千二百六十七元一角六分四釐
一收紹興縣解	銀四萬元
一收蕭山縣解	銀一萬元
一收餘姚縣解	銀四萬元
一收嵊縣解	銀一百二十元
一收甯海縣解	銀五百四十三元九角六分
一收天台縣解	銀一千元
一收蘭谿縣解	銀二千元
一收武義縣解	銀四百一十元
一收湯溪縣解	銀一千元
一收衢縣解	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六角七分二釐
一收龍游縣解	銀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三角二分五釐
一收江山縣解	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八角六分九釐
一收常山縣解	銀九千七百六十四元五角七分二釐
一收開化縣解	銀二千元
一收淳安縣解	銀一萬二千元

一收桐廬縣解	銀一萬四千四百零三元八角三分八釐
一收遂安縣解	銀一千元
一收壽昌縣解	銀六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一分四釐
一收分水縣解	銀一千元
一收永嘉縣解	銀一千元
一收樂清縣解	銀二千元
一收平陽縣解	銀四千九百零三元
一收松陽縣解	銀四千元
一收遂昌縣解	銀八千元
一收龍泉縣解	銀一千元
一收宣平縣解	銀三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一收景甯縣解	銀九十元
一收利息(十九年六月份止)	銀二千一百元七角六分六釐

以上共計收入銀五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三分五釐

開除項下

(甲)陳報費用	
一支購置測量儀器費	銀四千八百四十四元六角九分六釐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三二六

- 一支印刷土地法規及特刊標語等 銀四千七百八十一元
- 一支辦公廣告各費等 銀三百五十五元另三分五釐
- 一支測量講習所特別班津貼七個月 銀三千五百元
- 一支測量講習所清丈科津貼三個月 銀一千五百元
- 一支測量講習所教授津貼 銀四百六十八元
- 一支土地陳報視察專員三人薪水川旅 銀五千三百零五元七角一分六釐
- 一支土地陳報指導員十一人川津 銀七千二百零三元四角一分一釐
- 一支五區督促專員辦事處經費 銀四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元四角零五釐
- 一支派赴各屬幫辦員九人川旅津貼 銀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零九釐
- 一支派赴各屬助理員四百九十二人川旅津貼 銀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一角四分四釐
- 一支抽查覆丈員十二人川旅津貼 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三角零一釐
- 一支提冊委員九人川旅津貼 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三分
- 一支臨時審核核算員一〇七人津貼 銀三千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九分八釐
- 一支遣派測量講習所學生五十七人分赴各縣旅費銀二百七十三元
- 一支襄辦陳報委員一人薪給 銀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
- 一支青田縣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訓練費 銀三十七元一角八分五釐
- 一支保管備付 視察指導幫辦助理抽查 提冊各員未結川旅津貼 銀五千六百元

以上共支銀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

(乙)已解金庫專款存儲款項

一支六月十九日解金庫存儲

銀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另一釐

一支七月十九日解金庫存儲利息

銀二千一百元七角六分六釐

以上計支銀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元三角六分七釐

(丙)暫墊奉 准應在省庫項下撥支及預算應發各款

一暫墊木壳槍價不敷

銀六千五百二十元

本款奉 主席諭墊付銀二萬零三百二十元除以收入各縣價領槍款一萬三千八百元歸墊外尚墊銀如上數經已編送支出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粘據簿呈請 省政府核轉撥發

一暫墊手槍價

銀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八分

本款手槍價銀計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八分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決暫由民政廳經管土地陳報

四分手續費內墊支銀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八角由財政廳撥補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三角五分續於三三〇次議決准撥

銀四萬三千五百零三元計已由財政廳撥到銀四萬三千五百元又收各屬價領槍款銀一千五百元以之抵付外尚墊銀如上

數經已編送計算書表粘據呈請 省政府核發

一暫墊省會公安局臨時各款

銀一萬五千元

本款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七次會議通過准撥擴充騎巡隊增添馬匹等銀六千九百四十二元添置消防隊出水皮帶

銀四千五百元第三一九次會議通過准撥組織省巡察隊銀四千元第三二三次會議准撥省會公安局修理房屋銀二千七百

另一元五角七分四釐共一萬八千餘元因該局急待需用暫在土地陳報手續費項下墊支如上數

一暫墊內河水警局經常費

銀二萬元

本款因該局經費欠發暫予借墊週轉

一暫墊十八年冬防內河水警租輪費不敷

銀九千四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五釐

本款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九及三〇九次通過并繼續十七年冬防租輪經費在十八年度支用各款實支銀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三分八釐除財政廳已撥一萬三千元及十七年冬防餘款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元四角二分儘數抵用外計由內河水警局款墊銀四百五十六元七角三厘并由民政廳在土地陳報手續費項下暫墊如上數經已彙編計算書表粘據呈請 省政府核發併咨請 財政廳補發

一暫墊外海水警局換錨費

銀五千一百九十元六角四分

本款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七次會議議決分批修造各艦案內換錨部分經費總數共五千一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現計連同是項匯款匯水銀四元五角共暫墊如上數

一暫墊杭市公安局平警訓練班經臨各費

銀七千七百五十八元八角一分七釐

本款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七次通過計銀八千七百三十五元并咨請 財政廳照撥有案現暫墊如上數

一暫墊警士教練所開辦費

銀一萬另五百元

本款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三〇二次會議通過現暫墊付

一暫墊警士教練所十九年五月下半月及六月份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元

一暫墊警士教練所十九年七八兩月經費

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元

一暫墊警士教練所十九年九月份經費 銀一萬零九百十元八角五分四釐

以上三款均係預算應發之款經暫墊付

一暫墊警士教練所十九年六月份追加經費 銀五千二百四十九元一角四分六釐

本款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三三二次議決追加現暫墊付

一暫墊警棍價不敷 銀三千零二十元二角一分

本款係經 省政府三三三次准撥購警棍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元二角現除省會寧市兩公安局賠補價領款外經暫墊銀如上數已編製計算書表冊據呈請 核發

一暫墊省立傳染病院開辦費 銀一萬三千三百元

本款係預算應發之款經暫墊付

一暫墊省立傳染病院七八兩月經常費 銀七千元

本款係預算應發之款經暫墊付

一暫墊調查委員川旅及移民東北經費 銀一千另六十四元九角三分一釐

本款奉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議決准撥委員調查費銀一千二百元第三〇四次會議議決准撥移民經費現銀

一萬元振災公債二萬元第三四四次會議通過准在餘款內撥支調查委員川旅不敷銀一百五十元三角五分二釐

本款經撥到振災公債二萬元經募到面額一萬四千元九八實收及除去額定手續費實收現銀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元以之抵付調查員旅費及移民經費兩項尚不敷銀如上數尚存公債面額六千元并已編送計算書表粘據呈報 省政府

一暫墊省會公安局購用手槍皮件 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元

本款奉經 省政府第三四三次會議通過經暫墊付

一暫墊省立助產學校十九年七月上半月經費 銀二千一百九十元五角

本款係預算應發之款經暫墊付

一暫墊民政廳八三個月經常費 銀九萬一千零三十五元九

本款係預算應發之款經暫墊付

以上共計暫墊銀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九分三釐

(丁)借款

一墊借財政廳款

銀五萬元

一墊借廣州中山大學連匯費

銀三萬零三百六十元

以上兩款均係暫借

以上共計墊借銀八萬另三百六十元

以上四項共計支墊銀五十八萬八千零六十元四角四分

收支相抵淨存現銀五十四元二角九分五厘掃數解繳金庫專款存儲應得利息俟年終銀行

結帳再行結算其暫墊及墊借兩款共銀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九分三厘已分請

撥抵轉帳歸還一併由金庫專款存儲備繼續整理土地之用

浙江省民政廳經管廣濟醫院私人部份財產收支清冊

科	目收		入支	
	租	出	入	支
房	自來水票 二、一四三、四四五			
押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			二二六、五二〇	
房捐			四〇三、五一〇	
修繕			四、八八三、五七四	
築路			二、四四三、〇一〇	
購置			一六三、九六〇	
薪津			五〇〇、〇〇〇	
工食			一、七六〇、〇〇〇	
車資			一一一、六〇七	
雜支			七、三三二	
總計	自來水票 二、三、〇六九、九六五 一、三四八、九〇〇		一〇、八六二、九九三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收支相抵淨存銀一萬二千二百零六元九角七分二釐

自來水票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九角

再啟應接收時僅准移交杭州醫院押租洋六百七十六元經于各該租戶退租時如數發還故不列入冊內謹此聲明（單據已呈送省政府核銷）

浙江省民政廳保管雜項金項下附屬機關繳存款項清冊

計開

一存內河水警局狩獵費餘款	銀二百十六元
一存內河水警局造船餘款	銀一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八釐
一存自治專修學校講義費餘款	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二角
一存廣濟醫院結束餘款	銀三元六角八分
一存特務隊開辦費餘款	銀五十元零零六釐
一存莫干山特務隊餘款	銀二十五元
一存公安局何雲結束餘款	銀十六元一角三分八釐
一存禁煙局結束餘款	銀八百零一元四角五分四釐
一存杭州市政府拆卸西湖中山公園餘款	銀十一元四角四分九釐
一存一次縣長考試手續費未發還款	銀十七元二角二分四釐
一存二次縣長考試手續費未發還款	銀一百二十五元

一存三次縣長考試手續費未發還款	銀八十元
一存二次警官考試經費餘款	銀九十九元六角六分七釐
一存考取縣長第一組調查團餘款	銀四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七釐
一存考取縣長第二組調查團餘款	銀一百二十三元六角六分八釐
一存考取縣長第三組調查團餘款	銀三百三十五元八角零六釐
一存考取縣長第四組調查團餘款	銀五百二十一元二角九分
一存考取縣長調查團餘款	銀二百二十元

共計存銀六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七釐

計開
浙江省民政廳保管雜項金項下各縣價領舊鎗子彈暨繳存鎗彈價收支清冊

收入項下

一收金華縣領二八舊鎗彈	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元
一收金華縣領三十舊鎗彈	銀四百八十元
一收金華縣領四六舊鎗	銀九百二十元
一收於潛縣領四八舊鎗彈	銀二百八十八元
一收黃巖縣領四八舊鎗彈	銀一千八百四十元
一收象山縣領四八舊鎗彈	銀一百八十四元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一收象山縣領五一舊鎗彈	銀八百五十四元
一收東陽縣領五一舊鎗彈	銀二千四百四十元
一收崇德縣領五一舊鎗彈	銀一千二百二十元
一收蕭山縣領五一舊鎗彈	銀一千另二十元
一收昌化縣領五一舊鎗	銀三百零六元
一收縉雲縣領五一舊鎗彈	銀四千九百一十元
一收縉雲縣領彈	銀五百元
一收臨安縣領五一舊鎗	銀二百五十五元
一收臨海縣領五一舊鎗彈	銀一千二百二十元
一收遂昌縣領五一舊鎗彈	銀六百一十元
一收永康縣領五一舊鎗	銀一千五百三十元
一收慶元縣領五一舊鎗彈	銀二千八百六十元
一收餘姚縣領五一舊鎗	銀一百五十六元
一收餘姚縣領五四舊鎗	銀三百七十八元
一收武義縣領五四舊鎗彈	銀六百四十元
一收玉環縣領五四舊鎗	銀一千零八十元
一收德清縣領五四舊鎗	銀一千六百二十元

一收龍游縣領五四舊鎊 銀一千零八十九元

一收龍游縣領繳存鎊價 銀六百元

一收湯溪縣領繳存鎊價 銀一千零二十元(尙未定價發鎊)

以上共收銀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

支付項下

一支修理舊鎊費 銀九百六十元

一支撥村遼寧鎊價 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八分

本款計算書據經已呈送 省政府核發有案

以上共支銀一萬七千四百零五元七角八分

收支相抵計存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二角二分

浙江省民政廳保管雜項金項下備付土地陳報各員未付川津清冊

計開

一存解省四分 續費內撥來備付土地陳報各員未付川旅津貼費銀五千六百元

以上共計銀五千六百元

浙江省民政廳代理收付項下未解衛生公報費清冊

計開

一存上虞縣解 銀一元二角四分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任收支總冊

以上共計銀一元二角四分

浙江省民政廳代理收付項下未解內政公報費清冊

計開

一存上虞縣解	銀四元六角二分
一存嵊縣解	銀三元零八分
一存崇德縣解	銀三元零八分
一存永嘉縣解	銀三元零八分
一存長興縣解	銀一元五角四分
一存湯溪縣解	銀一元五角四分
一存嘉興縣解	銀三元另八分
一存鎮海縣解	銀七角二分
一存抗縣解	銀四元六角二分
一存平湖縣解	銀四元六角二分
一存蕭山縣解	銀四元六角二分
一存餘姚縣解	銀四元六角二分
一存衢縣解	銀四元六角二分
一存黃巖縣解	銀一元五角四分

一存玉環縣解	銀四元六角二分
一存永康縣解	銀三元另八分
一存孝豐縣解	銀三元另八分

以上共計存銀五十六元一角六分

浙江省民政廳代理收付項下未解行醫執照費清冊

計開

一存松陽縣解	銀二十一元
一存紹興縣解	銀四十五元
一存永嘉縣解	銀一百另二元
一存寧海縣解	銀十四元
一存玉環縣解	銀十二元
一存平湖縣解	銀七元
一存杭州縣解	銀一百七十七元
一存嘉善縣解	銀十二元
一存天台縣解	銀五元
一存吳興縣解	銀一百另六元
一存鎮海縣解	銀十一元

一存臨海縣解

銀七元

一存德清縣解

銀七元

一存金華縣解

銀七元

以上共計存銀五百三十三元正

浙江省民政廳代理收付項下未解東北慰勞金清冊

計開

一存龍泉縣解

銀三十六元

一存嘉興縣解

銀一百四十四元

一存天台縣解

銀四十三元五角

一存蕭山縣解

銀八十七元五角

一存安吉縣解

銀二十五元

一存新昌縣解

銀三十六元

一存杭州市解

銀七百另九元另九分

一存桐廬縣解

銀四十三元

一存平湖縣解

銀五十三元五角

一存餘姚縣解

銀八十二元四角

一存甯波市解

銀四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

一存泰順縣解 銀三十五元

一存長興縣解 銀六十三元九角

一存青田縣解 銀四十六元五角

一存鄞縣解 銀一百另八元另七分

一存紹興縣解 銀一百八十六元

一存崇德縣解 銀四十五元五角

一存警察特務隊解 銀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一釐

一存莫干山管理局解 銀十三元正

一存省區救濟院解 銀十六元

一存本廳樓杞蔣藩周徐柏年繳 銀十五元

一存警政顧問處秦競南等四人繳 銀二十六元

以上共存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三分一釐

浙江省民政廳代理收付項下未解槍照費清冊

計開

一存永嘉縣解 銀八元

一存餘姚縣解 銀三元

一存分水縣解 銀五元八角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收支總冊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收支總冊

一存遂安縣解 銀一元五角

一存杭州市解 銀二元二角

一存宣平縣解 銀一元五角

一存外海水警局解 銀一元五角

以上計存銀二十三元五角正

浙江省民政廳代理收付項下雜款清冊

計開

一存代領張羣力薪水 銀十五元

一存代領周作孚薪水 銀八元四角

一存代存勤工年給餘款 銀十二元五角

一存代存應行發還內河水警局繳日刊價 銀八十一元

以上共計存銀一百十六元九角

浙江省民政廳保甲印刷費收支清冊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收武康縣解 銀四元

一收餘姚縣解 銀四元

一收富陽縣解	銀四元
一收鄞縣解	銀四元
一收南田縣解	銀四元
一收海寧縣解	銀四元
一收蕭山縣解	銀四元
一收餘杭縣解	銀四元
一收蘭谿縣解	銀四元
一收湯溪縣解	銀四元
一收天台縣解	銀四元
一收東陽縣解	銀四元
一收新昌縣解	銀四元
一收德清縣解	銀四元
一收遂昌縣解	銀四元
一收金華縣解	銀四元
一收縉雲縣解	銀四元
一收永嘉縣解	銀四元
一收崇德縣解	銀四元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朱收支總冊

浙江民政月刊 特載 浙江省民政廳未收支總冊

一收黃巖縣解	銀四元
一收樂清縣解	銀四元
一收義烏縣解	銀四元
一收象山縣解	銀四元
一收於潛縣解	銀四元
一收開化縣解	銀四元
一收定海縣解	銀四元
一收松陽縣解	銀四元
一收鎮海縣解	銀四元
一收諸暨縣解	銀四元
一收杭縣解	銀四元
一收龍游縣解	銀四元
一收仙居縣解	銀四元
一收壽昌縣解	銀四元
一收桐廬縣解	銀四元
一收龍泉縣解	銀四元
一收遂安縣解	銀四元

一收慶元縣解	銀四元
一收景寧縣解	銀四元
一收浦江縣解	銀四元四角
一收分水縣解	銀五元二角
一收新登縣解	銀九元
一收定海縣解	銀十八元
一收衢縣解	銀四元五角
一收長興縣解(各種表格)	銀九百七十四元六角
一收安吉縣解(各種表格)	銀三百四十三元七角
一收孝豐縣解(各種表格)	銀三百十三元五角二分
一收嘉興縣解(各種表格)	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一收嘉善縣解(各種表格)	銀四十七元
一收平湖縣解(各種表格)	銀九百六十一元六角

以上共計銀四千六百零九元五角二分

支出項下

一支印刷費	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元
一支運費及匯水	銀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

一支包裝費

銀九十三元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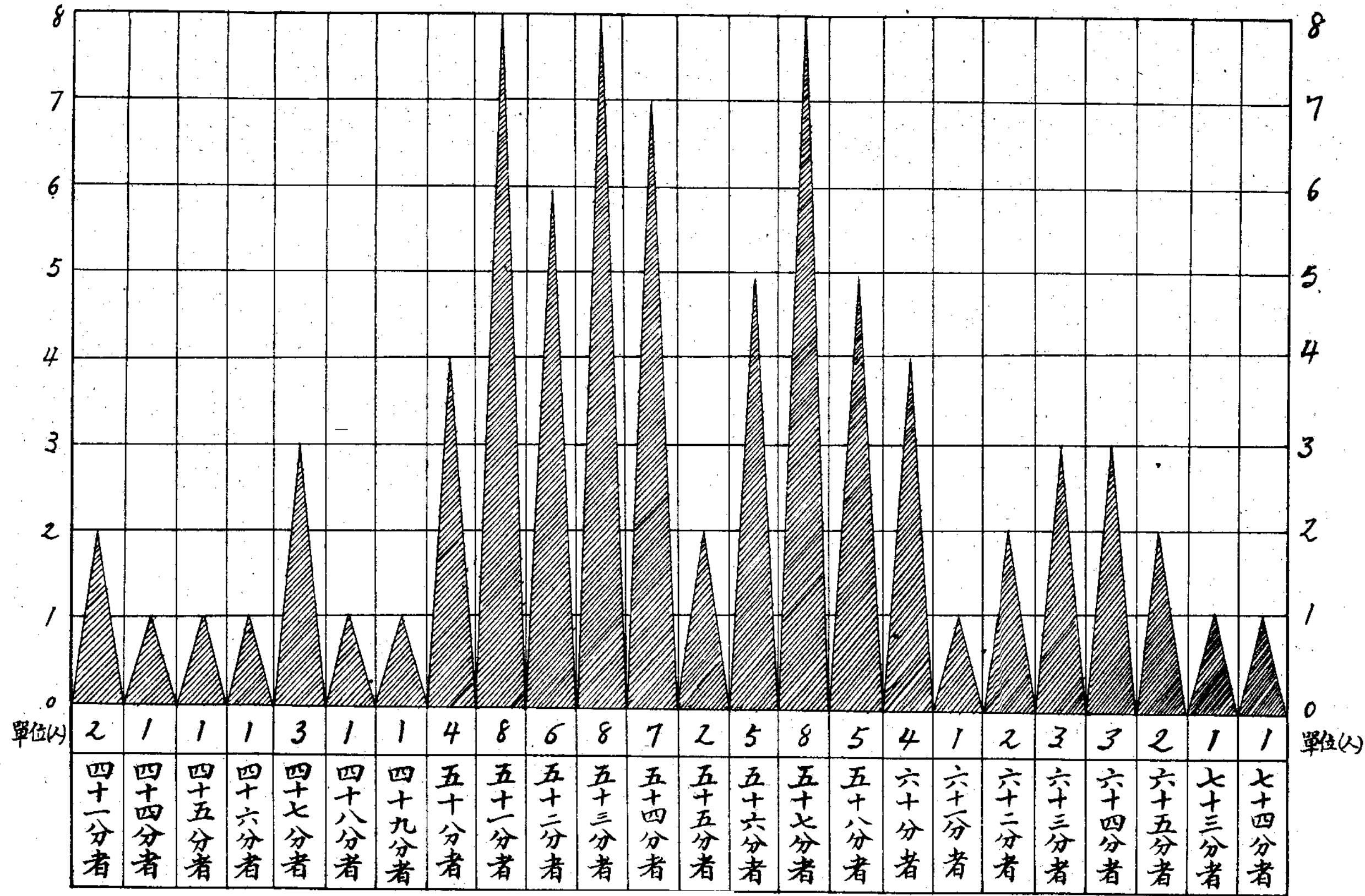
以上共支銀八千九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

收支相抵計實墊銀四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五分

附第一期應辦保甲各縣欠繳保甲印刷費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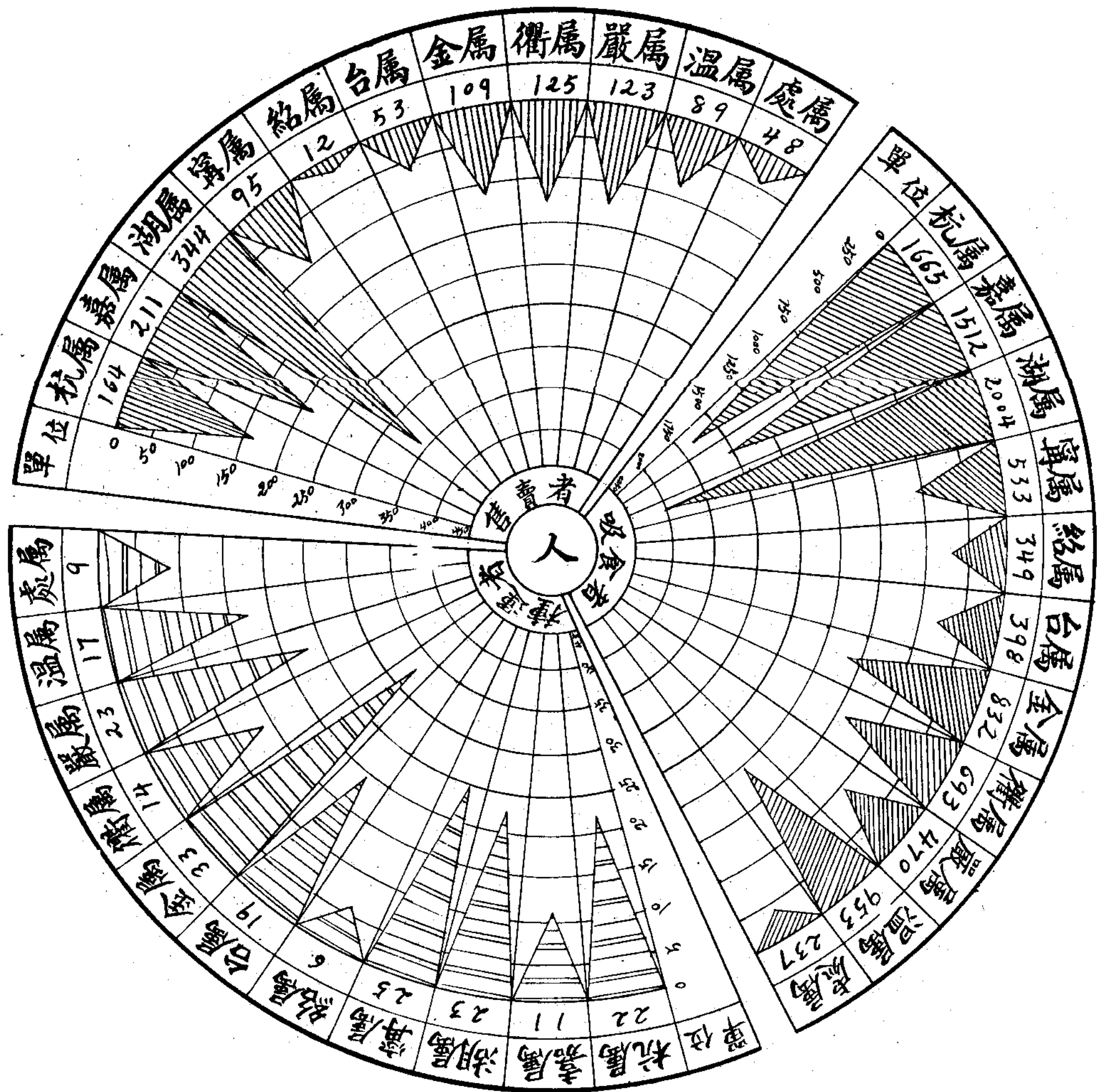
縣	名	應繳數	已繳數	欠繳數	備	考
吳	興	二九七九、〇〇〇	無	二九七九、〇〇〇		
孝	豐	三一四、三〇〇	三一三、五二〇	、七八〇		
嘉	善	八五〇、六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八〇三、六〇〇		
海	鹽	一、二三一、三〇〇	無	一、二三一、三〇〇		
共	計	五、三七五、二〇〇	三六〇、五二〇	五、〇一四、六八〇		

浙江省十九年九月上旬考核各縣縣長成績統計圖



浙江省民政廳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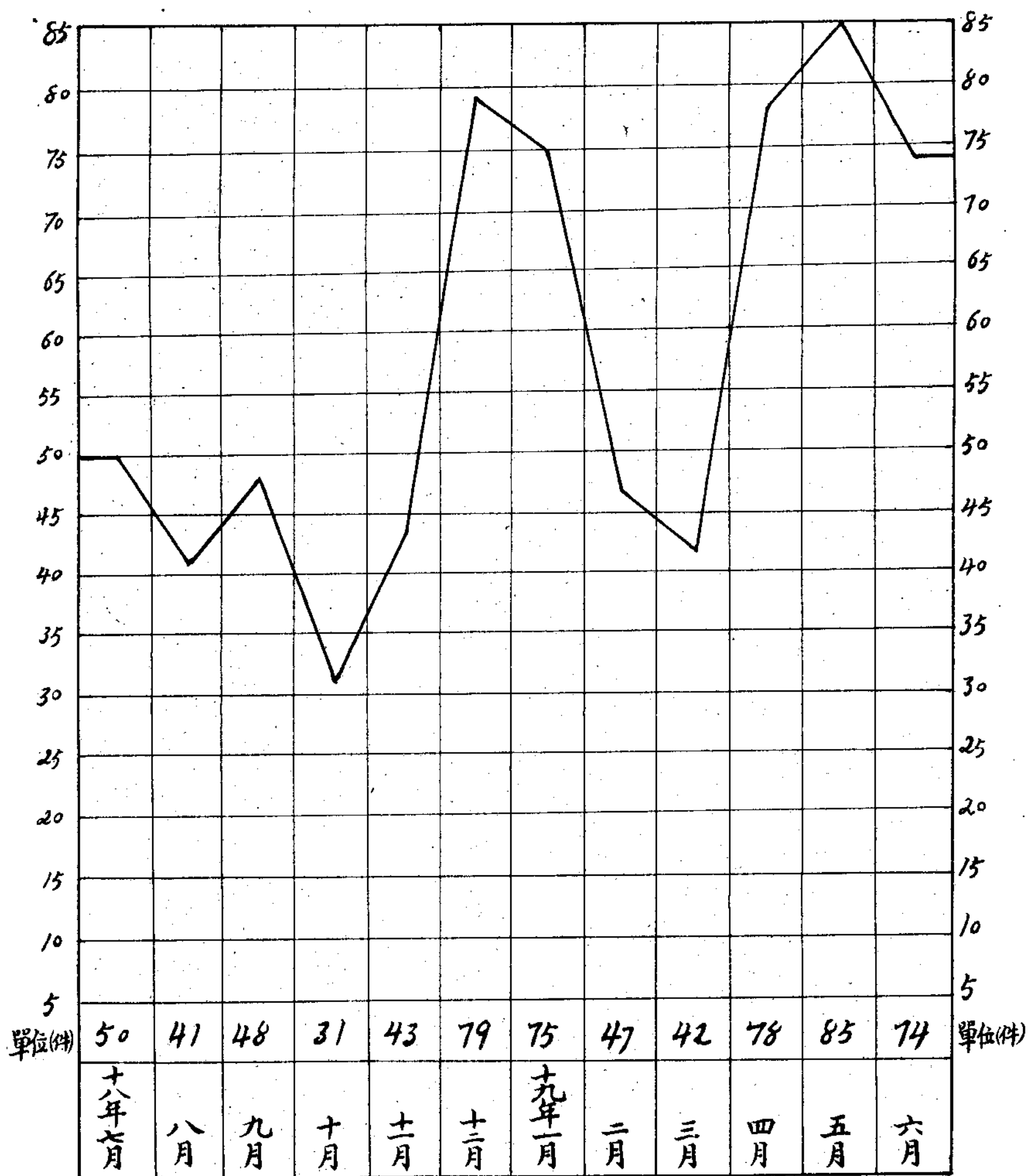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十八年度辦理禁烟統計圖



浙江省民政廳製表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其二通緝日期)



片工自民政廳製

本刊價目

一零售	每期	大洋三角
一半年	六期	大洋一元六角
一全年	十二期	大洋三元
一外埠	每期郵費	大洋三分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

計算

一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

上七折長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第三十五期)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處

青白印刷公司